\*\*\*\*\*\*

## 議員提案辦理情形

\*\*\*\*\*\*

### 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

### 保安類

提 案 人:李議員柏毅 3大保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59、1460頁)

案 由:民以食爲天。食安是人民最基本的人權。針對廢食用油,本市家戶及其他非事業產生之廢食用油,應交由清潔隊清理或委託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事業部分須依廢清法托合格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除。由環保局提供資料得知,統計至 104 年 9 月 30 日前,全省已取得高雄市合法核發廢食用油工作證之清除機構卻只有 32 家,整個大高雄共 38 區、總人口統計至 2015 年 9 月約 2,777,870人口。其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並無在列管內,因應健康問題,也爲了我們的下一代,請環保局、相關公部門對於廢食用油流向應該實施計畫更周全的配套措施與擬定相關法規。

#### 辦 法:

- 一、重新查詢各大餐廳業者廢食用油眞正流向。
- 二、針對:夜市、商圈攤販的廢食用油流向問題積極處理。
- 三、確實做到不肖餐飲業者購買廢食用油或是變相轉賣。
- 四、加強宣導及輔導個體回收業者申請清除許可證。

五、擬定相關條文草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5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03480000 號函復)

案號│議員姓名│案 由│主辦機關│執 行 情 形│

3 大保安類第1號

#### 李議員柏毅

民以食爲天。食安環 是人民最基本的人 權。針對廢食用油 ,本市家戶及其他 非事業產生之廢食 用油,應交由清潔 隊清理或委託合格 廢棄物清除機構清 除,事業部分須依 廢清法托合格廢棄 物清除機構清除。 中環保局提供資料 得知,統計至 104 年9月30日前,全 省已取得高雄市合 法核發廢食用油工 作證之清除機構卻 只有32家,整個大 高雄共38區、總人 口統計至2015年9 月約 2,777,870 人 口。其夜市、商圈 攤販的廢食用油並 無在列管內,因應 健康問題,也爲了 我們的下一代,請 環保局、相關公部 門對於廢食用油流 向應該實施計畫更 周全的配套措施與 擬定相關法規。

#### 保 局

- 有關本市夜市、商圈之 廢食用油流向列管及稽 查事項,本局於今(105 )年3月11日起,即針 對本市67處夜市進行廢 食用油稽查作業,除配 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 經發局進行聯合稽查任 務,各區稽查員亦進行 白丰訪杳共稽杳 55 處 771 攤次,廢食用油產量 推估約 20312.109 公斤 。本局並積極向攤商官 導廢食用油應交付合法 清除業者並應簽訂契約 ,以防廢食用油流入食 物供應鏈。
- 二、關於廢食用油回收業者 管制部分,截至105年6 月底止,已取得本市核 發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 之清除機構計有37家( 本市19家、外縣市18 家),核發200張車輛及 233張人員工作證。其中 16輛裝有GPS系統之廢 食用回收車輛,亦於105 年6月底前完成網路勾 稽,業者申報狀況正常 ,後續將持續追蹤列管
- 三、另有關本市廢食用油排 出規定,業依廢棄物清 理法第12條第2項之規

	定,於103年12月1日以高衛字第10344249501號公告明記未依規定排出者,依規定排出第50條之規定 據新台幣1,200元以上6,000元以上6,000元以上30萬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

提 案 人: 黃議員石龍 3大保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0、1461頁)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 測值加嚴,以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辦 法: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水泥業空氣污染物排放加嚴標準 」。

二、建議本市更應嚴格把關,將監測不透光率一次到位制定為:每日量測值,6分鐘紀錄值高於不透光率之累積時間不得超過30分鐘。另,無論新舊旋窯,凡來自旋窯之空氣污染物-氮氧化物之排放標準,將其檢測標準制定為連續檢測2小時之算術平均值應小於200ppm。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0100 號兩復)

								112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黃議員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制定	環	保	局	<u> </u>	本府環保	<b></b> 司已研擬	そ 「高
3		「高雄市水泥業空					雄市水泥	業空氣污	染物
大		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排放標準」	(以下簡	育稱本
保		」並將檢測値加嚴					排放標準	) 草案,	將既
安		,以維護市民健康					存旋窯之	不透光率	5,於
類		及良好環境品質。					發布日起力	加嚴至 24	小時
第							監測值,說	敵 20%之	2累積
2							時數不得起	習過 2 月	時並
號							於發布日德	後滿一年	:,將
W -							不透光率标	票準下修	至 15
							%,且累	漬時數不	得超
							過1小時	。另氮氧	化物
							部分,於	發布日起	型加嚴
							至24小時	監測平均	随小

•		
		於 300ppm,並於發布日
		後滿一年,加嚴至 2 小
		時平均値應小於 250ppm
		0
		  二、本排放標準草案已較宜
		蘭縣水泥業空氣污染物
		排放標準嚴格,本府環
		保局已前於105年5月4
		日召開本排放標準草案
		研商公聽會,並於105年
		6月8日經本府環保局局
		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續
		將召開局處協商會議,
		並提送本府法規審議委
		員會審議。

提 案 人: 黃議員石龍 3大保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1、1462頁)

案 由:請高雄市政府制定「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將檢測値加嚴,以 維護本市市民健康及良好環境品質。

辦 法:

一、請高雄市政府儘速制定「高雄市異味污染物排放標準」。

二、建議本市應嚴格把關,規定:「異味污染物排放管道高度小於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800,排放管道高度介於 50 公尺至 18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1,600,排放管道高於 50 公尺,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爲 2,400。」另,工業區無論新舊設立之污染源,其排放標準建議加嚴一律 訂爲 30。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02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黃議員石龍	請高雄市政府制定	環	保	局	<u> </u>	有關針對	異味污	染物排
3		「高雄市異味污染					放標準加	嚴,管	道高度
大		物排放標準」並將					低於 18 亿	く スタ	味污染
保		檢測値加嚴,以維					物排放標	準加嚴?	爲 800
安		護市民健康及良好					;管道高	度介於 1	8 公尺
類		環境品質。					至 50 公尺	マスティア ファ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スティス	污染物
第							排放標準	加嚴爲	1,600
3							;管道高原	度高於 5	50 公尺
號							,異味污	染物排	放標準
							加嚴爲2,	400。另.	工業區
							內將周界	異味污	染物標
							準定爲 30	) 。	
						`	經查本市	3年內勢	行122
							次管道異	味檢測	及124

•	·	
		次周界異味檢測(包含
		定期檢驗及稽查檢測)
		,倘採行上述排放標準
		,在管道異味排放標準
		符合度,管道高度低於
		18公尺,檢測57根次,
		不符根次6根;管道高度
		介於18公尺至50公尺,
		檢測58根次,不符根次7
		根;管道高度高於50公
		尺,檢測7根次,不符根
		次1根,總計不符率爲
		11.48% (詳如表1)。另
		在周界異味部分,工業
		區內檢測114次,不符27
		次,總計不符率爲21.77
		% (詳如表2)。
		三、考量本市3年內檢測數
		據及前述異味加嚴標準
		後,目前管道異味已有
		約近90%可符合排放標
		準,周界異味亦有近80
		%能符合排放標準,倘
		實施異味污染物加嚴標
		準,恐較不具效益。本
		府環保局針對近年有於
		管道異味或周界異味有
		檢測不符標準之業者,
		將會列入優先稽查名單
		,倘若有檢測超標情形
		,將依法予以處分並限
		期完成改善,未完成改
		善者,將予以命其停工
		或停業,直到改善完成

		爲止。

### 表 1 近 3 年固定污染源管道異味檢測數據

管道高度 (m)	異味標準	研擬異味標準	檢測根次	不符根次	不符比例(%)
h<18	1,000	800	57	6	10.53
18 <h<50< td=""><td>2,000</td><td>1,600</td><td>58</td><td>7</td><td>12.07</td></h<50<>	2,000	1,600	58	7	12.07
h>50	4,000	2,400	7	1	14.29
總和			122	14	11.48

註:不符根次係以研擬異味標準爲標準

表 2 近 3 年固定污染源周界異味檢測數據

區域	異味標準	研擬異味標準	檢測次數	不符次數	不符比例(%)
工業區或農業區內	50 或 30	30	114	27	23.68
工業區或農業區外	10	10	10	0	0
總和			124	27	21.77

- 註:1. 異味標準為 50 係適用 102 年 4 月 24 日前之既設固定污染源,異味標準為 30 係適用 102 年 4 月 24 日後之新設固定污染源。
  - 2. 不符次數係以研擬異味標準爲標準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 大保 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2、1463 頁)

案 由:爲高雄市民健康,要求高雄市政府堅持瘦肉精零檢出原則。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80300 號函復)

		1	1	( ) \\ 1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曾議員俊傑	爲高雄市民健康,	衛 生 局	一、依據「食品	品安全衛生管
3		要求高雄市政府堅		理法」第 1	5 條第 4 項規
大		持瘦肉精零檢出原		定,國內外	外之肉品及其
保		則。		他相關產	製品,除依中
安				央主管機関	關根據國人膳
類				食習慣爲	虱險評估所訂
第				定安全容認	<b>忤標準者外</b> ,
4				不得檢出之	乙型受體素。
號				 違反者,復	复依同法第 44
3//L				條第 1 項領	第 2 款規定可
				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	罰鍰;情節重
				大者,並行	导命其歇業、
				停業一定類	期間、廢止其
				公司、商	業、工廠之全
				部或部分	登記事項,或
				食品業者為	之登錄;經廢
				止登錄者	,一年內不得
				再申請重新	<b>斤登錄</b> 。
				二、另外,衛祖	福部 (改組前
				行政院衛生	生署)於 101
				年宣布有何	条件開放含萊

	克丁特別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東京
--	--

提 案 人: 陳議員美雅 3 大保 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3、1464 頁)

案 由:鑒於近日臺灣社會發生街頭隨機殺人事件,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 套防治措施。

辦 法:建請市府研擬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其計畫內容期程應該分爲短、 中、長期三個期程:

- 一、短期可以針對預防方案,建構社會防護網,針對校園周邊治 安死角、犯罪熱點及危險路段,人潮聚集場所、大衆運輸系 統等地點強化預防。
- 二、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生、社政、警 政通報聯繫機制,針對高風險個案的鎖定與追蹤。
- 三、長期則應從強化教育著手,建構完善的家庭、品格以及道德 教育。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26 高市府警保字第 10535833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美雅	鑑於近日臺灣社會	警 察 局	有關本	<b></b> 上府對於建	建構社會	防護
3		發生街頭隨機殺人	(保安科)	網,防	方制隨機剎	5人事件	:,短
大		事件,建請市府研		期、中	中期、長期	措施如	下:
保		擬相關配套防治措		壹、短	豆期針對核	2園周邊	治安
安		施。		歹	<b>尼角、犯</b> 罪	<b>!</b> 熱點及	(危險
類				B	各段,人淖	朋聚集場	所、
第				7	大衆運輸系	統等地	心點強
5				1	匕預防,研	F擬相關	配套
號				15	方治措施如	1下:	
				_	一、訂頒本	市「核	園安
					全工作	下實施語	十畫」
					,落實	<b>ず</b> 執行「	校園
					環境空	門安全	檢測

」,每學期實施「重 大校安事件演練」 , 結合警察局協助 校園安全維護,依 「校園環境空間安 全檢測表」自我檢 核,提升校園安全 環境架構。 二、召集警察局、交通 局、衛生局、地檢 署、教育局及各級 學校辦理「校園安 全座談」,針對整體 校園安全實施問題 討論溝通並研擬解 決方案。 三、以跨局處合作模式 定期召開「跨局處 學生涉及不良組織 輔導會議」、召集警 察局、社會局、少 年輔導委員會及個 案學校與會,發現 重大校安情資,由 本府教育局密函高 雄地檢署、警察局 ,協請偵辦。 四、中、小學及幼兒園 與轄區警分局(派 出所)完成「維護 校園安全支援協定 書」執行護童專案 , 聯結警政設置巡

邏箱,請警察、社

志 在	1			
全巡查。 五、配便圖別數發 生婦人 關對犯罪地 點聚系是 動物性 點聚系是 動物性 動物性 動物性 動物性 動物性 動物性 動物性 動物性				區巡守隊及社區志
五、配置				工力量協助校園安
點地圖」,針對犯罪地 點心 點來				全巡查。
生婦允後處。 生婦允後處。 生婦分後處。 大點、 大點、 大點、 大點、 大點、 大點、 大點、 大點、			五、	訂定「校園危險熱
點、危險路段、衆運輸系統區數化數。 人 潮聚統等地點, 危險路內 聚集等地 地點, 結 合				點地圖」,針對易發
潮聚集處、大眾運輸統等地點,結合批劃數別。 一個學學學的學學, 一個學學學的學學, 一個學學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學學的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 一個學學的 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生婦幼被害犯罪地
輸系統區數別 輸系統區數別 東京 中班 查 動 理 動 等 動 理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一 大				點、危險路段、人
合社劃等除民巡、臨 檢等加盤查、 機稱, 一大 一大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一人				潮聚集處、大衆運
規劃勤務加強查。臨 檢導與檢視 完等,檢視 完等,檢視 完學。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輸系統等地點,結
、守望、盤查、明與監錄表開。 檢視照明 監錄是一定期公布「 易發生年定期分被害婦幼 安全生婦,等與是 幼子。 七、一個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大人				合社區巡守隊民力
檢等,檢視照明與 監錄設備: 六、每半年定期公布「 易發生婦」的被語。 那地監算等 一個所犯 罪者施身學 一個所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規劃勤務加強巡邏
監錄設備: 六、每半年定期公布「 易發生婦幼被害犯 罪地點」,強化婦婦 如安全宣導等以及校園監 理措施,以身安全校園監 人人身等及校園監 視系統,建立出人 人員發職人之對 人人人員養和(保全,)負責校園門禁管制、不及替代役男等管制、不必費用好內安全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守望、盤査、臨
六、每半年定期公布「 易發生婦幼被害犯 罪地點」,強化婦幼 安全宣導等以保護婦 幼人身安全校 一、強化門禁及校內 題監 視系統,建制入 人員登記機 一人人員登記機 一人人員 實際 一、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檢等,檢視照明與
易發生婦幼被害犯罪地點」,強化婦幼安全宣導預防犯罪措施,以保護婦幼人學安全。 七、強化門禁及校園監視系統,建立人人員登職人人人員發職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人				監錄設備;
罪地點」,強化婦幼 安全宣導等預防犯 罪措施,以保護婦 幼人身安全。 七、強化門禁及校園監 視系統,建立出入 人員登記機制、結 合教職員、工及替 代役男等側、不 國門禁管制、至 個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六、	每半年定期公布「
安全宣導等預防犯 罪措施,以保護婦 幼人身安全。 七、強化門禁及校園監 視系統,建立出入 人員登記機制、結 合教職員、工及替 (保全)負責校 園門禁管制、平、 假日較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易發生婦幼被害犯
罪措施,以保護婦幼人身安全。 七、強化門禁及校園監視系統,建立出入人員登記機制,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假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罪地點」,強化婦幼
幼人身安全。 七、強化門禁及校園監視系統,建立出入人員登記機制,結合教職員、工友、警衛(保全)及替代役男等,負責校園門禁管制、平低日校內安全巡查、課間巡堂及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安全宣導等預防犯
七、強化門禁及校園監 視系統,建立出入 人員登記機制,結 合教職員、工友、 警衛(保全)及替 代役男等,負責校 園門禁管制、平、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罪措施,以保護婦
視系統,建立出入 人員登記機制,結 合教職員、工友、 警衛(保全)及替 代役男等,負責校 園門禁管制、平、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幼人身安全。
人員登記機制,結 合教職員、工友、 警衛(保全)及替 代役男等,負責校 園門禁管制、平、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七、	強化門禁及校園監
合教職員、工友、 警衛(保全)及替 代役男等,負責校 園門禁管制、平、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視系統,建立出入
警衛(保全)及替 代役男等,負責校 園門禁管制、平、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人員登記機制,結
代役男等,負責校 園門禁管制、平、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合教職員、工友、
園門禁管制、平、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警衛(保全)及替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代役男等,負責校
、課間巡堂及學生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園門禁管制、平、
上、放學安全維護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假日校內安全巡查
任務。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課間巡堂及學生
貳、中期落實校園安全聯繫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上、放學安全維護
及通報機制,並強化衛				任務。
			貳、中期	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生、社政、警政通報聯			及通	報機制,並強化衛
			生、	社政、警政通報聯

繋機制,針對高風險個 案的鎖定與追蹤, 研擬 相關配套防治措施如下 一、落實校園安全聯繫 ,強化衛生、社政 、警政通報聯繫機 制,彙整社會局、 衛生局、各監所暨 警察局相關個案名 冊建構「防制隨機 殺人事件資料庫 | , 針對高風險個案 持續列輔、關懷與 追蹤,共同提升安 全防護網。 二、關懷輔導社區中經 濟弱勢及家庭支持 系統薄弱等族群, 加強提供經濟扶助 、就業服務、心理 衛生、醫療協助及 資源轉介等個案服 務,並辦理促進家 庭支持服務及活動 三、制定「高雄市社區 疑似精神病人處置 標準作業流程」,設 置精神個案之單一 通報窗口, 社區內 發生疑似精神病患 發生干擾事件時, 由公衛護士訪視關

			_
			懷、協助就醫或提
			供相關資源,以減
			少社會干擾事件之
			發生。
		四、	本市社區精神障礙
			個案照護,係依據
			衛生福利部「精神
			疾病照護系統分五
			級管理模式」進行
			關懷訪視,並提供
			及時服務;針對高
			風險關懷對象,由
			公共衛生護士依需
			求評估轉介服務資
			源、調整訪視密度
			、追蹤服務情形,
			並加強個案家屬或
			親友照顧知能,衛
			教其瞭解發病前兆
			及緊急危機處理方
			式。
		五、	醫院依精神衛生法
			第 38 條規定,於病
			人出院前擬訂「出
			院準備服務計畫」
			,並建置出院後追
			蹤關懷機制,依個
			案需求轉介本府衛
			生局提供社區追蹤
			保護及轉銜各項資
			源之接續服務。
		六、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
			今(105)年爭取通
			過衛生福利部「-*

İ	İ	i I	A LAMEL L. Sale and M. L. L. L.
			」,針對未達強制住
			院之離院個案、醫
			師建議住院,但病
			人不願意住院之個
			案,提供家訪、追
			蹤關懷、適當衛教
			及轉介相關資源。
			七、家暴個案對相對人
			或被害人等疑似精
			神疾病個案,由社
			會局結合公衛護士
			共同訪視,協助被
			害人聲請相對人精
			神醫療處遇。
			參、長期從強化教育著手,
			建構完善的家庭、品格
			以及道德教育,研擬相
			關配套防治措施如下:
			一、本府定期召開「社
			區治安會議」,由本
			市各區公所婦參小
			組委員,適時提出
			婦幼治安建議,研
			議強化作爲。
			二、注重個人品格以及
			道德教育,強化家
			庭教育功能,建構
			完善的家庭,降低
			社區危險犯罪因子
			٥
			三、持續向教育部爭取
			強化校園安全經費
			,以補助學校建置
			監視系統、緊急按
•	•	. ,	•

		鈕、照明設備、鐵 捲門、電子圍籬、 虛擬圍牆等校園安 全設施。

提 案 人: 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4 頁)

案 由:高雄警政 APP。

辦 法:設置高雄警政 APP。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資字第 10503480500 號函復)

		`							•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林議員武忠	設置高雄警政	APP	警	察局	<i>→</i> 、	本府警察	局爲因屬	<b>應行動</b>
3		۰		( ]	資訊室)		裝置日益	普及,自	104年
大							評估比較	響應式證	设計網
保							站及警政	APP之功	的能後
安							, 研議採	用「響原	應式設
類							計網站」]	取代警政	ζAPP,
第							建立横跨	手機、平	P板、
6							桌機之跨	平台之紀	司站服
號							務。		
3// 4						二、	本府警察	局「響照	應式設
							計網站」	<b></b> 己於今(	(105)
							年5月間開	開放上網	良使用
							,內容除	包含警函	<b></b>
							消息、受	理網路意	意見的
							警政信箱	、資料都	<b> </b>
							申辦、治	安電子地	也圖、
							臉書專頁	鑲嵌等,	,另可
							連結7大主	題專區	(警光
							兒童柔道	隊、警政	<b></b>
							、刑事鑑	識、志コ	匚服務
							、外僑服	務、觀光	化騎警
							隊及婦幼	專區)及	2各分

		以提供市 行動化服 三、基於內政 101年推 APP」,局 警察下載 業務 建議 寫為 電	部警警警察 對學 對 等 等 等 所 實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	--	---

提 案 人: 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4、1465 頁)

案 由: 警察局監視系統。

辦 法:建議可參考新北市系統,納入科技辦案,一來減少人力負擔,二

來提升辦案效率。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80600 號兩復)

	(103.7.1 同川州 書頂于第 10303460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林議員武忠	警察局監視系統建	警 察 局	本府警察局本年	F編列有新臺		
3		議可參考新北市系	(犯罪預防科)	幣 1,800 萬元	,將現有監視		
大		統,納入科技辦案		系統導入下列智	智慧分析功能		
保		,一來減少人力負		,提升附加價值	直,減輕員警		
安		擔,二來提升辦案		負擔,刻正辦理	里招標中,預		
類		效率。		計於 105 年底建	建置完成:		
第				一、即時車牌類	辨識(派出所		
7				端辨識)。			
號				二、行車軌跡都	上詢(配合 GIS		
				地理圖資縣	頁示)。		
				三、歷史影像耳	<b>車牌辨識。</b>		
				四、自動設備制	犬態監控統計		
				0			
				五、影像調閱功	力能。		
				六、中心端伺用	设器規劃私有		
				雲端虛擬化			

提案人:林議員武忠 3大保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5頁)

案 由:行政相驗規費調整。 辦 法:調降行政相驗規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80700 號函復)

		(	- 1-3 :[9 /[3	a J /1.	<b>,</b>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林議員武忠	高雄市行政相驗每	衛 生 局	<u> </u>	行政相驗係病人非因診
3		件收取 1,500 元,			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
大		相較於其他四都至			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
保		少都貴了 500 元以			得死亡證明書者,所執
安		上,是有提供行政			行「驗屍」、交付「死亡
類		相驗服務的直轄市			證明書」之行爲。其費
第		中,收費最貴的,			用依據「高雄市各區衛
8		建議行政相驗規費			生所醫療收費標準表」
號		調整。			每案以 1,500 元收取費
4//2					用。
				二、	比較六都直轄市行政相
					驗收費標準,除台北市
					無是項服務由醫療機構
					執行相驗工作外,其他
					直轄市多以 1,000 元爲
					收費基準,惟部分直轄
					市交通費另計(交通費
					由數百元至千元不等)。
				三、	經查,本市所收取行政
					相驗費用係支付應負擔
					成本項目與其他都有不
					同之處:

		(一)都會地區因衛生所無
		執行醫療業務,故需
		另聘請 6 名特約醫師
		協助行政相驗工作,
		所需另付醫師驗屍費
		用。
		⇒基於照顧弱勢族群,
		本市除低收入戶免收
		費外,尙有擴大至中
		低收入戶免收及原住
		民地區每案收費 100
		元之優惠條件。
		三 民衆申請診斷書無份
		數之限制。
		四 嚴禁行政相驗特約醫
		師向民衆收取任何交
		通費及紅包等規定。
		(五)支付特約醫師交通費
		用。
		綜上,經評估五都直轄市收
		費標準,本市並非收費最高
		之都市,另爲服務弱勢族群
		,本府衛生局刻正審視收支
		平衡狀況通盤檢討研議擴大
		補助重度殘障人士免收費用
		之可行性。本府衛生局將依
		貴席建議賡續落實本市衛生
		政策。
 l		

提 案 人: 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5 頁)

案 由: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辦 法:領取身心障礙補助者行政相驗免費。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80800 號函復)

	-	a J /1.	<b>,</b>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	林議員武忠	建議領取身心障礙	衛 生 局	<b>→</b> 、	行政相驗係病人非因診
3		補助者行政相驗免			治或就診、轉診途中死
大		費。			亡之情形死亡,無法取
保					得死亡證明書者,所執
安					行「驗屍」、交付「死亡
類					證明書」之行爲。其費
第					用依據「高雄市各區衛
9					生所醫療收費標準表」
號					每案以 1,500 元收取費
3//6					用。
				、	比較六都直轄市行政相
					驗收費標準,除台北市
					無是項服務由醫療機構
					執行相驗工作外,其他
					直轄市多以 1,000 元爲
					收費基準,惟部分直轄
					市交通費另計(交通費
					由數百元至千元不等)。
				三、	經查,本市所收取行政
					相驗費用係支付應負擔
					成本項目與其他都有不
					同之處:

		(一) 新書 的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書 一) 新

提 案 人: 林議員武忠 3 大保 1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5、1466 頁)

案 由:孕婦產檢補助。

辦 法:參考新北市、宜蘭縣提供好孕專車或產檢交通補助,讓孕婦可以

安心做產檢。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健字第 10503480900 號函復)

			(105.7.	l 同	巾/付	<b>網</b> 烶	子牙	<del>3</del> 105034809	900 號區	<b>当1</b> 复)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林議員武忠	孕婦產檢	(交通)	衛	生	局	<u> </u>	爲營造婦女	て友善環	環境,
3		補助。						由本府社會	1月主政	<b>攻整合</b>
大								跨局處資源	原,推出	出「懷
保								孕婦女友書	<b>∮城市</b> 計	十畫」
安								並設置「惇	襲孕婦な	大親善
類								汽 (機) 事	1停車位	立」規
第								劃在市府行	う 政中心	〉、醫
10								院、公園周	月邊,書	凱設懷
號								孕婦女優先	上使用え	と親善
<b>4</b> // 2								停車位,逐	<b>5</b> 過本項	頁措施
								宣導民衆福	豊譲懷召	2婦女
								優先使用停	⋾車格。	
							`	本府交通局	<b>司爲服務</b>	务偏鄉
								市民返往市	<b>「區及醫</b>	<b>聲療院</b>
								所就醫,提	<b>建供 5 </b>	各就醫
								公車專線,	105年	至 1-6
								月止搭乘人	、數約 6	64,461
								人次。		
							三、	本提案初步		
								費至少需 2	·	•
								經費計算方	i式如下	;),考

		量市所財政嚴峻,建議有法。
--	--	---------------

提 案 人:方議員信淵 3大保1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6頁)

案 由:炎熱夏日來臨,爲有效撲滅病媒蚊的孳生及肆虐,請市政府加強

各里全面消毒及清除空地雜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辦 法:建請市政府衛生局加強配合各區公所,在漸漸進入病媒蚊孳生的

盛期,能在各里加強消毒作業並落實「巡倒清刷」清除孳生源 4

大步驟的宣導及檢查工作,以降低今年「登革熱的疫情」。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1000 號函復)

		<u> </u>				*** = 1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方議員信淵	炎熱夏日來臨,爲	衛 生 局	一、今	(105)	年初陳金	会德副
3		有效撲滅病媒蚊的		市	長率本	府防疫團	鳳隊考
大		孳生及肆虐,請市		察	新加坡	登革熱防	5治,
保		政府加強各里全面		今	年起,	在防治包	E務分
安		消毒及清除空地雜		工	中,本	府亦參考	<b>新加</b>
類		草的生態滅蚊工作		坡	做法,	採取人數	文管控
第		٥		分	離,聯	合作戰隊	方疫的
11				任	務分工	,由環係	吊主
號				政	負責環	境面的防	方疫工
<b>4</b> // 2				作	,由衛	生局負責	<b>賃個案</b>
				疫	情調查	與醫療照	段護,
				由	民政局	主政負責	<b></b> 社區
				動	員,期	藉由任務	好工
				各	司其職	,戰時聯	#合防
				疫	,達到	減緩疫情	<b></b> 擴散
				速	度,降	低感染致	<b>女死</b> 率
				的	目標。	爲提升醫	<b>猪療照</b>
				護	品質,	有效降低	革登建
				熱	致死率	0	

- 二、本市去(104)年本土登 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 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 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 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 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 自今(105)年起開始實 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 代室內噴藥的生態滅蚊 新政策,官導市民朋友 配合「孳生源檢查取代 室內噴藥」的新政策, 務必主動巡檢居家環境 ,清除室內外積水容器 ,如輪胎、鐵鋁罐、帆 布、寶特瓶、盆栽底盤 及空地、菜園內水桶等 , 也別忘記巡視頂樓及 地下室。確實清除積水 環境,才能降低社區病 媒蚊密度,防止疫病發 生,確保自身及家人健 康,「打~拼~爲自己 | 0 三、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 清除, 社區病媒蚊布氏 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 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
- 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 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I	İ	ļ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
					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
					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
					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
					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
					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
					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
					、分級動員,全民共同
					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四、	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
					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
					實里、鄰、社區、家戶
					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
					能,達到「知行合一」
					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
					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
					局今(105)年已擬定「
					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
					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
					點防治計畫」,藉以持
					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
					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
					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
					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
					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
					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
					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
					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
					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
					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
					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

			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
			,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
			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
			生源清除。
			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
			媒蚊,必接罰單無疑問
			」,並加強稽查、貫徹
			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
			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
			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
			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
			險場域、七大列管點、
			積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
			強巡檢複查、並將複查
			結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
			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
			產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
			築工地、空地、空屋、
			市場、水溝等處,主動
			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
			並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
			強輔導查核,以遏止病
			媒孳生。
		六、	有關環境噴藥消毒部分
			,本府環境保護局每年
			皆有排定年度戶外環境
			全面消毒工作,並宣導
			民衆加強家戶四週環境
			整理,保持防火巷暢通
			。今(105)年度各里全
			面消毒已自3月份起陸
			續開始,預定執行期程
			爲3至7月。
 <u> </u>			

提 案 人:方議員信淵 3大保1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7頁)

案 由:永安區民衆反映,該地區錄影監視器,嚴重不足,請有關單位在

社區重要路口,建置監視系統或汰舊換新,以構築社區安全網。

辦 法:建請市政府警察局,能將強化建置各區錄影監視系統列爲重點業

務,並優先建置永安區已嚴重不足的錄影監視系統。

委員會審查意見: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 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811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老师				₹/\			
	方議員信淵	永安區民衆反映,	警察局	<u> </u>	查本府警	察局現於	〉永安
3		該地區錄影監視器	(犯罪預防科)		區已裝設	有 63 支監	监視器
大		,嚴重不足、請有			,另 105	年將運用	月科技
保		關單位在社區重要			部補助經	費於永安	子區規
安		路口,建置監視系			劃裝設 16	支監視器	器,現
類		統或汰舊換新,以			已上網公	告招標中	0
第		構築社區安全網。		_`	本案警察	局已責成	以岡山
12					分局依轄	區最新治	安、
號					交通狀況	按監錄系	系統設
					置原則檢	討評估,	如確
					有增設之	需要,具	併年
					度汰舊換	新案考量	量辦理
					0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大保1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7、1468頁)

案 由:高雄市轄內路口監視器良率尚未顯著改善,請市警局務必儘速修

復,藉以隨時掌握及維護路口狀況資訊、並便於民衆需求時之協

助。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789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曾議員俊傑	高雄市轄內路口監	警察局	有鑑於以往由	警察局辦理招
3		視器良率尚未顯著	(犯罪預防科)	標發包,單一	廠商工班人力
大		改善,請市警局務		有限,無法同	時分赴各分局
保		必儘速修復,藉以		查修,爲加快	維修速度,自
安		隨時掌握及維護路		105年起監錄	系統維運預算
類		口狀況資訊、並便		均已下授各分	·局辦理招標,
第		於民衆需求時之協		基於經費有限	, 監錄系統依
13		助。		其必要性及急	:迫性作爲修復
號				之優先順序,	目前各分局已
				完成發包,分	·屬五家公司得
				標,可大幅提	升維修效率。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大保1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8頁)

案 由:建議市府消防局加強與里長聯繫,對於防震、防災、防火相關預

防演練及教育宣導。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消預字第 10503479000 號函復)

		(105.7.	1 向巾/// 门门	具子男 1050347	9000 號凶恨)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沈議員英章	建議市府消防局加	消 防 局	有關議員提案	加強與里長聯
3		強與里長聯繫,對		繫,對於防震	、防災、防火
大		於防震、防災、防		相關預防演練	及教育宣導工
保		火相關預防演練及		作,本府業依	消防法第五條
安		教育宣導。		訂定「高雄市	政府 105 年防
類				火宣導年度計	畫」,執行防火
第				宣導工作會議	、辦理各場所
14				、學校消防安	全教育講習及
號				深入社區辦理	里民、居家防
				火安全教育講	習等防火(災
				) 宣導工作。	
				另本府訂定「	高雄市政府105
				年度住宅防火	對策細部執行
				計畫」,針對市	5民進行居家訪
				視、防火(災	) 宣導,推動
				住宅防火診斷	及宣導消防常
				識,本府消防	局將持續加強
				與里長聯繫,	落實防火(災
				)進行預防演	練及教育宣導
				,維護民衆生	命安全。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大保1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8頁)

案 由:建請市府能重視環保衛生問題,對於登革熱防疫工作,應隨時做

好防疫採取公共衛生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100 號函復)

		(105.7.11)	可川州倒伏官	子牙	<del>,</del> 1030347	9100 加尼	512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沈議員英章	建請市府能重視環	衛 生 局	<u> </u>	今 (105)	年初陳金	金德副
3		保衛生問題,對於			市長率本	府防疫團	<b>国</b> 隊考
大		登革熱防疫工作,			察新加坡	登革熱隊	方治,
保		應隨時做好防疫採			今年起,	在防治信	壬務分
安		取公共衛生措施。			工中,本	府亦參表	<b></b>
類					坡做法,	採取人蚌	文管控
第					分離,聯	合作戰隊	方疫的
15					任務分工	,由環係	吊手
號					政負責環	境面的隊	方疫工
					作,由衛	生局負責	責個案
					疫情調查	與醫療則	孫護,
					由民政局	主政負責	責社區
					動員,期	藉由任務	务分工
					各司其職	,戰時耶	6 给
					疫,達到	減緩疫性	青擴散
					速度,降	低感染致	效死率
					的目標。		
				二、	高雄市登	革熱疫情	青防治
					資訊整合	系統目前	前整合
					了本市積	水地下雪	宦、資
					源回收場	、廢棄輔	扁胎回

				收冷聯人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中華
--	--	--	--	--





提 案 人:沈議員英章 3大保1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68、1469頁)

案 由:本市仁武區、鳥松區、大樹區、大社區等區域加強裝設監視器錄

影系統,以維地區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81200 號函復)

		(105.7.	5 尚巾付警費	子男	105034812	300 號達	31发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沈議員英章	本市仁武區、鳥松	警 察 局	<u> </u>	查本府警察	局現於	公仁武
3		區、大樹區、大社	(犯罪預防科)		區已裝設有	354 戈	え、鳥
大		區等區域加強裝設			松區已裝設	:有 227	支、
保		監視器錄影系統,			大樹區已裝	設有 1	27 支
安		以維地區安全。			、大社區已	裝設有	<b>i</b> 177
類					支監視器,	另 104	年錄
第					影監視系統	法舊換	賴新案
16					分別於仁武	温規畫	刂裝設
號					20 支、鳥材	公區規畫	制裝設
<i>\$77</i> <b>G</b>					8 支、大樹[	<b></b>	虔設 6
					支錄影監視	<b>見器</b> ,現	己發
					包完成施工	二中,預	計 7
					月中旬可完	工。	
				二、	本案警察局	日責成	之仁武
					分局依轄區	最新治	安、
					交通狀況按	医睑绿系	統設
					置原則檢討	]評估,	如確
					有增設之需	夢,則	]併年
					度汰舊換新	<b>新案考</b> 量	量辦理
					0		

提 案 人: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3大保17 (原案詳載第12巻第

1469 頁)

案 由:登山成爲國人的重要休閒活動,原區消防隊成了登山客發生意外

救難第一線,應加強增購可以行駛農路、林道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0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03479200 號函復)

		<u> </u>				12-47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伊斯坦大·貝雅	登山成爲國人的重	消 防 局	有關議員所關	心原區特	殊地
3	夫・正福議員	要休閒活動,原區		形,原區消防	隊無針對	山域
大		消防隊成了登山客		配置較合適之	中、小型	車供
保		發生意外救難第一		救災使用案,	本府消防	局於
安		線,應加強增購可		配置消防車輛	已考慮轄	區特
類		以行駛農路、林道		性積極爭取中	央補助款	及接
第		靈活動力的救難車		受民間捐贈小	型車救災	車輛
17		0		,優先配置該	地區救災	使用
號				,以克服山區	崎嶇不平.	地形
				限制,提高救	災效能。	本府
				辦理情形說明	如下:	
				一、本府消防	局於配置	消防
				車輛時,	除考量消	防車
				輛性能外	,並配合	轄區
				特性予以	調配。	
				二、本府消防	局第六大	隊轄
				下原區桃	源、那瑪	夏、
				茂林分隊	現有各式	消防
				、救護車	輛共計 31	輛(

				包含、水筋 有 4 、 炎 指 本 4 、 炎 指 4 、 炎 指 4 、 炎 指 4 、 炎 指 4 、 数 指 1 、 率 事 4 、 炎 指 4 、 多 4 , 多 5 。 水 6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8 ,
--	--	--	--	---

提 案 人: 黃議員香菽 3 大保 1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69、1470 頁)

案 由:防治登革熱肆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300 號函復)

	1	(====,,,,,,,,,,,,,,,,,,,,,,,,,,,,,,,,,,		1 7/2 2000	: J//L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行	情	形
	黃議員香菽	防治登革熱肆虐。	衛 生 局	一、本市共	ま(104)年	本土登
3				革熱共	<b>共計</b> 19,723	例,今
大				(105	) 年截至 (	5月30
保				日止計	十本土 340	例、境
安				外 12	例。自 105	年1月
類				1 日走	巴本市全面	改採社
第				區動員	] 孳生源清	除爲主
18				、噴藥	<b>養爲輔的「</b>	登革熱
號				生態防	5治法」。宣	導市民
4//2				朋友西	记合「孳生	源檢查
				取代氢	官內噴藥」	的新政
				策,和	务必主動巡	檢居家
				環境	,清除室內	外積水
				容器:	,如輪胎、	鐵鋁罐
				、帆右	市、寶特瓶	、盆栽
				底盤及	2空地、菜	園內水
				桶等	,也別忘記	巡視頂
				樓及均	也下室。確	實清除
				積水理	環境,才能	降低社
				區病如	某蚊密度,	防止疫
				情蔓延	正,確保自	身及家
				人健康	€。	

	1 1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
	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
	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
	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
	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
	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
	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
	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
	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
	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
	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
	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
	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
	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
	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
	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
	的目標。爲提升醫療照
	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
	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
	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
	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
	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
	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
	疫情,近2年來登革熱
	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
	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
	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
	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
	勢。去(104)年本市本
	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
	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
	達 0.57%。分析本市登
	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

四、爲降低疫情高峰期,民 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 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 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 形,本府衛生局本(105 ) 年度策辦「登革熱整 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 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 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 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 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 登革熱快速檢驗(NS1) 、快速診斷、快速通報 ,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 床症狀(Daliy monitoring ),早期發掘重症病例 , 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 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 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 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 蚊、滅蚊及居家照護、 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 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

症疾患者	<b> </b>	ı	
提高患者及家屬對警程程度,不過程。 實施學是是 實施學所的學學是是 所發所生態。 所以一類, 所以一類, 所以一類, 所以一類, 所以一類, 所以一類, 所以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一類,			
重症警子、微状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風險,達到「快速診斷,降低死亡與所。 選到「快速診斷。傳播與一次,與一方。 與一方。 與一方。 與一方。 與一方。 是			
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 就醫別「快速診斷,傳播風險, 達到「快速診斷,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 四大項與所 時間別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一一 一一			W31 4131 E 77 414 1 E 7
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 達到「快速診斷、分流 照護、降低死齒險」之四大降低死亡國險、降低死亡 鹽之大項如下。 (一)基層配子 一數是 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達到「快速診斷、分流 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所以下,實施 一學不可 一學不可 一學不可 一學不可 一學不可 一學不可 一學不可 一學不可			
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膽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寒疫調與衛教。 (⇒地區線下照護品。 1.確診個案依「登車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衛生。 2.成立登革熱管所強化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達到「快速診斷、分流
四大目標。			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
作事項如下: (→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篩關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險、降低死亡風險」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 車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 速通報一快篩陽性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虧質:  1.確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
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作事項如下:
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基層院診所實施「登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
速通報一快篩陽性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療」: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1.普設快篩檢驗、快
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速通報一快篩陽性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狀評估。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b>暨</b> 轉診制度。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調與衛教。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Daily Monitoring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1.確診個案依「登革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熱診療指引」及「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臨床照護路徑」密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切照護病患。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診,提供醫療網絡
Daily Monitoring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3.依臨床照護路徑,許任院養務。 (三)衛生所以養務。 (三)衛生所 (三)衛生所 (三)衛生 (三)衛生 (三)衛子
--	--	---

提 案 人: 黃議員香菽 3 大保 1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0 頁)

案 由:建請市府在樣仔埤濕地公園增設公共腳踏車租借點。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情 形
	黃議員香菽	建請市府在檨仔埤	環 保 局	様仔埤溼5	也公園租賃站業於
3		濕地公園增設公共		105年3月1	1日辦理第一次會
大		腳踏車租賃站。		勘,爲確認	忍本案土地管理單
保				位及其借戶	用土地之可行性,
安				本府環保原	局將於近日邀集相
類				關單位辦理	里第二次會勘,俾
第				利租賃站請	平估建置作業進行
19				٥	
號					

提 案 人:何議員權峰 3 大保 2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0、1471 頁)

案 由:有效防治小黑蚊的孳生。

辦 法:建請環保局針對小黑蚊提出更有效的防治方式及宣導。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衛字第 10503479500 號函復)

		`				<b>3</b> // <b>G</b> F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何議員權峰	有效防治小黑蚊的	環境保護局	`	查自 102	年起小岩	黑蚊防
3		孳生,建請環保局			治工作由	農政單個	位主管
大		針對小黑蚊提出更			,在中央	機關爲征	行政院
保		有效的防治方式及			農業委員	會、在市	高雄市
安		宣導。			則爲農業	局。又	小黑蚊
類					幼蟲爲陸	生,棲息	息在潮
第					濕、有光	照的土地	襄地表
20					上,如竹	林、花[	圃、花
號					台、綠地	、菜園	、邊溝
<i>3//</i> L					、邊坡、	樹下等	,與蚊
					子幼蟲爲	水生不[	司,且
					以需要光	合作用的	的藍綠
					藻、綠藻	等藻類類	爲食,
					並非環境	髒亂或	債水所
					導致,亦	無病媒	疾病傳
					染問題,	合先敘明	月。
				`	按高雄市	政府訂定	定「高
					雄市小黑	蚊防治征	行動計
					畫」伍、	業務分	工,本
					局係負責	辦理如為	本部廳
					舍、清潔	隊、掩地	埋場、
					焚化廠等	環境保証	濩設施

# 高雄市 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高雄市政府

#### 高雄市小黑蚊防治行動計畫

#### 壹、緣由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屬於雙翅目蠓科的台灣鋏蠓,是一種體型微小的吸血昆蟲,俗稱「黑微仔」,是台灣原生種的吸血昆蟲,具有感應到人的氣味才起飛吸血特性;生活史分為卵、幼蟲、蛹、成蟲四個時期,完成一個生活史約時20-30天。

小黑蚊成蟲體長約1.4mm,雌蟲嗜吸人血,吸血活動白天進行,以上午11 點至下午3 點為吸血高峰易被叮咬。雌蟲習性低飛,飛行高度一般不超過1 公尺,因此多叮人體小腿、手背、手肘等部位,叮咬後會產生奇癢、紅腫等症狀,嚴重者會產生過敏反應;吸飽血的雌蟲懷卵2-3 天即可產卵,一次可產10 至百顆卵,且散狀產卵,卵產於濕度較高與陽光微弱易孳生藍綠藻之土表,其幼蟲主要以藍綠藻與綠藻等藻類為食。

小黑蚊為滋擾性昆蟲,目前尚無傳播疾病的記載,2011年小黑蚊專家會議上將小黑蚊危害等級區分訂定為5個等級(如表一)。由於小黑蚊之吸血特性,因此人的活動與行為也是決定台灣鋏蠓密度高低的重要因子;如在農莊、社區、村落、學校、廟口、公園、風景區、遊樂區等人多或人群聚集活動場所都是小黑蚊可能猖獗危害的地方。近年來由於環境與生態改變、植栽施肥方式及休閒活動發達等因素,危害區域由以往的偏僻鄉鎮逐漸擴散至都會區,使得小黑蚊危害由局部地方性問題迅速蔓延成全市的生態環境問題,更直接影響民眾生活品質及休閒旅遊產業的發展。

小黑蚊密度等级	<b>参考性危害程度</b>	各密度等級蟲數
0,	無危害	0 隻/20 分鐘
1	輕度	1-5 隻/20 分鐘
2	中度	6-20 隻 / 20 分鐘
3	中重度	21-50 隻 / 20 分鐘
4	嚴重	51-100 隻 / 20 分鐘
5	極嚴重	>100 隻 / 20 分鐘

表一、小黑蚊危害等級

#### 貳、現況

本市小黑蚊孳生危害,目前多在社區、學校等人群聚集處危害。

#### 参、計畫目標

- 一、本市小黑蚊防治工作之推動,需本府各局處共同分工執行,明確劃分各機關權責 及分工事項,以多元管道共同進行防治工作。
- 二、透過宣導強化民眾小黑蚊防治意識,降低生活環境中孳生源的產生。
- 三、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的概念與作法,有效降低小黑蚊密度。

#### 肆、本市小黑蚊防治策略

小黑蚊防治工作必須從「環境」及「人群聚集」著手,採用個人防護及環境管理方式,將個人防護、環境管理等各種技術與方法,依不同區域環境特性,設計有效的防治策略與做法,同時進行社區民眾與政府機關教育宣導,才是未來防治工作應重視的方向。

#### 一、個人防護

#### (一)衣著保護

最簡單有效的防護方法就是穿著長袖、長褲及鞋襪,兼顧舒適又能防止小黑蚊 叮咬的效果並避免在有小黑蚊的地方逗留。避免被叮沒有吸到血,雌蟲就不能 獲得產卵所需的養分,積極意義在阻斷小黑蚊的繁殖是真正治本的方法。

#### (二)教育宣導

小黑蚊是蠓科吸血昆蟲,並非一般的蚊子,因此許多民眾不瞭解小黑蚊,不知道如何防治小黑蚊,因此有必要推動全面性的小黑蚊防治推廣教育。

(三) 隔絕氣味

建議擦拭香水例如明星花露水,以隔絕人氣味,減少小黑蚊叮咬,發揮防止叮咬效果。

(四) 叮咬防治

小黑蚊叮咬的患部可用冷水冲洗或冰敷消腫,舒緩痛癢的感覺,也有人推薦塗抹食用白醋,具有很好的止癢效果。

#### 二、環境管理

小黑蚊幼蟲主要以藍綠藻、綠藻等藻類為食物,藻類的滋長需要潮濕的環境 及適當的光線,環境中有藻類滋長的具體指標就是「青苔」。因此,避免青苔的 滋生或是清除青苔,即可避免提供小黑蚊幼蟲生長的食物來源,亦可阻斷小黑蚊 滋生棲息地及危害。有關防治方法如下:

- (一)以鐵鏟、鋼刷刮除磚、石、坡坎、水泥表面之青苔,或以圓鍬、鋤頭翻動具有 青苔之土表。可採用清水刷除青苔、高壓水柱清洗施用除藻劑、殺菌劑消除藻 類、應用透明漆或其他防水塗料上漆、彩繪牆面、邊坡等處,可保有較長的防 治功效。
- (二)採用植被覆蓋環境管理方式,如日照充足的區域選用蔓花生與蟛蜞菊等向陽性草種; 遮蔭處則可選種玉龍等耐陰性草種。
- (三)將盆栽易生青苔處覆蓋景觀砂、碎石等資材。
- (四) 周圍水溝與藻類滋生環境實施除藻。
- (五)裸露地表利用植栽、碎石、細砂、木塊等進行披覆,或定期翻動土表。
- (六)改善裸露排水口,將水流直接引入水溝。
- (七)牆面以高壓水柱清洗或刮除後,施以漂白水或彩繪。
- (八) 加裝織有殺蟲劑的防蟲紗網。

#### 三、化學防治

在小黑蚊危害的高密度區,可使用合格的環境衛生用藥進行緊急化學防治撲殺成蟲,快速降低成蟲密度,並配合個人防護及清除幼蟲棲地防治做法,方可有

效處理小黑蚊問題。

# 伍、業務分工

主(協)辦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專項 辨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1.休閒農場小黑效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彙鏊本市小黑效防治成果。 辨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效防治宣導。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效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辨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查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效之危害。  辨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達行小黑效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智等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辨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效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效危害情况調查。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辨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效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親先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辨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效防治宣導。 3.結合規行病媒被。 3.醫療限護及用藥諮詢。 辦理財防治宣導的。 第理轄管查檢、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立衛停車場等區域小黑效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經濟發展局  辨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效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對理整常宣為停車場等區域小黑效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於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
2.輔導体開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輔導体開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 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童尊。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重導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親系域政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  衛生局 2.結合現系域域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  衛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  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  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於相與衛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效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效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主(協)辨機關	權責分工及協調事項
<ul> <li>展案局</li> <li>2.輔導体開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li> <li>3.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li> <li>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li> <li>1.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li> <li>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li> <li>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致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查算。</li> <li>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li> <li>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li> <li>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li> <li>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故區防治工作。</li> <li>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li> <li>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li> <li>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li> <li>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li> <li>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li> <li>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li> <li>辦理財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li> <li>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表防治宣導。</li> <li>3.醫療照護及用藥結詢。</li> <li>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線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li> <li>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線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交通局</li> <li>萊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交通局</li> <li>藥理轄管查勘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並供及局處</li> <li>辦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如濟發展局</li> <li>辦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如濟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如濟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如濟發展局</li> <li>辦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如濟發展局</li> <li>辦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如濟發展局</li> <li>辦理本市市場、商園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並供養長局</li> <li>辦理整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教育宣導。</li> <li>並供養養養</li> <li>如於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li></ul>		辦理農業及休閒農場執行小黑蚊防治及宣導工作:
2. 無導体間最竭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3. 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 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 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追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效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查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查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於祖國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禮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曲 业 口	1.休閒農場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與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1 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2. 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辨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建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辨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辨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故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於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市廣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核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b>農業局</b>	2.輔導休閒農場之防治宣導及農地防治。
日政局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查導。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歌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3.彙整本市小黑蚊防治成果。
2.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地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辨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骨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候護之宣教工作。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推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禁理轄管方傳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防治工作:
#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辨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方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鄭理華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報查以及母標數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	民政局	1 加強村、里幹事小黑蚊防治宣導。
#理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辨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方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鄭理華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報查以及母標數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		2. 執行各社區村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滋擾情形。
<ul> <li>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li> <li>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li> <li>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li> <li>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li> <li>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li> <li>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li> <li>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li> <li>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li> <li>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li> <li>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li> <li>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li> <li>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li> <li>對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li> <li>水利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交通局 辦理轄管方局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藥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教育宣導。</li> <li>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li> </ul>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辨理轄管建物、公園線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於利局 辨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並持續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1.環境保護設施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3.對本市民眾陳情之公共區域進行噴藥防治,以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害。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辨理轄管建物、公園線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於利局 辨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並持續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表	環境保護局	2.針對轄管環境保護設施場所進行防治及宣導。
之危害。  辨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教育局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辨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姚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合清學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於治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排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教育局 1.督導所屬學校進行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及防治。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辨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姚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合清學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於治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排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防治教育宣導與校區防治工作:
2.督導執行衛生教育與做好個人保護之宣教工作。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辨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於利局 辨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於此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本帝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教育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及防治: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如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效用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並作為官事。  如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ul> <li>觀光局</li> <li>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li> <li>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li> <li>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li> <li>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li> <li>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li> <li>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禁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li>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li> </ul>		<u> </u>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3.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辨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辨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並此及局處 辨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den in 17	1.風景區內小黑蚊危害情況調查。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姚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如於 一	観光局	2.執行所轄小黑蚊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开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與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3. 結合觀光地區告示及文宣,宣導遊客做好個人防護。
衛生局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开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醫療工作:
習性與個人保護。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班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萊強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1.協助辦理社區小黑蚊防治宣導。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开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水利局 辨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辨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主幣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主幣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衛生局	2.結合現有病媒蚊防治宣導教育計畫,教育民眾瞭解小黑蚊生態
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習性與個人保護。
工務局 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3.醫療照護及用藥諮詢。
審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 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交通局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 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 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 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T 70 P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綠地、濕地及土地週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
水利局 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辨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 導。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b>上</b> 務同	害情形調查、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等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數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Je 4.1 日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坡、排水系統、水利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
文 理局 教育宣導。	<b>小</b> 利何	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導。 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b>六</b> 泽 P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
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 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父理句	教育宣導。
導。 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 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 1L P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教育宣
經濟發展局 教育宣導。 財政 教育宣導。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义10句	
数 育 宣 等 。		辦理本市市場、商圈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防治工作與
且他 久 后 旒	經濟發展句	教育宣導。
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甘仙夕巳虑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管理、
	共他合向処	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陸、小黑蚊處理防治標準作業程序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或電話 接獲民眾通報小黑蚊案件

請市府各局處(含公所)就所轄管範圍依 「小黑蚊防治推廣工作跨局處分工」事項 辦理,調查小黑蚊危害情形及處理防治。

▼ 進行處理與防治措施

進行小黑蚊 教育宣導

調查小黑蚊危 害情形

環境管理改善

防治噴藥

於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回覆陳情人小黑蚊案件之辦理情形 (回覆內容範本如附件)。

結案

每季請市府各局處(含公所)提供「小黑 蚊防治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表」(如表二) 予市府農業局。

### 

附件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回覆辦理情形範例:

#### 親愛的○您好:

有關台端於〇年〇月〇日反映之事項收悉,市長非常重視並交下本局處理,茲將查處 結果敬復如下:

有關您反映○區有小黑蚊造成困擾乙案,本局業於○月○日派員現勘有小黑蚊危害情形,有關小黑蚊防治說明如下:

小黑蚊不是蚊子而是雙翅目蠓科的台灣鋏蠓,體長約1.4mm,極為細小肉眼不易看見,習性低飛,故多叮吸小腿為主,主要活動時間為上午10時至下午3時,若在傍晚出現體型較大之吸血昆蟲,多為三斑家蚊及環蚊家蚊。小黑蚊非環境髒亂或積水所導致,亦無病媒疾病傳染問題,主因為人類開發觀光、大眾運輸工具等建設,使郊區都市化,讓小黑蚊隨著交通工具來到人類居住的環境,民眾可採「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化學防治為輔」的綜合防治方法:

- (1)個人防護:戶外的民眾穿著長袖衣服、長褲,可減少小黑蚊的叮咬,塗抹忌避劑 (或防蚊液)則可避免小黑蚊為害身體的裸露部位。
- (2)環境整頓:青苔為小黑蚊孳生的指標,如屋簷下、水溝邊緣、庭院牆角、農耕地 等以翻土或刮除青苔,並在移除後之地表種植密生草種覆蓋,或加舖碎 石、小木塊等,降低幼蟲孳生。
- (3)物理防治:在小黑蚊為害的地區,學校、住家、工廠可裝置細網目的紗門、紗窗, 以阻隔成蟲飛入室內。

小黑蚊的防治工作需民眾合力協助,定期自我檢查、清理居家附近環境,做好個人防護是最好之防護措施。

本案業於○年○月○日以電話向您說明,倘您對本案處理結果還有任何疑問,歡迎您與承辦人○○電話:○○○○○○○聯繫,我們同仁將會詳細為您說明,再次感謝您對市政的關心並熱心提供建言。

敬祝您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高雄市○○○局長 ○○○敬上

高雄	t市小黑蚊防治辦理情形及具體成果表 第 <sub></sub> 季
辨理單位	
小黑蚊防治辨理情	
形	
*	
具體成果	

# 柒、結語

經查小黑蚊無天敵,目前尚無一勞永逸的小黑蚊防除技術,唯有加強對小黑 蚊的認知,以個人防護與環境管理為主的正確防治觀念,由本府各局、處經常性 持續防治,清除青苔,方可避免市民遭小黑蚊之危害,享有良好的生活品質。

提 案 人:李議員順進 3大保2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1頁)

案 由:建議市政府環保局與衛生局分別對於市民同一件違反環境衛生於 所屬土地上積水容器(水管)等未清除,致孳生病媒蚊孑孓的罰款

金額應一致,避免眾多市民疵議,並維公平。

辦 法:請環保局與衛生局相互溝通,統一罰金額。

委員會審查意見: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78300 號函復)

		(105.7.		1 1 N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李議員順進	建議市政府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	<b>→</b> 、	依據廢棄物	清理法	第 27
3		與衛生局分別對於			條:「在指定	它清除地	也區內
大		市民同一件違反環			嚴禁有下列	刂行爲:	+
保		境衛生於所屬土地			一、其他紹	<b>翌主管</b> 機	幾關公
安		上積水容器(水管			告之污染環	環境行為	<b>翁</b> 。」
類		) 等未清除, 致孳			及高雄市政	(府 101	年 4
第		生病媒蚊孑孓的罰			月 5 日高市	<b></b>	嘗字第
21		款金額應一致,避			1013317620	01 號分	\告事
號		<b>免</b> 衆多市民疵議,			項一:「在抄	旨定清陽	余地區
		並維公平。			內有下列行	∫爲之-	一者爲
					污染環境行	<b></b>	· (七
					)室內外有	艺瓶、植	子、
					輪胎、空罐	重、寶特	<b></b>
					水缸或其他	也積水容	₿器 <b>暨</b>
					地下室、原	可所、质	7房、
					衛浴場所或	<b>水溝等</b>	<b>辞積水</b>
					處,未妥善	善管理、	·清除
					,致孳生病		-
					」規定,遺		
					法第 50 條	第 3 款	:「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幣3,000元至15,000元 罰鍰,高於廢棄物清理 法最高裁罰金額6,000 元,故應由本府衛生局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3大保2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1、1472頁)

案 由:建請市府建立空氣品質監測應變機制,提醒市民空氣品質並應呼

籲呼吸道抵抗力較弱者,應需防範。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8400 號兩復)

		(10	<u> </u>	<u> -  다</u> ]	111/11	-XX	7 1 N	9 10000470		<u> </u>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鄭議員新助	建請市府建立	空氣	環	保	局	<b>→</b> 、	本市 PM <sub>2.5</sub>	呈現逐年	丰改善
3		品質監測應變	機制					現象,從	94 年年2	F均值
大		,提醒市民空	氣品					$53 \mu \text{ g/m}^3$	,下降至	臣 104
保		質並應呼籲呼	吸道					年 26 µ g	/m³,已身	見本市
安		抵抗力較弱者	,應					近年污染	管制成效	汝,本
類		需防範。						市空氣品	質不良險	余本市
第								污染負荷	外,受到	间境外
22								傳輸影響	及氣候影	<b>影響</b> 亦
號								爲來源之	一,因為	<b>多季盛</b>
								行風向吹	東北季區	虱,大
								陸冷氣團	常挾帶均	竟外沙
								塵南下,	本市地理	里位置
								又位於台	. •	
								風處易累	積污染物	勿,不
								易擴散,	影響本同	方空氣
								品質。		
							二、	目前環保	署採預幸	6空氣
								品質方式	,統一公	公開資
								訊提出警		
								可多加留	意即時空	产氣品
								質,若空	品不良時	寺,應

ı	ı	1	, , , , , , , , , , , , , , , , , , ,		
				3	避免外出活動或配戴口
				-	罩防護。
				三、省	當本市空氣品質不良時
					,本市採各項空污管制
				-	進行應變,包含查核工
				J	<b></b> 一
				j	載操作、營建工地加強
					防制措施與灑水及進行
				2	重點道路洗街等管制作
					爲,並要求排放量前20
				-	大工廠施行自主管理減
				-	量之應變行動,另目前
				;	行政院環保署已研擬「
				-	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
				1	防制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	草案」,將針對預報、初
				ž	級、中級及緊急空氣品
					質惡化警告區域進行污
				1	染源管制,未來修正通
				; ;	過後,本市亦將會全力
				Ī	配合辦理。
				四、	另本市研考會、教育局
					及環保局合作於小學大
				-	量建置微型感測器,得
					以更快速、更方便地了
				ĵ	解各校即時的空氣品質
					。未來若能提高準確性
					,透過在學校設置之智
					慧微型監測系統,完成
					區域型監測,讓所有監 
					測設施及感測器形成互
					聯互通的網路,增進當
				,	地監測密度,並可利用
				J	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減

		少受空氣污染影響,隨時可進行應變。讓學童們能在更即時不更即時, 更準確的監控預警下,讓學校單位立即啟動校區之緊急應變,減少通報時間, 更進一步降低空氣品質不良所帶來的危害。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3大保2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2頁)

案 由:建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規章,有效提升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打造

健康無毒排除病態建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78500 號函復)

		(105.7.1	1 同川川 塚丘	十分 10303	410000 別元と	凶1及/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鄭議員新助	建立室內空氣品質	環境保護局	本市轄內應	符合室內容	空氣品
3		管理規章,有效提		質管理法之	第一批公台	告場所
大		升室內空氣品質改		共計 59 家	, 皆於 104	年 12
保		善,打造健康無毒		月 31 日前完	完成訂定室內	內空氣
安		排除病態建築。		品質維護管	理計畫,」	且全數
類				於105年6	月 30 日前5	完成第
第				1 次室內空	氣品質定期	阴檢驗
23				測定。爲瞭	解各公告均	易所室
號				內空氣品質	狀況,並挑	<b> </b>
				合其訂定之	室內空氣品	品質維
				護管理計畫	進行維護領	<b></b>
				業,逐步建	立其管理規	涀範,
				各公私場所	將於 105 年	F7月
				31 日前將第	91次定期相	澰測結
				果併同其室	內空氣品質	質維護
				管理計畫,	以網路傳輸	俞方式
				上傳至「室	內空氣品質	質資訊
				網」作申報	3,並將檢測	則結果
				張貼公布於	入口明顯原	ء 除
				了以專人電	話提醒通知	11外,
				本局並業於	105年6月	30日

		一迄成本導)至,空所之場項氣提對進是到超	式今泉存露、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	--	----------------------	---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3大保 2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2、1473 頁)

案 由:建請環保局重擬外縣市處理代燒垃圾規定事宜,避免過度代燒,

造成本市空氣品質不良。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環廢管字第 10503478600 號兩復)

		(105.7.4)	可川州塚殿目	一十分	1030347	3000 別元区	11及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鄭議員新助	建請環保局重擬外	環境保護局	行政	院環境保	護署104	年2月
3		縣市處理代燒垃圾		10日	「垃圾處	理區域聯	筛防機
大		規定事宜,避免過		制研	商會議」	結論:「か	<b></b>
保		度代燒,造成本市		興建	原意係以	處理家戶	⋾垃圾
安		空氣品質不良。		爲第	一優先,	故應優先	<b></b> 上滿足
類				處理	家戶垃圾	之政策目	目標需
第				求。	因此,各	地方政府	<b></b>
24				廠之	甲方保證	量優先順	頁位應
號				爲轄	內家戶垃	圾,第二	二順位
				爲協	助跨區調	度之家戶	与垃圾
				,仍	有餘裕量	時,再予	予以收
				受一	般事業廢	棄物,並	並回歸
				市場	機制,予	以妥處。	」。本
				府環	境保護局	係配合行	<b> </b>
				環境	保護署垃	圾處理區	區域聯
				防機	制之政策	,並考量	<b>뢑轄內</b>
				四座	焚化廠餘	裕量與兩	<b>夙座焚</b>
				化廠	委外操作	契約保證	登量等
				因素	,協助代	處理外縣	系市家
				戶垃:	圾。		
				本市	各焚化廠	營運平均	自已迄

		第17年(設計年限 20年), 目標老寶衛子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提 案 人:鄭議員新助 3大保2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3頁)

案 由:建請研議挹注本市監視器維護經費之可行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78700 號函復)

		I		1 1 1 1 1 1 1 1 1 1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形
	鄭議員新助	建請研議挹注本市	警 察 局	本府警察局10	5年監錄	系統
3		監視器維護經費之	(犯罪預防科)	維護預算計2,9	938萬5,0	000元
大		可行性。		,較104年度(	2,079萬4	1,000
保				元)增加859萬	前,000元	,增
安				加41%;有鑑加	於以往由	本府
類				警察局辦理招標	票發包,	單一
第				廠商工班人力 <sup>5</sup>	有限,無	法同
25				時分赴本府警察	察局所屬	各分
號				局查修,爲加竹	<b></b>	度,
<b>4</b> // 2				爱按本府警察员	司所屬各	分局
				適保固期故障領	鏡頭數佔	總數
				之比例分配,	下授自行	編列
				及辦理招標作業	業,17個	分局
				分別由5家公司	得標,可	大幅
				提升維修效率。	>	

提 案 人: 黃議員淑美 3 大保 2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3、1474 頁)

案 由:建請衛生局強化衛生所功能,積極爭取人力及經費,並將部份業

務回歸局內各科處執行。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78800 號兩復)

		(105.7.	4 同川州斛	雪 丁 牙	<del>j</del> 10303476	3000 別元区	以1友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黃議員淑美	建請衛生局強化衛	衛 生 晨	;	衛生所是	在地化量	<b>是基層</b>
3		生所功能,積極爭			,亦爲最	貼近市區	尼之單
大		取人力及經費,並			位,其於	提供公井	<b></b> は衛生
保		將部份業務回歸局			健康照護	服務政策	6成功
安		內各科處執行。			與否,扮	演極爲關	褟鍵的
類					角色。現	行中央條	建康照
第					護政策之	推行,皆	よい社 かんしょう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かい かい
26					區爲中心	之照護模	莫式,
號					並由衛生	所做爲推	生動政
<b>4</b> // <b>G</b>					策之重要	基石,以	以實踐
					三段五級	預防及社	上區照
					顧之理念	。綜觀基	基層衛
					生所,其	主要業務	务範疇
					有心理衛	生保健業	巻務、
					長期照顧	業務、負	食品衛
					生管理業	務、傳導	2病防
					治業務、	菸害防制	削業務
					、癌症防	治業務、	・健康
					促進業務	、營業衛	新生業
					務、醫政	業務及藥	<b>葵政業</b>
					務、行政	庶務及其	其他緊

-	•		
			急性突發性應變等業務
			•
			二、經查,本轄 38 所衛生所
			編制總計有 519 員額,
			編列預算總計5億7仟4
			百餘萬元。有鑑於政府
			預算年年緊縮,且全國
			刻正推行人事精簡政策
			,故衛生所在總員額不
			變之情況需自行調整因
			應;爲此,本府衛生局
			依衛生型態、員額配置 依衛生型態、員額配置
			、業務量及其他因素等
			爲評估準據,於 103 年
			104 年進行二次大規模
			衛生所人力衡平調整,
			以紓緩衛生所人力短缺
			及業務負荷沈重之現況
			0
			  三、本府衛生局及所屬衛生
			所業務分工係採分層負
			責相互合作之模式,視
			衛生所推動業務狀況本
			府衛生局亦適時協助輔
			導,以保障市民健康照
			護福祉爲首要任務,期
			達到全民均健之目標。
			綜上,本府衛生局將依貴席
			建議賡續強化衛生所功能,
			以提供民衆更完善之健康照
			<b>顧服務品質。</b>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成)

提 案 人: 黃議員淑美 3 大保 2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4 頁)

案 由:研議將衛生所轉型爲「社區健康照護管理中心」,加強各種傳染疾

病追蹤管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醫字第 10503479600 號兩復)

(103.7.1 同川州闽西于第 10303479000 號函復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黃議員淑美	研議將衛生所轉型	衛生局	一、本輔	舊有 38	衛生所,	屬都	
3		爲「社區健康照護		會型	Ų · →	般鄉鎭型	、偏	
大		管理中心」,加強各		鄕万	<b></b> 山地	型等混合	型態	
保		種傳染疾病追蹤管		,值	有生所:	提供衛生	照顧	
安		控。		服務	<b>务以因</b> :	地制宜方	式提	
類				供割	中多在:	地化之服	務,	
第				例女	[]: 結	合社區各	項資	
27				源提	是供社]	區健康營	造,	
號				以例	建康促:	進策略達	到初	
				級予	頁防之	目的;結	合社	
				區屬	8療院	所提供各	項篩	
				檢用	设務,	早期診斷	早期	
				治療	景;衛	生所設置	長照	
				服務	务據點	,整合社	區長	
				照資	資源提	供在地化	服務	
				等三	三段五;	級之全方	位衛	
				生朋	及務。			
				二、另刻	<b>疼總統</b>	執政團隊	政策	
				目標	票之強	化公共醫	療體	
				系,	將衛	生所轉型	爲「	
				社區	<b>這健康</b>	照護管理	中心	

1	
	」,打造在地健康照護
	網絡,其主要任務(一
	)在地健康照護資源的
	盤點、轉介與連結(二
	)進行社區高齡者的「
	健康照護管理」,針對
	每一個高齡民衆進行周
	全性健康需求評估與照
	護管理(三)提供預防
	性健康服務以及在地、
	即時、便利的醫療服務
	,同時提供 24 小時健康
	照護諮詢。強化社區爲
	基礎的健康照護能力,
	建立連續性的全人照護
	模式,重建社區健康照
	護體系質量與信任。
	三、有鑑於本市衛生所提供
	服務涵括三段五級公共
	衛生政策,目前本府衛
	生局及各衛生所針對各
	項傳染病防疫亦有嚴密
	之追蹤控管流程,尤其
	以歷年來最嚴重之登革
	熱防治於本年度亦推動
	全國首創之防治篩追轉
	策略,以降低死亡風險
	0
	四、未來本府衛生局將賡續
	視中央衛生政策發展趨
	勢,強化衛生所於社區
	健康之照護管理功能,
	並因地制宜提供在地化
	之服務綜上,本府衛生

		局將依貴席建議,配合中央衛生政策賡續提供在地化需求服務,並嚴密監控各種傳染疾病追蹤管理。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大保2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4、1475頁)

案 由:請市府加強漢他病毒防治,以免群聚感染。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700 號函復)

		`	· ·	• ' '		~ · -			w/ u	1 12 4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蕭議員永達	請市府力	I強漢他病	衛	生	局	<b>→、</b>	今 (105)	年截至	7月3
3		毒防治,	以免群聚					日止,全	市漢他病	<b>病毒出</b>
大		感染。						血熱計本	土 3 例	,皆位
保								於苓雅區	(林華里	1 2 例
安								、光華里	1例),	3 例個
類								案目前均	已康復	,無死
第								亡個案。		
28							二、	漢他病毒	出血熱日	自感染
號								漢他病毒	引起, 詹	爲人畜
3// 4								共通傳染	病,在日	自然界
								的傳播宿	主爲囓齒	齒類動
								物,尤其	是環境「	中常見
								的老鼠,	人的感染	杂途徑
								依序爲 1.	體內帶沒	<b>糞他病</b>
								毒的老鼠	排泄分泌	必污染
								的灰塵在	打掃或拜	飞揚過
								程中被人	大量吸入	、2.碰
								觸到污染	排泄物征	<b></b>
								觸口鼻 3.	.極少罕見	見是被
								老鼠咬,	人與人。	之間並
								不會相互	傳染。潛	伏期 5
								天至 42 天	き,一般で	可能會

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 頭痛、倦怠、腹痛、下 背痛、噁心、嘔吐、不 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 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 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 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 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 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 在 5-10%。其次是漢城 型,死亡率約為1-2%( 臺灣最常見爲漢城型) , 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 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 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 致死率只有 0-0.2%。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 不讓鼠來、不讓鼠住、 不讓鼠吃」三不政策, 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 ,餐飲業、市場、食品 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 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 關防鼠滅鼠措施; 民衆 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 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 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 爲處理,同時清除老鼠 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 庫、儲藏室等。清理鼠 類排泄物時,應先配戴 口罩及橡膠手套,並用 稀釋漂白水(10公升清 水+100cc 市售漂白水)

				或毒子 人
--	--	--	--	-------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大保 2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5 頁)

案 由:建請警察局加強學生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503479800 號函復)

		(1001.11		1 /	, 100001.00	, c c J//L [2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蕭議員永達	建請警察局加強學	警 察 局	<u> </u>	結合本府律	5生局、	社會
3		生及校園安全維護	(少年警察隊)		局、民政局	引、教育	育局等
大		措施。			, 共同推動	<b> )</b> 強化聯	貴工
保					的犯罪預防	<b>方訓練</b> 。	並賡
安					續辦理社區	5及校園	安全
類					宣導,提升	社區	是衆、
第					學校老師與	₹學童的	力危害
29					辨識及防護	隻知識,	以強
號					化自我防禦	能力。	
3// 4				二、	加強轄內領	犯妨害	<b>F性自</b>
					主罪、擄人	、勒贖等	\$治安
					顧慮人口查	E察約制	11,並
					建置犯罪危	旋因子	产指標
					( 具攻擊性	E精神障	章礙者
					),加強民新	<b>尼宣導</b> 對	計於危
					險因子的辨	幹識及求	対節管
					道,讓社區	能成為	多安全
					防護網。		
				三、	爲維護本市	ī國小學	量童上
					、下學安全	:,持續	賣執行
					「護童專案	」工作	, 248
					所國民小學	中,由	員警

		或義警有 207 解學 207 解學 207 解學 207 解學 207 解學 207 解學 207 解學 207 不 40 不 40 不 40 不 40 不 40 不 40 不 40 不

提 案 人:蕭議員永達 3大保3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5、1476頁)

案 由:建請市府衛生局改變登革熱防治現行衛教宣導方式。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79900 號函復)

			-1 16/11 1-1/20	1 1 /1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蕭議員永達	建請市府衛生局改	衛 生 局	<u> </u>	有鑑於市民環境自主管
3		變登革熱防治現行			理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大		衛教宣導方式。			,是預防登革熱的最根
保					本要件,本市自今(105
安					) 年起開始實施居家環
類					境自主管理取代室內噴
第					藥的新政策,宣導市民
30					朋友配合「孳生源檢查
號					取代室內噴藥」的新政
3// L					策,務必主動巡檢居家
					環境,清除室內外積水
					容器,如輪胎、鐵鋁罐
					、帆布、寶特瓶、盆栽
					底盤及空地、菜園內水
					桶等,也別忘記巡視頂
					樓及地下室。確實清除
					積水環境,才能降低社
					區病媒蚊密度,防止疫
					病發生,確保自身及家
					人健康,「打~拼~爲自
					己」。
				二、	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

1 1		1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
		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
		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
		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
		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
		三、里鄰爲最基礎的動員結
		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
		社區環境有深刻瞭解,
		藉由民政系統方式由下
		而上運作,除可健全區
		里組織、推展守望相助
		觀念,社區民衆在敦親
		睦鄰的信念下也更願意
		配合政府防疫工作,進
		而達到分層負責、分級
		動員,全民共同管理社
		區環境的目標。
		四、綜此,本府於去(104)
		年度辦理「高雄市登革
		熱病媒蚊密度分級調查
		防治計畫」,市府防疫團
		隊秉持「七分宣導、三
		分滅蚊,由下而上」的
		宣導及防治策略,持續
		積極辦理各項衛教宣導
		,推廣區里組織積極動
		員及自主環境管理,落
		實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
		生源。績優里別於市政
		會議或登革熱協調會報
		中公開表揚,頒給獎勵

		品及獎牌(狀)。	1
		五、今(105)年度爲持續	論論
		化社區動員工作,本	
		民政局特擬定「高雄	
		各行政區鄰里編組輯	
		病媒蚊好發陽性點防	
		計畫」。	3 11
		六、全面宣導「積水孳生	病
		媒蚊,必接罰單無疑	間
		」,並加強稽查、貫徹	公
		權力,促使市民重視	環
		境自我管理,以降但	£登
		革熱流行風險,維護	善市
		民健康。另針對高風	[險
		場域、七大列管點、	積
		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	
		巡檢複查、並將複查	E結
		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	
		系統。亦針對極可能	
		生孳生源的區域如頦	
		工地、空地、空屋、	
		場、水溝等處,主動	.,
		強孳生源查核工作,	
		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	
		輔導查核,以遏止症	<b></b> 京媒
		孳生。	
	_		

提 案 人: 陳議員玫娟 3大保3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6頁)

案 由:本市登革熱、漢他病毒疫情日趨嚴重,請市府研議解決辦法及相

關防疫有效措施。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3800 號兩復)

	(100.7.11 间间间角次音于第10000400000 机图及/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玫娟	本市登革熱、漢他	衛	生	局	【登	革熱】		
3		病毒疫情日趨嚴重	Ī			_ 、	有鑑於市	ī民環境	自主管
大		,請市府研議解決	Ļ				理降低社	區病媒	蚊密度
保		辦法及相關防疫有	i				,是預防	<b>5登革熱的</b>	的最根
安		效措施。					本要件,	本市自全	<del>}</del> (105
類							)年起開	始實施	居家環
第							境自主管	理取代	室內噴
31							藥的新政	策,宣	導市民
號							朋友配合	ì「孳生剂	原檢查
							取代室內	]噴藥」	的新政
							策,務必	主動巡	險居家
							環境,清	除室內	外積水
							容器,如	J輪胎、釺	鐵鋁罐
							、帆布、	寶特瓶	、盆栽
							底盤及空	地、菜	園內水
							桶等,也	」別忘記	巡視頂
							樓及地下	室。確定	實清除
							積水環境	:,才能	降低社
							區病媒蚁		
							病發生,		
							人健康,	「打~拼~	~爲自

	己」。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
	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
	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
	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
	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
	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
	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
	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
	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
	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
	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
	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
	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
	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
	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
	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
	的目標。爲提升醫療照
	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
	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
	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
	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
	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
	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
	疫情,近2年來登革熱
	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
	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
	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
	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
	勢。去(104)年本市本
	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
	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
	達 0.57%。分析本市登

		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
		數約爲74歲,研判老年
		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
		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
		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
		暖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
		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
		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
		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
		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
		務之急。
		四、爲降低疫情高峰期,民
		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
		診擁塞甚而造成重症個
		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
		形,本府衛生局本(105
		)年度策辦「登革熱整
		合式醫療照護計畫」,
		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
		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
		個案,及早介入公共衛
		生緊急防治措施。工作
		重點在推廣醫療端執行
		登革熱快速檢驗(NS1)
		、快速診斷、快速通報
		,密集返診追蹤監控臨
		床症狀(Daliy monitoring
		) , 早期發掘重症病例
		,並透過健全的轉診制
		度確保登革重症病患獲
		得良好的醫療照護,早
		期介入進行系統性的防
		蚊、滅蚊及居家照護、
		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

可與強情病毒成社區次語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中國	i	ī	I	1	1
區次波感染風險,對登聲 重症警人 實施。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
提高思う微狀的響聲程度,發於的響質程度,發展,不可能是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
重症警子酸狀的警覺程度,降低重症患者险難,達到后來的學學程度,所有性性的死亡風,達到「快速診斷,傳播風,分流照護。」之四大中項一樣。 一樣一一一樣一一一樣一一一樣一一樣一一樣一一樣一一樣一一樣一一樣一一樣一一樣一					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
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就醫行生的死。 所醫行生的死。 所醫所。 所醫,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所屬。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
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 達到「快速診斷、母攝風險、分流 照後、內毒風險」之 四本。 四本。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不可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一時。					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
達到「快速診斷、分流 照護、降低病毒傳」之 四大目標。隨八之 四大目標的下 作事項所。 一等項所。 一等項所。 一等項所。 一等不可 一等不可 一等不可 一等不可 一等不可 一等不可 一等不可 一等不可					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
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臘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多所實施「登華熱三」。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行。。 2.基層診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問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腐產所強化腐產所強化腐產。 1.確診療護人因。 如與人性醫療原質: 1.確診療療養人因,密切照養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
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膽可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節重症警示症狀評個。 2.基層診制度。 3.登革熱離診個案疫調與以上醫師,對應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人工,與					達到「快速診斷、分流
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節運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做以上醫療問過級以上醫療問題級以上醫療問題。 1.確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 2.成立登革熱療指別」、密切照改登革熱療患會					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
作事項如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華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節運動一快管不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區床照護品質: 1.確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在認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務經。 切照遵華熱於療態等經過,完於所轉介國主義,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險、降低死亡風險」之
(一基層院診所實施「登 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 速通報一快節陽性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狀評信。  2.基層診詢曖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至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療援照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
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作事項如下:
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基層院診所實施「登
1.普設快篩檢驗、快速通報一快篩陽性即進行重症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經」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
速通報一快篩陽性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療」: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1.普設快篩檢驗、快
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速通報一快篩陽性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暨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狀評估。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診,提供醫療網絡內診所轉介個案進行每日返診監測					<b>暨</b> 轉診制度。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調與衛教。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熱診療指引」及「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臨床照護路徑」密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1.確診個案依「登革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熱診療指引」及「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臨床照護路徑」密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切照護病患。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行每日返診監測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每日返診監測
					Daily Monitoring

	0
	3.依臨床照護路徑,
	評估個案達 B 級直
	接住院觀察,C級
	轉診重症治療。
	(三)衛生所健康照護追蹤
	:
	1.轄區內醫療院所連
	結與轉介。
	2.個案回至社區由衛
	生所追蹤管理。
	3.掌握個案每日監測
	及健康狀況。
	4.疫情監控,提供個
	案衛教訊息。
	【漢他病毒】
	一、今(105)年截至7月3
	日止,全市漢他病毒出
	血熱計本土 3 例,皆位
	於苓雅區(林華里 2 例
	、光華里1例),3例個
	案目前均已康復,無死
	亡個案。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染
	漢他病毒引起,爲人畜
	共通傳染病,在自然界
	的傳播宿主爲囓齒類動
	物,尤其是環境中常見
	的老鼠,人的感染途徑
	依序爲 1.體內帶漢他病
	毒的老鼠排泄分泌污染
	的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
	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碰
	觸到污染排泄物後再碰

觸口鼻 3.極少罕見是被 老鼠咬,人與人之間並 不會相互傳染。潛伏期 5 天至42天,一般可能會 出現的症狀包括發燒、 頭痛、倦怠、腹痛、下 背痛、噁心、嘔吐、不 等程度出血現象並侵犯 腎臟等。已知會引起漢 他病毒出血熱的型別主 要有四種,其中漢灘型 和多伯伐型引發的疾病 症狀最嚴重,死亡率約 在 5-10%。其次是漢城 型,死亡率約為 1-2%( 臺灣最常見爲漢城型) , 感染此型病毒的患者 多有肝炎症狀。普馬拉 型引起的症狀最輕微, 致死率只有 0-0.2%。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 不讓鼠來、不讓鼠住、 不讓鼠吃」三不政策, 藉以預防感染漢他病毒 ,餐飲業、市場、食品 工廠等應特別注重環境 清潔與衛生,並採取相 關防鼠滅鼠措施; 民衆 平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 鼠可能入侵的途徑,家 中廚餘或動物飼料應妥 爲處理,同時清除老鼠 可能躲藏的死角,如倉 庫、儲藏室等。清理鼠

			類用清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0cc 有 10cc
--	--	--	--

提 案 人:陳議員信瑜 3大保3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6、1477頁)

案 由:高雄市爲重工業城市,空氣污染之嚴重爲市民所詬病,建議本市

設置「空氣盒子」以數據資料,分析探究空污情況。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3900 號兩復)

		(105.7.	3 同川州 塚丘	: 十牙	<del>,</del> 1030346390	10 5 加座	11友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信瑜	高雄市爲重工業城	環保局	<u> </u>	近年微機電	技術發	展快
3		市,空氣污染之嚴			速,各種環	境污染	物濃
大		重爲市民所詬病,			度及環境狀況	態感測	技術
保		建議本市設置「空			亦有進步,	可讓微	(感測
安		氣盒子」以數據資			器的感測功	能更多	·元化
類		料,分析探究空污			,尺寸也更	趨於微	小化
第		情況。			,感測裝置	成本也	變得
32					更低廉。		
號				_`	智慧微型監	測系統	又稱
					空氣盒子,	其機身	小巧
					不占空間,	機體本	身內
					含許多微型	感測器	,可
					偵測濕度、	溫度、	二氧
					化碳及氧氣	濃度等	環境
					數據,更能	夠偵測	到當
					前民衆最關	心的細	懸浮
					微粒 (PM <sub>2.5</sub>	)即時	空品
					數據,並透	過上傳	到雲
					端平台,供	民衆上	網或
					用 APP 查看	即時的	J環境
					數據,在藉	由相關	軟體

_		
		的大數據分析,讓民衆
		隨時隨地清楚的掌握空
		氣品質現況。此項監測
		系統可設置於幼稚園、
		小學、醫院與安養院等
		易受空氣品質影響之敏
		感族群。簡易空氣品質
		感測器雖具有機構簡單
		、體積小、成本低、維
		護易等特色,但其有精
		確性不足,所得數據品
		質不穩定的缺點,因此
		目前仍需要結合傳統監
		測站網分析儀器同步比
		對校正,提高監測準確
		性。
		三、本市環保局針對交通污
		染源考量高屛空品區測
		站涵蓋率與交通來源釐
		清問題,已向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爭取成爲「智
		慧城市簡易空氣品質感
		測物聯網建置計畫示範
		地點」,期透過空品區跨
		域概念進行佈置空氣品
		質感測器與將監測資料
		上傳至雲端,使空氣品
		質數據能有效掌握,以
		了解地域性之空氣品質
		現況,與時空流佈,可
		結合智慧城市之概念,
		讓民衆判定高污染區域
		或路段,預防性應變,
		同時喚起市民之環保意

	識,期望結合市民、企
	業與政府進行全方面參
	與環保改善工作,大幅
	提升本市之生活環境品
	質。
	四、另本市亦參考台北市示
	範場域經驗,本市研考
	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邀
	請環保局、教育局、示
	範場域之合作廠商(訊
	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召開會議,洽談於本市
	小學建置微型感測器示
	範場域事宜,期望透過
	校園示範場域之試驗,
	得以更快速、更方便地
	了解各校即時的空氣品
	質。未來若能提高準確
	性,透過在學校設置之
	智慧微型監測系統,完
	成區域型監測,讓所有
	監測設施及感測器形成
	互聯互通的網路,增進
	當地監測密度,並可利
	用即時數據使敏感族群
	減少受空氣污染影響,
	隨時可進行應變。讓學
	童們能在更即時、更準
	確的監控預警下,讓學
	校單位立即啓動校區之
	緊急應變,減少通報時
	間,更進一步降低空氣
	品質不良所帶來的危害
	o

提 案 人: 曾議員麗燕 3 大保 3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7 頁)

案 由:有關小黑蚊生態檢討與防治問題。

辦 法:建請對於小黑蚊生態與防治做全面性檢討,是否應比照台東或台

中成立小黑蚊防治中心。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3 高市府農植字第 10531907000 號函復)

(105.7.13 尚巾付農惟子弗 10531907000 號图						凶恨 /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團	關	執	行	情	形	
	曾議員麗燕	有關小黑蚊生態檢	農	業	局	<b>→ 、</b>	本府於1	05年5	月2日	∃
3		討與防治問題。					由曾前副	秘書長	姿雯 🗄	Ė
大							持邀集本	府相關	局處召	フ ゴ
保							開「高雄	作政府	加強力	/
安							黑蚊防治	宣導工	作會請	義
類							」,其決請	義請各局	處確質	¥
第							依「高雄			
33							行動計畫	」辦理	小黑蜘	文
號							防治工作	:,以跨	局處台	ユン
加飞							作方式全	面推廣	防治コ	
							作。並建	置「高	雄市政	攵
							府小黑蚺	文防治,	小組」	
							Line 群組	且以利即	時横向	-
							運輸。			
						二、	依「高雄	市小黑	蚊防治	台
							行動計畫	[] 各局	處分』	Ľ
							機制如下	· :		
							(一)農業局	j :		
							辦理農	業及休	閒農場	易
							執行小	黑蚊防	治及宣	<u>計</u>
							導工作	0		
							(二)民政局	; :		

辦理村里、社區進行 防治教育官導與防治 工作。 (三)環境保護局: 辦理轄管環境保護設 施場所小黑蚊防治及 教育宣導工作,對本 市民衆陳情之公共區 域進行噴藥防治,以 即時降低小黑蚊之危 害。 四教育局: 辦理所屬學校,進行 防治教育官導與校區 防治工作。 短觀光局: 辦理所屬風景特定區 及轄管區域進行宣導 及防治。 (六)衛生局: 辦理防治教育宣導與 醫療工作。 (七)工務局: 辦理轄管建物、公園 綠地、濕地及土地週 邊環境場所小黑蚊危 害情形調查、防治及 教育宣導工作。 (八)水利局: 辦理轄管市管河川邊 坡、排水系統、水利 用地等區域小黑蚊危 害情形調查、防治工 作與教育宣導。 (九)交通局:

		44 m 45 // 1 / 10
		辦理轄管公有停車場
		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
		形調査、防治工作與
		教育宣導。
		(+)文化局:
		辦理轄管古蹟等區域
		小黑蚊危害情形調查
		、防治工作與教育宣
		導。
		生)經濟發展局:
		辦理本市市場、商圏
		等區域小黑蚊危害情
		形調查、防治工作與
		教育宣導。
		生)其他各局處:
		辦理轄管建物、土地
		週邊環境之小黑蚊危
		害情形調查、管理、
		防治及教育宣導工作
		0
		三、爲確保各局處小黑蚊防
		治人員了解小黑蚊生態
		及防治方法,於5月9
		日請中興大學昆蟲系教
		授杜武俊博士假本府鳳
		山行政中心多媒體視聽
		室舉辦「高雄市政府各
		局處及公所小黑蚊防治
		種子人員教育訓練」,針
		對小黑蚊生態習性及防
		治方法講解。
		四、落實小黑蚊防治工作在
		學校扎根,於5月3日
		及 5 月 19 日分別在小港
		區漢民國民小學及左營
		四侯以图仄小字汉冮宫

		后型:民與防方的、蚊劑避的 為,緣地苔表,塊。 黑校置、飛光、場強可境為: (一 聚褲叮或小露環黑屋庭以並植加,物危住細窗室脏防半校、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大保3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7、1478頁)

案 由:爲串連後驛商圈之安寧成衣街、大連皮鞋街、熱河夜市美食街與

三鳳中街、六合夜市三民美食街能均衡發展,建請於上開商圈附

近適當處所增設數處腳踏車租借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4100 號函復)

- <del></del>	344 🖂 Lil 😝	1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曾議員俊傑	爲串連後驛商圈之	環保局	<u> </u>	本市率先加	於民國 9	98年3
3		安寧成衣街、大連			月建置全	國第一個	固自動
大		皮鞋街、熱河夜市			化公共腳!	踏車租賃	賃系統
保		美食街與三鳳中街			,目前租賃	站數已	達 184
安		、六合夜市三民美			座,並預	計再增調	没 116
類		食街能均衡發展,			座租賃站	,於 10	6 年達
第		建請於上開商圈附			成建置 30	0 站目標	票。
34		近適當處所增設數		_ `	查本案商	圈鄰近為	之租賃
號		處腳踏車租借站。			站目前有:	公共腳區	踏車雄
					中站、美人		
					車站,因		
					地取得為	設置租賃	<b> 重站前</b>
					須考量之.		
					保局將於		
					附近現勘		案函覆
					設置之可行	<u></u>	

提 案 人:羅議員鼎城 3大保35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8頁)

案 由: 爲符合執法時的比例原則,以及保護警員的自身安全,建請警察

局向中央提議,改配 TASER 電擊槍執法。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503484200 號兩復)

		(105.7.	4 同川州書	1]于5	· 10303464200 / / / / / / / / / / / / / / / / /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羅議員鼎城	爲符合執法時的比	警 察 局	;   — ·	、依據警械許可定製售賣
3		例原則,以及保護			持有管理辦法(簡稱警
大		警員的自身安全,			械管理辦法)第7條第3
保		建請警察局向中央			項規定,申請許可購置
安		提議,改配 TASER			電擊器屬抛射式者,以
類		電擊槍執法。			運送保全人員爲限。故
第					坊間所稱「電擊槍」或
35					美製「TASER(泰瑟)槍
號					」係屬警械規格表所列
					電氣器械之「電氣警棍
					(棒)(電擊器)」。
					、美製「TASER(泰瑟)槍
					」係屬警械規格表所列
					之警械,國內合法廠商
					亦有製造該款新式樣電
					擊器,惟考量電擊對於
					個案對象身體狀況會產
					生不同結果難以預測,
					員警對於執勤使用電擊
					器是否會致人死傷尙有
					所顧慮;另本府警察局

			目前共已配發277枝低致命性不足不好。例如735伸縮式器「MD735伸縮式器」及拋射式的內內。 電擊棒」及拋射或一門。 響時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	--	--	--

提 案 人:李議員雨庭 3大保3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9頁)

案 由:建請警察局相關單位加強校園周遭巡邏,並於各學校宣導,提升

學子防衛常識。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警少字第 10503484300 號兩復)

		(105.7.1	4 可印的言》	/ 于第 10303464300 號函復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李議員雨庭	建請警察局相關單	警 察 局	一、結合本府衛生局、社會
3		位加強校園周遭巡	(少年警察隊)	局、民政局、教育局等
大		邏,並於各學校宣		,共同推動強化職員工
保		導,提升學子防衛		的犯罪預防訓練。並賡
安		常識。		續辦理社區及校園安全
類				宣導,提升社區民衆、
第				學校老師與學童的危害
36				辨識及防護知識,以強
號				化自我防禦能力。
				二、加強轄內曾犯妨害性自
				主罪、擄人勒贖等治安
				顧慮人口查察約制,並
				建置犯罪危險因子指標
				(具攻擊性精神障礙者
				),加強民衆宣導對於危
				險因子的辨識及求助管
				道,讓社區能成爲安全
				防護網。
				三、爲維護本市國小學童上
				、下學安全,持續執行
				「護童專案」工作,248

		所義警章上警巡士。 原表警章上警巡士。 原表警章上警巡士。 原表警章上警巡士。 原表警章上警巡士。 原表等有207所以及 原本的人员。 原本的人员。 原本的人员。 原本的人员。 原本的人员。 原本的人员。 原本的人员。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有一个人。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	--	--

提 案 人:李議員雨庭 3 大保 3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79 頁)

案 由:建請提升登革熱防治常識,教育市民落實環境自主管理,清除孳

生源。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4400 號函復)

(103.1.11 间间剂阐次百丁粉 10300404000 机图反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李議員雨庭	建請提升登革熱	່物	衛	生	局	<b>→、</b>	本市去	(104) 年	本土登
3		治常識,教育市	i民					革熱共詞	+ 19,723	例,今
大		落實環境自主管	理					(105)	年截至 6	月 30
保		,清除孳生源。						日止計る	<b>本土</b> 340	例、境
安								外 12 例	。有鑑於	市民環
類								境自主管	管理降低	社區病
第								媒蚊密原	度,是預	防登革
37								熱的最相	艮本要件	,本市
號								自今(1	05) 年起	開始實
<i>\$77</i> <b>G</b>								施居家理	環境自主	管理取
								代室內門	實藥的新.	政策,
								宣導市	民朋友配	合「孳
								生源檢查	查取代室	內噴藥
								」的新	政策,務	必主動
								巡檢居	家環境,	清除室
								內外積	水容器,	如輪胎
								、鐵鋁缸	灌、帆布	、寶特
								瓶、盆栽	战底盤及:	空地、
								菜園內	水桶等,	也別忘
								記巡視」	頁樓及地	下室。
								確實清隆	除積水環:	境,才
								能降低荷	社區病媒!	蚊密度

1	1	P1. 1 P4 45 70 11 - 15 10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
		自身及家人健康,「打
		~拼~爲自己」。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
		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
		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
		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
		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b>瞭解</b> ,藉由民政系統方
		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
		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
		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
		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
		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
		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
		、分級動員,全民共同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
		二、豆甲熬定一種心血内、  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
		7178/14
		實里、鄰、社區、家戶
		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
		能,達到「知行合一」
		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
		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
		局今(105)年已擬定「
		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
		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
		點防治計畫」,藉以持
		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

•			_
		<u> </u>	<b>喜實全民防疫。本府衛</b>
		<u> </u>	<b>上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b>
		糸	賣深耕社區,由下而上
		ž	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
		重	前員,加強社區病媒蚊
		<u> </u>	<b>逐生源查核巡檢,落實</b>
		‡	<b>性動防疫工作。並持續</b>
		亲	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
		ž	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
		Ŧ	什社區民衆危機意識、
		t.	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
			,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
		E	<b>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b>
		<u> </u>	<b>上源清除。</b>
		四、至	全面宣導「積水孳生病
		娸	某蚊,必接罰單無疑問
		ا	,並加強稽查、貫徹
		1	公權力,促使市民重視
		Ę	<b></b> 環境自我管理,以降低
		3	登革熱流行風險,維護
		Ī	市民健康。另針對高風
		ß	<b>逾場域、七大列管點、</b>
		利	責水地下室及髒亂點加
		5.	<b>鱼巡檢複查、並將複查</b>
		糸	吉果登入登革熱資訊平
		É	台系統。亦針對極可能
		Ē	<b>雀生孳生源的區域如建</b>
		\$	築工地、空地、空屋、
		Г	市場、水溝等處,主動
			加強孳生源查核工作,
			位責成相關權管局處加
		-	<b>鱼輔導查核,以遏止病</b>
		ţ	某孳生。

提 案 人:劉議員馨正 3大保3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79、1480頁)

案 由:請市府在本市各區之衛生所,增設專業之心理衛生輔導員,以有

效協助有心理適應困難或障礙之民衆。

辦 法:請衛生局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衛計字第 10503484500 號函復)

		(103.		, IEI III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1- A	, 10000404		四  交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自	1	主辦	機關	執	行	情	形
	劉議員馨正	請市府在本市各區	료:	衛生	三局	<u> </u>	仰賴本府-	一線服	務發掘
3		之衛生所,增設	專				潛在個案	,以能与	早期發
大		業之心理衛生輔導	夢				現,早期分	: 人	
保		員,以有效協助在	有				(一)高雄市	福員廣	大,須
安		心理適應困難或降	章				藉由各層	<b>司處一</b> 編	線服務
類		礙之民衆。					(含警察	察局、済	肖防局
第							、社會	<b>司、民</b> 词	攺局、
38							教育局·	…等)	於服務
號							過程中	發掘潛	在個案
							。透過	各局處	形成合
							作網絡	,共同抗	准展市
							民心理例	建康促进	進服務
							及共同	劦助篩	強社區
							中潛在位	固案,	進而轉
							介至本院	存衛生局	司,由
							各轄區?	公衛護	士進行
							初步評价	古與依何	固案需
							求連結	資源,」	以提供
							適切的情	協助。	
							二本府各[	<b>區衛生</b> 原	听公衛
							護士服	<b>务內容</b>	之中有

精神個案管理、評估 社區疑似個案之精神 狀況以協助醫療轉銜 及衛教,與辦理社區 宣導講座,以強化社 區民衆心理保健知能

- 二、提升本市心理健康服務 網絡同仁心理衛生服務 知能:
  - (一)本府衛生局針對衛生 局及各區衛生所、所 相關人員每年辦理常 規教育訓練,以提升 同仁協助護送、辨識 自殺防治高風險個案 與社區疑似精神個案 及知能、心理衛生服 務品質。於今(105 ) 年2月2日及2月18 日業已針對衛生局、 所等相關人員假高雄 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 中心辦理「精神衛生 暨社區(疑似)精神 病患護送就醫技能研 習班」。
  - (二)本府衛生局針對警察 局、消防局、社會局 、民政局…等,網絡 單位每年辦理精神疾 病辨識、護送就醫等 教育訓練課程,提升 第一線人員對怪異行

	爲或疑似精神個案敏
	感度,使第一線人員
	能於社區服務時落實
	依法通報、處遇及橫
	向連繫,截至105年5
	月底已舉辦6場。
	三、精神疾病去汙名化,強
	化民衆適時尋求協助之
	意願:
	爲引導社會大衆對精神
	疾病正確觀念,鼓勵心
	理適應困難或障礙的民
	衆,瞭解相關的資源並
	能適時主動尋求協助,
	本府衛生局透過電台、
	網站、文宣及各式活動
	…等管道宣導,並結合
	心理健康服務網絡共同
	推廣精神疾病去汙名化
	,另藉由教導民衆如何
	使用簡式健康量表強化
	心理健康自主管理概念
	,依檢測結果主動尋求
	適當之協助。

提 案 人:郭議員建盟 3大保39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0、1481頁)

案 由:左營文府國小師生「拒當空污難民」訴求已過一年,官方至今未 能有積極回應。建請環保局修正「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 及運用自治條例」,明定提撥空污費收入 10%供鄰近工業區及空 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校園作為防制 PM2.5 危害專款。

辦法:建請環保局修訂「高雄市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明定環保基金項下之「空氣污染防制資金」,每年應編列專款,供教育局做為鄰近工業區及空氣污染相對嚴重區域之國中小學防制 PM2.5 危害之經費,額度為該年度「空氣污染防制費收入 10%」,估算每年約近 5,000 萬元,其支出方式透過教育局擬定工作計畫,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一年內提報環境保護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讓環保基金擔起保護學童的健康之責。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4600 號函復)

	(1001.10周月77.101.101.101.101.101.101.101.101.101.1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郭議員建盟	左營文府國小師生	環	保	局	爲改善	高雄地	區的空氣	品質
3		「拒當空污難民」				,歷年	空氣污	染防制基	基金支
大		訴求已過一年,官				出的百	<b>万之八</b>	十以上皆	指用於
保		方至今未能有積極				環保署	認定之	空氣污染	や防制
安		回應。建請環保局				重點執	行性計	畫,其支	え 用係
類		修正「高雄市環境				依據空	氣污染	防制法第	18條
第		保護基金收支管理				之規定			
39		及運用自治條例」				關於貴	席所提	每年編列	『專款
號		,明定提撥空污費				供教育	<b>「局作爲</b>	鄰近工業	美區污
		收入 10%供鄰近				染防制	工作及	空氣污染	2相對
		工業區及空氣污染				嚴重	區域之	國中小	防 制
		相對嚴重區域之校				PM2.5	危害之紀	<b>涇費乙節</b>	,經檢
		園作爲防制 PM2.5				視空污	法第 18	條支用項	頁目第
		危害專款。				3 項關	材材	及獎勵名	<b> 肾</b>

_		
		染源辦理空氣污染改善工作
		事項;第 8 項關於空氣品質
		監測及執行成效之稽核事項
		; 及第 11 項關於空氣污染之
		健康風險評估事項等支用用
		途,是類計畫應可屬上述空
		污法第 18 條支用範圍之重點
		防制計畫,故倘教育局研擬
		可行之計畫,並在空污基金
		餘額可容納的範圍內及環保
		基金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原則
		下,即可編列支應。
		<b>爰此,此類經費原則上係符</b>
		合空污法專款專用之規定,
		亦符合環境保護基金收支管
		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八條之
		規定,教育局可依需求提送
		計畫,由本局轉呈環保基金
		管理會審議。

提 案 人:張議員勝富 3大保4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1、1482頁)

案 由:仁大工業區鄰近區域致癌風險高,不容忽視,請市府積極研議改

善對策,以保障居家生命安全案。

辦 法:對仁大工業區各廠中排放目標危害性化學物質所致周遭居民健康

風險之貢獻量較高者提出優先改善方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 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4700 號兩復)

		_ 1 >/	, 10000101	1 0 0 300 193	11/2/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張議員勝富	仁大工業區鄰近區	環保局	_ `	查工業局委	5. 色託成大	環境
3		域致癌風險高,不			微量毒物研	开究中心	執行
大		容忽視,請市府積			仁大工業區	<b>孟鄰近區</b>	域居
保		極研議改善對策,			民健康風險	食評估計	畫顯
安		以保障居家生命安			示,仁大二	工業區內	丁厰
類		全案。			排放之 1,3	3-丁二烯	新、苯
第					、環氧乙烷	完、丙烯	請等
40					空氣污染物	勿,其致	枢癌風
號					險>10-6,2	本府環保	尺局將
					依總量管制	刮規範,	要求
					排放上述法	亏染物種	之工
					廠進行減量	<b>遣措施</b> ,	並提
					出最佳可行	<b>う控制技</b>	術。
				_ `	總量管制業	<b>能於</b> 104	年 6
					月 30 公告	實施,列	]管對
					象應於 3 9	丰內削洞	<b>越整廠</b>
					污染排放量	量 5%,	公私
					場所可藉民	日產能降	華載或
					採行「固定		
					污染物削液	咸量差額	認可

			保第:污料升止之之本生致私之廠要料代制之以留生、污料,使,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就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	--	--	--

提 案 人:邱議員俊憲 3大保4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2、1483頁)

案 由:警察局人力佈署問題,警察局在人力調配與增額方面研擬相關措

施與計畫,以維護高雄治安。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人字第 10503484800 號函復)

		(105.7.		77	<del>,</del> 1000040.		四   久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邱議員俊憲	警察局人力佈署問	警 察 局	<u> </u>	查本府警	察局仁武	武分局
3		題,在人力調配與	(人事室)		編制員額	287 人	,預算
大		增額方面研擬相關			員額 266	人,其中	中警員
保		措施與計畫,以維			編制員額	200 人	,預算
安		護高雄治安。			員額 186	人,現在	有員額
類					173 人,	目前警力	力缺額
第					13 人,勧	<b>內額率</b> 7.	0% (
41					各分局中	第二低)	。另本
號					府警察局	前於民國	刻 100
					年爲因應	仁武分局	司治安
					、交通需	求,業長	己增置
					該分局警	員預算員	類 10
					人,併予	敘明。	
				_`	另查本府		
					算員額4		•
					3,604人		
					缺額占15		
					不足,係		
					遍性問題	•	
					警力供需	,,,,,,,,,,,,,,,,,,,,,,,,,,,,,,,,,,,,,,,	
					題,內政	部警政制	野業 巳

				規劃警力擴大招訓策進作為,105年可派補全國各機關約4,420人,106年超到14,495人,預105至109年約可居2,400人,期22,400人,規劃不足之間,109年可以分別,109年可以为了,109年可以为,109年可以为为了,109年可以为,109年可以为,109年
--	--	--	--	--

提 案 人: 翁議員瑞珠 3 大保 4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3 頁)

案 由:建請研議於梓官、彌陀、永安區沿海常發生落海意外區域,增設

相關水上救生設備(救生圈、拋繩袋等)及危險水域警告標誌示牌

, 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辦 法:建請消防局研議增設相關設施,防止民衆發生落水意外。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8.1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33409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翁議員瑞珠	建請研議於梓官、	消 防 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	5本市梓官、
3		彌陀、永安區沿海		彌陀、永安區流	凸海常發生落
大		常發生落海意外區		海意外區域增設	9. 全相關水上救
保		域,增設相關水上		生設備及危險力	k域警告標誌
安		救生設備(救生圏		示牌安全事項	,本府辦理情
類		、拋繩袋等)及危		形說明如下:	
第		險水域警告標誌示		一、設置救生期	麦備、禁泳警
42		牌,防止民衆發生		告牌及禁剂	永公告(水利
號		落水意外。		局、海洋局	司、永安區公
				所、經濟部	邓水利署第六
				河川局):	
				本府相關	單位及經濟部
				水利署第7	六河川局針對
				梓官區赤崎	<b>炭蚵子寮海堤</b>
				海岸、蚵豆	子寮海港、通
				港路信蚵島	<b>里海灘彌陀區</b>
				南寮海堤浴	每岸、永安區
				新港海堤	(北段)海岸
				、永新港區	国海岸等 7 處
				海域,共計	十設置救生裝

1	ı	I		
				備 11 組,禁泳警告牌 44
				面及禁泳公告 5 面,提
				醒民衆注意安全。
				二、本府消防局於梓官區蚵
				仔寮漁港南測海灘、彌
				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
				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等
				處,已規劃結合民間救
				難團體設置岸際救援協
				勤站(期程:105年6月
				25日至9月4日每周六、
				日等例假日15-19時),
				救生器材及裝備亦將同
				時隨救生人員進駐。

提 案 人:翁議員瑞珠 3大保4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3、1484頁)

案 由:建請於大岡山區域增設公共腳踏租賃站並全面升級配備。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5000 號函復)

		(1001	· 151 17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J /Iv	, 10000100000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翁議員瑞珠	建請於大岡山區域	環 保 局	<u> </u>	本市目前租賃站數已達
3		增設公共腳踏車租			184 座,並預計再增設
大		賃站並全面升級配			116 座租賃站,於 106
保		備。			年達成建置 300 站目標
安					;有關岡山區公共腳蹈
類					車租賃站建置方面,目
第					前岡山區已設有岡山區
43					公所站、捷運南岡山站
號					、岡山河堤公園站、岡
<i>3//</i> L					山稽徵所站、岡山忠孝
					里站、岡山文化中心站
					等6座租賃站。
				二、	此外,本府環保局業於
					岡山火車站、蚵仔寮鸛
					光魚市、捷運橋頭火車
					站、竹林公園、金山八
					棗中心、清龍宮等 6 處
					辦理會勘,並已將前列
					地點於未來公共腳踏車
					租賃站建置案執行時,
					列入設站考量;目前建
					置案招標作業已在公告

			階段,俟決標後將盡速,俟決標後將盡速,俟決標後將盡速,有關對於 104年10 月年 10 月 10 月
--	--	--	---

提 案 人: 陳議員慧文 3大保 44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4 頁)

案 由:建請爲本市鳳山區設立本市公共腳踏車(C-bike)環狀新路網。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環空字第 10503485100 號函復)

		(1001	· 1611111111111	. J /I.		J//L [2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慧文	建請爲本市鳳山區	環境保護局	<u> </u>	本市目前	租賃站婁	改已達
3		設立本市公共腳踏			184座,並	預計再增	設116
大		車 (C-bike) 環狀			座租賃站	,於 106	年達
保		新路網。			成建置 3	00 站目標	票;有
安					關鳳山區	公共腳踏	<b></b>
類					賃站建置	方面,目	目前鳳
第					山區已設	:有鳳山火	火車站
44					、鳳新高	中站、大	大東文
號					化藝術中	心站-01	、大東
.,, -					文化藝術	中心站一	)2、捷
					運鳳山站	、鳳凌原	養場站
					、捷運鳳	山西站、	、市議
					會(新址	:)站、市	方府鳳
					山行政中	心站、原	鳳新高
					中站 (2)	、 市府原	鳳山行
					政中心站	(2)、中	中山公
					園站、高	雄監理所	斤(武
					營)站、	捷運鳳山	山國中
					站、新甲	國小站等	15 座
					租賃站。		
				_`	此外,本	府環保局	司業於
					新康公園	<ul><li>鳳東ケ</li></ul>	、園之

		鳳山商工、曹公圳公園 、兒童公園等20處辦理 會勘,並已將前列地點 於未來公共腳踏車租賃 站建置案執行時,列入 設站考量;目前建置案 招標作業已在公告階段 ,俟決標後將盡速辦理 租賃站設置工作。

提 案 人: 陳議員慧文 3大保 4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4、1485 頁)

案 由:建請爲本市建立線上救護 APP 平台。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消護字第 10503485200 號函復)

			103.7.	<u>コ</u>	111 11月	付 改	₹十分 <sup>1</sup>	<u> </u>	200 別元区	11及/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慧文	建請爲本市	<b>j建立線</b>	消	防	局	有關議	員提案	爲本市總	1。 泉上救
3		上救護 APP	平台。				護 APP	平台,	本府辦理	II II II II II
大							說明如	下:		
保							一、本	府消防	局目前E	2著手
安							規	]劃建立	民衆行動	加報案
類							AF	PP,預計	105 年底	\$完成
第							建	置,供	民衆下載	战使用
45							,	其功能認	說明如下	:
號							( <del>-)</del>	報案語	言維持 1	19 報
								案電路:	進線而ま	<b>ド網路</b>
								語音,	確保通認	品質品品
								0		
							(=;)	可依據	行動裝置	置狀態
								自動透	過 GPS 亘	<b></b>
								方式進	行定位,	並發
								送座標	資訊至行	<b></b> 丁動資
								訊管理	系統接收	女,可
								縮短報	案時間及	及提高
								案發地	點準確度	£ °
							(≡)	提供簡	訊報案功	的能,
								可於 GI	S 定位發	後送簡
								訊報案	之 GPS 位	置。

	四民眾語 (四民歌語) (四民歌語) (四民歌語) (四民歌語) (四民歌語) (四民歌语) (四民歌语) (四民歌语) (19 查》 (19 查》 (19 查》 (19 查》 (19 查》 (19 查》 (19 查》 (19 查》 (19 查》 (19 变) (19 ∞) (19
	災害預防與應變。 (六)提供本市急救責任醫
	能力調查表等資訊, 方便民衆就醫查詢參
	二、有關本府各局處橫向聯 繫目前可透過各相關網 路群組即時通訊,消防 局並建置相關災害輿情 群組,即時提供媒體最 新災害資訊。

提 案 人: 黃議員柏霖 3 大保 4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5、1486 頁)

案 由:面對精神病患的問題,讓民衆更安心的生活。

辦 法:

- 一、記得在龍發堂的爭議引發社會討論之後,整個社會對於精神病患的關注顯然少了許多,尤其在沒有增加收容病患的醫療場所,又沒有配套措施的情況下,精神病患恐怕就成了社會的不定時炸彈
- 二、對於患者,警察才有強制執行力,但是我們看到的往往都是更多的衝突,因爲警察並沒有接受這方面的專業訓練,要將患者安全送醫並不容易,甚至這樣的過程也會將警察暴露在危險的環境之中。
- 三、另外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是,如果患者願意主動配合治療,家庭 也照顧得宜,當然很好,不過,一旦患者被迫要進入強制治療機 構,勢必將阻絕正常的社會化歷程,這對於患者有幫助嗎?如果要 透過社會化的治療,我們的配套措施準備好了嗎?
- 四、就在大家都在檢討制度上的問題時,個人誠摯的呼籲,希望大家 給第一線的醫護人員,以及警察人員更多的關懷與鼓勵,畢竟有 他們的付出,我們的社會才能降低負面的衝擊,或許個案還是無 法完全避免,但是他們的努力是不該被抹滅的,況且,唯有更多 的社會支持,他們才能堅持下去,精神病患的社會問題也才能逐 漸獲得改善,甚至解決!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 會 決 議 内 容: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85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目	Ħ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黃議員柏霖	面對精神病患的	間	衛	生	局	<b>→</b> 、	本市社區	5精神障	礙個案
3		題,讓民衆更安	Ĺ					關懷:		
大		的生活。						(一)本市社	上區精神	障礙個
保								案照護	護係依據	衛生福

-			
安			利部「精神疾病照護
類			系統五級管理模式」
第			進行關懷訪視,截至
46			105 年 5 月底實際照
號			護人數爲 22,283 位,
<i>3//</i> L			完成訪視追蹤 38,356
			人次,平均面訪比率
			爲 37.77%,持續提
			供關懷訪視。
			(二)針對病情不穩但未達
			強制住院要件個案,
			依個案情形調整訪視
			頻率、增加訪視密度
			或轉介社區關懷訪視
			員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並加強個案家屬或
			親友照顧知能,衛教
			其瞭解發病前兆及緊
			急危機處理方式。
			二、辦理本府第一線服務人
			員對於精神疾病認識之
			教育訓練:
			本府衛生局每年針對第
			一線工作人員(警察、
			消防、公衛護士、相關
			局處…等)辦理多場在
			職教育訓練課程,除提
			升專業知能外,也加強
			第一線處理問題技巧,
			截至 105 年 5 月底共舉
			辦 6 場,計 573 人次參
			加。
1	1		1

提 案 人: 黃議員柏霖 3 大保 4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6 頁)

案 由:成立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徹底解決登革熱。

辦 法:

- 一、爭取一些專業的研究機構來高雄是高雄城市翻轉很重要的契機, 熱帶病學研究中心只要一來,相關的研究機構,甚至未來相關的 產業都會根據這個研究去做調整,我們就會創造很多就業的機會 ,如果高雄要做改變,要爭取很多不同部會國家級的研究機構來 高雄,對高雄相關的產業一定會有很大的影響。
- 二、帶動相關產業的發展,高雄市會成爲台灣最具前瞻性的城市,可以強化市民的城市驕傲感。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85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黃議員柏霖	成立熱	帶病學研究	衛	生	局	<b>→</b> 、	「高雄市	登革熱研	<b>完</b> 中
3		中心,	徹底解決登					心」與財	團法人國	國家衛
大		革熱。						生研究院	所屬「國	國家級
保								蚊媒防治	研究中心	) 기 린
安								於本 (10	5) 年4	月 22
類								日同時揭	牌正式图	各用,
第								兩中心主	要任務分	別如
47								下所述:		
號								(一)高雄市	登革熱研	开究中
*** =								心:		
								全球暖	化登革熱	热等蟲
								媒疾病	在全球性	央速蔓
								延中,	高雄市領	<b>尋年必</b>
								將面對	日益嚴峻	夋的蟲
								媒傳染	病疫情捷	兆戰,

		爲永續傳承防疫經驗
		,透過實證研究支持
		公共衛生防疫政策,
		今(105)於本市成立
		專責的「高雄市登革
		熱研究中心」,期能結
		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
		有專精之專家學者,
		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
		共衛生政策,研發前
		瞻、創新、實務可行
		且有效防疫方法,進
		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
		熱帶、亞熱帶國家解
		決登革熱問題。研究
		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
		研究爲導向,可將各
		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
		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
		隊防疫參考,以支持
		防疫政策推動。中心
		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
		下:
		1.臨床研究:研發符
		合本市市民所需的
		臨床治療指引及精
		進個案照護方法,
		減少感染及合併症
		發生風險,有效降
		低致死率。
		2.流行病學研究:運
		用地理圖資、數理
		運算模組等技術,
	 	探討危險因子、疫

		情趨勢、流行病學
		、社區、環境及活
		動等變項因素,開
		發登革熱疫情風險 一般
		預警系統及疫情傳
		播模式,提供防疫
		政策擬定之參考依
		據。
		3.病毒研究:登革熱
		病毒監測、分子流
		病探討分析以及新
		的偵測方式的研發
		,深入探究登革病
		毒之變異程度,結
		合產官學研各領域
		加速診斷技術的開
		發。
		4.蟲媒研究:病媒生
		態基礎研究以及化
		學、生物及物理防
		治方法研析,運用
		病媒調查基礎資料
		,加強埃及斑蚊分
		佈監測,達預警與
		強化防治目標,結
		合國內外分子生物
		科技技術,培育基
		因蚊等前瞻性生物
		防治技術,運用於
		全方位防治。
		(二)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 · 、
		中心: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
		中心將與本府防疫團

中心密切合作,因應求市物品。	•	ı	_
第一線 不			隊及本市登革熱研究
進行登率 無防 音			中心密切合作,因應
過去登車點,結合 與防治經驗 與防衛之工作之之 所有 於治 所有 一之 一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第一線防疫作戰需求
與防除不成。 與防下, 與防下, 與防下, 與防下, 與防不力。 與方可。 與方可, 與方可, 與方可, 與方方, 與方方, 與方方, 與方方, 與方方, 與方方, 與方方, 與方方, 與於 對實。 之主 ,務。 對實。 過調 一之 。 。 。 。 。 。 。 。 。 。 。 。 。			進行研發,配合本市
治大隊不會 下醫院 不			過去登革熱防治經驗
院收海病患之臨床好病之臨床好病。 院收海病,從「流行IS」 預查數以下,可以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一种,			與防治重點,結合防
療資訊,從「蚊媒防 治技術」、「可SGIS」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一個工作			治大隊工作內容、醫
治技術」、「流行病學 調查」、「建立系統, 可解學與一次,可以 三大方更有效的數學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院收治病患之臨床醫
調查」、「建立 GIS 之 預警與立 GIS 之 預警與決 (			療資訊,從「蚊媒防
預警與決策系統」等求 三大方明有效的的數 對與數學,與與數學,與 對實務所對關國 對實務所對關國 之主要 動力 之主要 一之 主要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一之			治技術」、「流行病學
三大方向切入,尋求 更好更有效的較關於 對策,如此 對策,可問題解 對策所 可問題關 可 心 之 事業 要 可 記 一 一 一 : 1.透過地方病媒 數 一 一 一 : 1.透過地方病媒 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調査」、「建立 GIS 之
更好更有效的蚊蟲監控與蚊媒傳染病防治對策,並培育具有田間實務問題關於。並中國國際。如主要重點工作如之專藥重點工作如下: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如藥性調查所及抗藥生調查等)入發革熱血清型調查方病學研究,與分析,期望獲與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媒效生態調查、病病媒效生態調查			預警與決策系統」等
控與蚊媒傳染病防治 對策,並培育具有田間實務問題解於。 之專業防治團隊。中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抗藥性調查)等的人。 等等的人。 等等的人。 等等,及發展學與人類,期望獲得 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媒或生態調查			三大方向切入,尋求
對策,並培育具有田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之專業防治團隊。中心主專重點工作如下: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如藥生調查與所及抗藥性調查等)入發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數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			更好更有效的蚊蟲監
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 之專業防治團隊。中 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 態調查生源 分佈及抗藥性調查 等)、登革熱血清型 調查與流行病學研 究,及病毒基因變 異分析,期望獲得 完整之登革熱流行 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媒蚊生態調查			控與蚊媒傳染病防治
之專業防治團隊。中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			對策,並培育具有田
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 態調查(如孳生源 分佈及抗藥性調查 等)、登革熱血清型 調查與流行病學研 究,及病毒基因變 異分析,期望獲得 完整之登革熱流行 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
: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媒、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			之專業防治團隊。中
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			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態調查(如孳生源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			:
分佈及抗藥性調查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
等)、登革熱血清型 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 異分析,期望獲得 完整之登革熱流行 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態調査(如孳生源
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病媒蚊生態調查、病毒流行病學及			分佈及抗藥性調查
究,及病毒基因變 異分析,期望獲得 完整之登革熱流行 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等)、登革熱血清型
異分析,期望獲得 完整之登革熱流行 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調查與流行病學研
完整之登革熱流行 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究,及病毒基因變
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異分析,期望獲得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完整之登革熱流行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趨勢,及發展早期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重症預測之技術。
、病毒流行病學及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臨床收治等資料,			、病毒流行病學及
			臨床收治等資料,

			運目
--	--	--	----

提 案 人:曾議員俊傑 3大保4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6、1487頁)

案 由:請交通警察大隊務必嚴格監督拖吊中隊業務,爲避免執行拖吊時

因人員渙散造成選擇性拖吊或怠忽職守,請嚴謹六年條款評核,

定期考核、汰換不適任人員。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03485500 號函復)

						•// - /	11247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曾議員俊傑	請交通警察大隊務	警 察 局	<b>→、</b> ;	本府警察局	司交通	分隊小
3		必嚴格監督拖吊中	(交通警察大隊)		隊長因領	有主管力	加給有
大		隊業務,爲避免執		-	六年條款	之限制	,期滿
保		行拖吊時因人員渙		5	若經考核的	憂良者很	导於同
安		散造成選擇性拖吊			分隊內之の	小隊調	整之。
類		或怠忽職守,請嚴			交通分隊	警員因	並無管
第		謹六年條款評核,		Ē	轄區,非原	屬職期	調整範
48		定期考核、汰換不		ŀ	疇。		
號		適任人員。		二、	本府警察局	司依據征	行政院
3// 4				i	訂頒「行」	攺院 <b>暨</b> 周	折屬各
				7	機關公務。	人員平時	侍考核
				j	要點」、內	政部警	政署「
				ڒٙ	端正警察	虱紀實施	施規定
					」及警察	司「考	亥實施
				i	計畫」每日	四個月第	定期函
				i	請所屬單位	位,確定	實考核
				J	所屬人員	。交通	警察大
					隊並配合領	警政署	及本府
				3	警察局職類	期輪調	,如有
				-	考核不佳。	人員適時	诗予以
				i	調整職務	0	

提 案 人:周議員鍾腦 3 大保 4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87 頁)

案 由:請衛生局與農業局有關單位務必堅持在本市的各種國外進口的畜

牧肉品一定要落實瘦肉精零檢出防疫嚴格把關工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85600 號兩復)

	[103.7.1] 同刊府阐艮于第 10303463000 號函復						11及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周議員鍾濫	請衛生局與農業局	衛 生 局	<u> </u>	依據「食品	占安全衛	i 生管
3		有關單位務必堅持			理法」第15	5 條第 4	項規
大		在本市的各種國外			定,國內外	卜之肉品	及其
保		進口的畜牧肉品一			他相關產製	以品,除	依中
安		定要落實瘦肉精零			央主管機關	關根據國	人膳
類		檢出防疫嚴格把關			食習慣爲風	1.險評估	i所訂
第		工作。			定安全容許	·標準者	外,
49					不得檢出乙	2型受體	素。
號					違反者,依	同法第	44 條
					第1項第2	2 款規定	可處
					新臺幣 6 萬	京元以上	2億
					元以下罰錄	爰;情節	i重大
					者,並得命	7其歇業	、停
					業一定期間	引、廢止	其公
					司、商業、	工廠之	全部
					或部分登記	己事項,	或食
					品業者之登	<b>登錄</b> ;經	廢止
					登錄者,-	一年內不	得再
					申請重新登	•	
				<u> </u> _`	市府對於国		
					立場堅定從	於未改變	∮, 目

i.	<b>i</b>	j i	,
			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也明訂瘦肉精零檢出。
			爲確保市民食的安全,
			本府衛生局每年依據衛
			生福利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抽驗計畫訂定市售
			食品抽驗計畫,針對市
			售豬肉執行動物用藥監
			測抽驗,歷年來未檢出
			乙型受體素。本府衛生
			局於今(105)年1-4月
			針對本市餐廳、超市、
			賣場、攤商及學校肉品
			抽驗共計41件,檢驗動
			物用藥殘留(包含乙型)
			受體素),檢驗結果均符
			合規定,並將持續依年
			度計畫加強抽驗,涉違
			規產品即依食品安全衛
			生管理法處辦。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澄 3大保50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7、1488頁)

案 由:教請警察局繼續大力掃毒救國救民的重大警政工作。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03485700 號函復)

		(100	. 1-3 114/13 🖽 /1	1 1 1 1	· 3//LEI (2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周議員鍾漇	教請警察局繼續大	警 察 局	有關本府警察局	<b>哥毒品案件查</b>
3		力掃毒救國救民的	(刑事警察大隊)	緝與防範相關方	ī案與作爲:
大		重大警政工作。		一、本府警察局	<b>局根據內政部</b>
保		一、就民衆心聲而		警政署「警	§察機關防制
安		言:時有建議		毒品犯罪第	( )
類		,亟待落實。		案」建立隊	方制毒品犯罪
第		二、就政府形象而		之指導性第	<b>策略與方案細</b>
50		言: 具有改善		部執行計畫	畫,同時強化
號		提高效益。		所屬單位內	內部合作,並
				整合跨局處	5.合作資源,
				拓展毒品情	青資來源,期
				能有效達成	战「斷絕供給
				、減少需求	戊」之政策目
				標,澈底扩	丁擊毒品犯罪
				0	
				二、賡續執行	「加強掃蕩毒
				品工作執行	<b>f計畫」毒品</b>
				專案計畫:	,置查緝重點
				爲製造、道	重輸、販賣等
				源頭型毒品	品案件,以求
				有效阻斷上	_源。
				三、本府警察局	引除配合內政

				部警務衛毒,所屬 的
--	--	--	--	------------

提 案 人:周議員鍾澄 3大保5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8頁)

案 由:請警察局即早規建較爲偏遠但是很有價值的藍田、援中港與清豐

社區派出所工程。

辦 法:請市府儘速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警行字第 10534651200 號兩復)

		(105.7.1	T 国 I	[1] [[1]]	書1.	一十乐	; 1055405.	1200	加色	1足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信	Ť	形
	周議員鍾濫	請警察局即早規建	警	察	局	<u> </u>	依據「警	察分	·駐所	派出
3		較爲偏遠但是很有					所設置基	準」	第五	條之
大		價值的藍田、援中					規定:			
保		港與清豐社區派出					分駐所、	派出	所有	下列
安		所工程。					情形之一	者,	得重	新評
類							估,規劃	調整	設置	:
第							⊖警勤區	數衆	多且	轄區
51							工作繁	重,	顯難	有效
號							督導管	理者	. 0	
							(二)轄區各	類案	件急	遽增
							加者。			
							(三)交通狀	況複	雜,	難以
							全盤掌	控者	. 0	
							四因應轄	區發	展趨	勢,
							認有必	要者	. 0	
							(五)行政區	域調	整,	認有
							必要者	0		
						_`	藍田路、	援中	港區	域(
							藍田里、	中興	里及	中和
							里)人口網	<b>包數</b> 自	101	年2
							月 8,974	人至	105	年 5

			月 11,507 人,4 年間人 口總數增加 2,533 人;
			同一時段清豐里人口總
			數自21,964人增至25,094
			人,4年間人口總數增加
			3,130人,皆未有明顯大
			幅度人口數增加之情形
		= 、	。 統計藍田路、援中港區
		_	域(藍田里、中興里、
			中和里)及清豐里之重
			大刑案發生數及 A1 車禍
			件數,該區域未見有治
			安與交通狀況大幅度變
			動之情形,列表如下。
		四、	本案經本府警察局及楠
			梓分局曾多次評估,衡
			量各項客觀之設立條件尚無有重大改變,相關
			設立條件未趨成熟、完
			備,尚無增設派出所之
			迫切需要。未來將視該
			處地點都市發展趨勢、
			人口成長、治安、交通
			等各項狀況達到相當條
			件時,再行評估較爲允
			當。現階段由楠梓分局 視該地區治安及交通狀
			祝歌地画石女及 <b>文</b> 趙秋 況需要,加強巡邏警組
			密度及交通的維護,提
			昇見警率,避免造成治
			安死角。

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路、援中港區域及清豐里 重大刑案及 A1 車禍統計表									
	重大刑案 A1 車禍								
區域	年度	件數	年度	件數					
	101	6件	101	1件					
藍田路、	102	4件	102	0件					
援中港區域	103	6件	103	2件					
	104	9件	104	2件					
	101	22件	101	1件					
<b>注</b> 幽田	102	16 件	102	0件					
清豐里	103	20 件	103	0件					
	104	15 件	104	1件					

提 案 人:曾議員麗燕 3大保52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8、1489頁)

案 由:有關環保檢舉案件懲處之認定。

辦 法:請市府儘速研擬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97700 號函復)

		(100	○    -1	1 1 /1.	, 1000010.	<i>JI/L</i> [2	<b>= 12</b>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曾議員麗燕	有關環保檢舉案件	環境保護局	<b>→</b> 、	依據廢棄物	勿清理法	去第 3
3		懲處之認定。			條規定「オ	<b>k</b> 法所和	角指定
大					清除地區,	,謂執行	<b>亍機關</b>
保					基於環境衛	前生需要	更,所
安					公告指定之	2清除均	也區。
類					」及高雄市	政府 10	1年4
第					月 6 日高市	<b></b> 有環衛	\$字第
52					101331444	00 號夕	3告事
號					項一「修」	E公告高	<b>新雄市</b>
4,72					指定清除地	也區爲戶	斤轄之
					行政區域。	」,另位	衣據同
					法第 27 條	第1款	規定「
					在指定清陽	<b>計地區</b> 內	勺嚴禁
					有下列行為	· : 一、	、隨地
					吐痰、檳榔	# 汁、柞	<b>檳榔渣</b>
					,拋棄紙屑	引、煙青	青、口
					香糖、瓜果	是或其足	せ、核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うしょ しょく かんしょ しょく かんしょ かんしょ しょく かんしょ しょく かんしょく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かんしゅう しゅうしゅう ゅうしゃ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しゅう
					、汁、渣豆	↓其他-	一般廢
					棄物。」及	.同法第	50 條
					第3項「創	系第二-	十七條
					各款行爲之	<u> </u>	置同法
					第 67 條「對	對於違反	<b>夏本法</b>

		_	之行爲,民衆得敘明事
		9	實或檢具證據資料,向
		F	所在地執行機關或主管
		ħ	幾關檢舉」,先予敘明。
		二、作	衣上述說明,民衆將一
		Ą	投廢棄物棄置於指定清
		ß	余地區之行爲,即違反
		J	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
		1	款規定,若經民衆檢舉
		7	有可明確辨別違規行爲
		,	人(如車牌號碼)、違規
		F	時間、地點之影片及照
		J	十,並由市府環境保護
		}	<b>司查證屬實者,依「高</b>
		†	雄市民衆檢舉違反廢棄
		4	勿清理法案件獎勵辦法
		_	」第 4 條規定向本府環
		1	<b>呆局檢舉,於法並無不</b>
		$\hat{\imath}$	<del>*</del> •
		三、县	另有關民衆將污染物棄
		Ē	置於市場內乙案,此需
		1	衣個別違規案件判定,
		1	列如:污染物有無隨地
		7	棄置情形?有無明顯污
		Ì	杂行爲 ? 違規人可檢具
		THE	證明向本府環保局提出
		ß	東述意見,環保局將視
		ì	<b></b>
		Ę	處分之適法性及合理性
			0

提 案 人:王議員耀裕 3大保53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9頁)

案 由:建請市府採購民防人員執勤雨衣,以利雨天或寒冷冬天執勤之安

全性。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治字第 10503497800 號函復)

	(1001) 6 周刊 1 7 1 10000 10 1000 加西皮/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王議員耀裕	建請市府採購民防	警 察 局	<u> </u>	本府警察局	民防人	員裝		
3		人員執勤雨衣,以	(防治科)		備費用每年	三均編列	299		
大		利雨天或寒冷冬天			萬元,輪流	採購夾	克、		
保		執勤安全。			冬夏襯衫、	冬夏長	褲、		
安					帽子、雨衣	て、領帶	、皮		
類					帶、皮鞋及	2相關配	件,		
第					分配各民防	j中隊使/	用。		
53				_`	本 (105) 年	F度民防	人員		
號					裝備費用已	1採購夏	季長		
					、短襯衫、	長褲及	胸章		
					、臂章等相	關配件	(105		
					年4月26日	決標),	本府		
					將視民防人	、員裝備	需求		
					及106年預	算編列	情形		
					(警察局管	雪於101	年採		
					購雨衣配發	<b>美</b> 予每位	民防		
					人員),採購	購執勤雨	衣配		
					發每位民防	i人員使!	₩ 。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大保54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89、1490頁)

案 由:建立完善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辦 法:請衛生局研議茲卡病毒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7900 號函復)

		`				~ • -		•	<b>7</b> // <b>3</b>	- 12 - 7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蘇議員炎城	建立完善茲	卡病毒	衛	生	局	<u> </u>	茲卡病毒原	惑染症自	自去(
3		防治計畫。						104) 年下年	半年起放	<b>今全球</b>
大								快速擴散	,截至目	目前全
保								球至少有6	1國或屬	屬地持
安								續發生蟲類	某傳播玄	玄卡病
類								毒本土病例	列,疫情	青以中
第								南美洲及加	加勒比海	<b>事地區</b>
54								最爲嚴峻。	國內今	(105
號								) 年已檢駁	2千餘件	牛茲卡
<b>3</b> // <b>C</b>								病毒感染症	<b>定檢體</b> ,	目前
								共出現3例	境外移	多入個
								案,前2例	皆來自君	
								同地區,而	j第3例則	川是來
								自印尼。		
							二、	我國目前已	己將茲十	卡病毒
								列爲第五類	質法定傳	專染病
								, 本市目前	前無本土	上確診
								個案,如有	育發生,	將比
								照登革熱隊	方治流科	星執行
								緊急防治	匚作。オ	卜府衛
								生局並於全	† (105)	) 年2
								月26日偕同	司疾管署	<b>腎高屏</b>

	區管制模練。 里桌所萬經 主衛提與自己 主衛子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一位
--	--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 大保 5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0 頁)

案 由:儘速研議本市登革熱全方位防治計畫。辦 法:請市府特別研議有效登革熱防治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0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1	執 行 情 形
	蘇議員炎城	儘速研議本市登革	衛生	司	一、本市去(104)年本土登
3		熱全方位防治計畫			革熱共計 19,723 例,今
大		0			(105) 年截至 6 月 30
保					日止計本土 340 例、境
安					外 12 例。有鑑於市民環
類					境自主管理降低社區病
第					媒蚊密度,是預防登革
55					熱的最根本要件,本市
號					自今(105)年起開始實
					施居家環境自主管理取
					代室內噴藥的新政策,
					宣導市民朋友配合「孳
					生源檢查取代室內噴藥
					」的新政策,務必主動
					巡檢居家環境,清除室
					內外積水容器,如輪胎
					、鐵鋁罐、帆布、寶特
					瓶、盆栽底盤及空地、
					菜園內水桶等,也別忘
					記巡視頂樓及地下室。
					確實清除積水環境,才
					能降低社區病媒蚊密度

-		_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
		自身及家人健康,「打~
		拼~爲自己」。
		二、今(105)年初陳金德副
		市長率本府防疫團隊考
		察新加坡登革熱防治,
		今年起,在防治任務分
		工中,本府亦參考新加
		坡做法,採取人蚊管控
		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
		任務分工,由環保局主
		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工
		作,由衛生局負責個案
		疫情調查與醫療照護,
		由民政局主政負責社區
		動員,期藉由任務分工
		各司其職,戰時聯合防
		疫,達到減緩疫情擴散
		速度,降低感染致死率
		的目標。爲提升醫療照
		護品質,有效降低登革
		熱致死率,本府衛生局
		已啓動「登革熱整合式
		醫療照護計畫」,確保市
		民健康安全。
		三、本市位處熱帶氣候,每
		年必將面對登革熱流行
		疫情,近2年來登革熱
		疫情規模日趨嚴峻,年
		新增病例數超過萬例,
		跨冬流行的疫情,使得
		登革病毒已有本土化趨
		勢。去(104)年本市本
		土登革熱 19,723 例,造

成 112 人死亡,致死率 達 0.57%。分析本市登 革熱死亡個案年齡中位 數約爲74歲,研判老年 人口合併慢性疾患感染 後延遲就醫,是造成感 染致死主因,因應全球 暖化南台灣日為嚴峻的 疫情,透過強化醫療照 護研擬有效的減災減損 的防疫策略,有效降低 登革熱死亡人數,是當 務之急。 四、爲降低疫情高峰期,民 衆湧往醫學中心造成急 診壅塞甚而造成重症個 案無法得到妥適照護情 形,本府衛生局本(105 ) 年度策辦「登革熱整 合式醫療照護計書」, 期推廣基層醫療院所使 用快篩試劑,及早發掘

		蚊、滅蚊及居家照護、
		重症警示症狀衛教,除
		可降低感染者於病毒血
		症期間散播病毒造成社
		區次波感染風險,亦能
		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革
		重症警示徵狀的警覺程
		度,降低重症患者延遲
		就醫衍生的死亡風險,
		達到「快速診斷、分流
		照護、降低病毒傳播風
		險、降低死亡風險」之
		四大目標。臚列重點工
		作事項如下:
		(→)基層院診所實施「登
		革熱三合一整合式醫
		療」:
		1.普設快篩檢驗、快
		速通報一快篩陽性
		即進行重症警示症
		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蹤
		<b>暨</b> 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疫
		調與衛教。
		(二)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
		強化臨床照護品質:
		1.確診個案依「登革
		熱診療指引」及「
		臨床照護路徑」密
		切照護病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門
		診,提供醫療網絡
		內診所轉介個案進

			行aily Monitoring。 3. 依照護路 B,C。 臨時之。 在語傳達 B,C。 中華 B,在 B,在 B,在 B,在 B,在 B,在 B,在 B,在 B,在 B,在
--	--	--	--

提 案 人: 簡議員煥宗 3 大保 56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0、1491 頁)

案 由:建請研擬高雄市爆竹炮火管理自治條例。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4 高市府消危字第 10533164400 號函復)

		(105.7.1	4 尚	巾肘	泪厄	了子男	10533164	400 號	凶(足)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簡議員煥宗	建請研議高雄市爆	消	防	局	有關語	養員提案	开擬高加	進市爆
3		竹砲火管理自治條	環	保	局	竹砲り	<b>火管理</b> 自治	冶條例	,本府
大		例。				辦理情	<sub>青</sub> 形說明如	11下:	
保						<b>→、</b> 2	<b></b> 上府消防/	<b></b>	暴竹煙
安						1	<b>火管理條</b> 例	列第 17 (	条規定
類						,	於 101 年	14.000	8日高
第						Ē	<b></b>	字第 101	32556
56						3	00 號令制	定「高カ	進市爆
號						ſ	ケ煙火施)	放管理目	自治條
3// 4						É	列」(如附	件1),	規範內
						名	字摘要如 つ	下:	
						(-	)禁止施	放區域	,如石
							油煉製	工廠、加	加油站
							、加氣	站、油村	曹等區
							域內不	得施放焊	暴竹煙
							火。(第	第3條)	
						(=	:)施放一	般爆竹炉	垔火,
							應向主流	管機關	申請許
							可後,	始得爲為	之。對
							於一般	爆竹煙。	火施放
							之規定	,原則_	上須經
							申請許	可,例如	小不必

		中宗活明每六炸礙第施產條於放,而聞手於前如下修總上炮,明為一次有以火。遵第一、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
		著手辦理修正前揭條例
		告前揭條例之修正草案
		(如附件2),修正重點
		7 1
		` '
		. =
		請許可外,並應投保
		公共意外責任險,其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
		最低爲新臺幣一千二
		百萬元。
		⇐)修正第 5 條:延長本
		市禁止施放有爆炸音

	或笛音之爆竹煙火時
	間自每日二十二時至
	次日八時。
	三、本市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八條,「授權地方政府公
	告管制時間、地區或場
	所不得從事妨害他人生
	活安寧事項」之規定,
	本府環保局於 104 年 9
	月15日以高市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修
	正「噪音管制法第八條
	高雄市政府公告事項」
	,用以管制廟會活動燃
	放爆竹煙火所造成噪音
	妨害安寧情形。前述公
	告事項內容如下:
	(一)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
	區內,自晚上十時至
	翌日上午八時,不得
	從事下列行爲:
	1.施放特殊煙火及爆
	音類之一般爆竹煙
	火。但於元旦、農
	曆除夕至元宵節、
	民族掃墓節、端午
	節、中元節、中秋
	節及國慶日等節慶
	當日,不予管制。
	2.使用擴音設施從事
	神壇、廟會、婚喪
	等民俗活動
	(二)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
	區內之各級學校、衛

		生醫療機構(診所) 医医療機構 (診所) 医医療機構 (診所) 医甲基甲状腺 医甲基甲状腺 医甲基甲状腺 医甲基甲状腺 医甲基甲状腺 医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甲基

### P17141

消防 09-101

###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8 日高市府消危字第 10132556300 號令制定

第一條 為管制本市爆竹煙火之施放,以維護公共安全及安 寧,依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府消防局。

第三條 下列區域不得施放爆竹煙火:

- 一、石油煉製工廠。
- 二、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
- 三、儲油設備之油槽區。
- 四、彈藥庫、火藥庫。
- 五、可燃性氣體儲槽。
- 六、公共危險物品與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
- 七、爆竹煙火製造、儲存及販賣場所。
- 八、醫療機構區。
- 九、各級學校。
- 十、林班地。
- 十一、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施放之區域。

前項禁止施放爆竹煙火之區域,於特殊情形並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 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節慶、婚喪喜慶、 宗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火。
  -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 會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

之舞臺煙火。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 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 限。

- 第六條 施放爆竹煙火應依其產品使用說明為之;飛行類及升 空類之爆竹煙火應垂直對空施放。
- 第七條 申請施放一般爆竹煙火許可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 數量以下之舞臺煙火備查者,應於施放五日前,檢齊下列 文件一式三份向主管機關申請:
  - 一、申請書,內容包括施放爆竹煙火目的、時間、地 點、數量、種類及來源。
  -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標示安全距離之施放場所平面圖。
  - 四、施放爆竹煙火場地使用同意書(為自有場地者免 附)。
  - 五、施放爆竹煙火之種類照片。
  - 六、施放安全防護計畫,內容包括警戒、滅火、救護、 現場交通管制及觀眾疏散等應變事項。
  - 七、其他由主管機關認定須檢具之文件。

申請施放前項以外之專業爆竹煙火許可,應依爆竹煙 火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第八條 經主管機關許可施放爆竹煙火者,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施放場所應嚴禁非施放所必要之火源。
  - 二、施放前應檢查有無受潮或變質之情況,如發現有 不適合使用之爆竹煙火,應予標示並立即搬離現 場。

- 三、不得施放非法製造販賣之爆竹煙火。
- 四、施放場所禁止飲酒之人進入。
- 五、施放現場不得進行火藥充填作業。
- 六、有下列情形時,施放人員應暫停施放行為至情況 改善為止:
  - (一) 與施放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安全距離內時。
  - (二)現場風速持續達每秒七公尺以上、大雨、雷電等天候不良狀況發生或有發生之虞,足以影響煙火施放安全時。
  - (三)現場或附近發生火災、天災等其他重大意外事故,致生危險或其他有立即發生危害之虞者。

第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正本 P1J1牛2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 高市府消危字第10532798900號

附件:「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154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二、修正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17條。

三、本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本府 消防局網站(http://www.fdkc.gov.tw/index.php)「最新 消息」。

四、對本公告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之隔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危險物品管理科)。

(二)地址: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三)電話:07-8128111#3104。

(四)傳真:07-8126912。

(五)電子郵件:mj1992@mail.kscgfd.gov.tw。

市長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賣規定授權機關首長判斷

第1頁 共2頁

#### 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修正理由:

現行高雄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於 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制定公布至今,鑒於近年來大量違規燃放 爆竹煙火案件屢造成住宅火警、物品損毀及妨礙民眾安寧,為維護 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活環境安寧,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 五條修正草案。

#### 二、修正重點:

- (一)增訂施放總重量達五十公斤以上或飛行、升空、摔炮類之一般爆 竹煙火,除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修正 條文第四條)
- (二)修正本市禁止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之時間。(修正條文 第五條)

高雄市爆竹煙火机	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第四條及第五	L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四條	一、查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二十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	施放爆竹煙火,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二條規定,達管制量之儲
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	許可後,始得為之,但下列情形之	存、販賣場所,其負責人應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者,不在此限:	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施放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	一、於主管機關公告之年節或特殊	達管制量以上或飛行類、升
特殊節慶、婚喪喜慶、宗	節慶、婚喪喜慶、宗教民俗活	空類、摔炮類之一般爆竹煙
教民俗活動、選舉活動,	動、選舉活動施放一般爆竹煙	火者,亦應投保公共意外責
施放 <u>總重量未達五十公斤</u>	火。	任險,以維護公共安全。
之火花類、旋轉類、行走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戲劇	二、一般爆竹煙火可分為火花
類、爆炸音類、煙霧類、	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等活動需	類、旋轉類、行走類、飛行
其他類之一般爆竹煙火。	要,施放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數量	類、升空類、爆炸音類、煙
二、為拍攝電影(視)節目、	以下之舞臺煙火。	霧類、摔炮類及其他類等九
戲劇或於室外舉辦演唱會		種,其中飛行類、升空類及
等活動需要,施放中央主		摔炮類具有相當之危險性,
管機關公告數量以下之舞		施放時常因安全距離不足致
<b>臺煙火。</b>		生火災或其他災害,考量公
施放一般爆竹煙火,有下列情		共安全,應向主管機關申請
形之一者,除應向主管機關申		許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
請許可外,並應投保公共意外		<b>險</b> ,始得為之。
責任險,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		三、查內政部九十九年八月二日
額最低為新臺幣一千二百萬		台內消字第 0990823579 號
元:		公告爆竹煙火製造、儲存、
一、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總重		販賣及專業爆竹煙火施放場
量五十公斤以上。		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保險
二、施放飛行類、升空類、摔		金額及施行日期相關事項,
<u>炮類之一般爆竹煙火。</u>		規定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保
		險 <b>,其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b>
		最低為新台幣二千四百萬
		元,惟本條第二項係針對施
		放一般爆竹煙火予以規範,
		危險程度尚不及施放專業爆
		竹煙火等情形,故依據比例 原則,將金額調降為一千二
		1 11 11 11 11 11
		百萬元。 四、考量爆竹煙火取締現場難以
		估算火藥量,故以總重量計
•		算管制量,查爆竹煙火管理
		條例施行細則第四條,爆竹
		保例他行細則和四條, 爆竹 煙火儲存、販賣場所之管制
		星久隔行、販員場所之官制量如下:摔炮類之一般爆竹
,		更如下, 件炮類之一般爆竹 煙火總重量一點五公斤、摔
		煙 大總 里 里 一 點 五 公 月 、 評 炮 類 以 外 之 一 般 爆 竹 煙 火 總
		<b>型類以外之一般爆竹屋入</b> 総 <b>重量二十五公斤、火花類之</b>
		主里一「五石川 八七類人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 <u>八</u> 時,不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 <u>六</u> 時,不得施 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頒之 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 放有爆炸音或笛音 等足以妨礙安寧 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			
重量五十公斤;又考量婚喪專慶等活動多為施放爆炸音類之爆竹煙火,故參考其管制量規範,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得為之。 第五條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於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為東京 等足以妨礙安寧 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於限制者,不在此限。  「本年政府,不可以 等。			手持火花類及爆炸音類之排
事五條 等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 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 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 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 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 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於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 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 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炮、連珠炮、無紙屑炮類總
類之爆竹煙火,故參考其管制量規範,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得為之。 第五條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核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放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本面無限等制圖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修正本條。」 「本面無限等測量工具,難以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重量五十公斤;又考量婚喪
制量規範,明定施放一般爆竹煙火達總重量五十公斤以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始得為之。 第五條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好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常五條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公告解於限制者,不在此限。 常五條五條一百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領之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善養環境要點及高雄市政府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 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一、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喜慶等活動多為施放爆炸音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 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 故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 故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公告解於限制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u> </u>		類之爆竹煙火,故參考其管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好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物理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中國的人工程,與一個的人工程,與一個的人工程,與一個人工程,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	制量規範,明定施放一般爆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為推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人之場竹煙火。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一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0439177001號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修正本條。」、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竹煙火達總重量五十公斤以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 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 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始得為之。 一、配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一百 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領之 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 養環境要點及高雄市政府一 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 環空字第10439177001號公 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 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上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
第五條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得施 核有爆炸音或笛音等足以妨礙安寧 行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第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函領之 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 善環境要點及高雄市政府一 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 環空字第10439177001號公 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 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可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 <u>六</u> 時,不得施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放有爆炸音或笛音 <u>等足以妨礙安等</u> 於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			始得為之。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 <u>六</u> 時,不得施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放有爆炸音或笛音 <u>等足以妨礙安等</u> 於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以上的學院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學學,一個	第五條	第五條	一、配合高雄市政府民政局一百
得施放有爆炸音或笛音之爆 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院限制者,不在此限。 高雄市政府輔導宗教活動友 善環境要點及高雄市政府一 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 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 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 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八時,不	每日二十二時至次日六時,不得施	
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 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之爆竹煙火。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本名數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竹煙火。	之爆竹煙火。	1
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 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	前項限制經主管機關許可或公告解	百零四年九月十五日高市府
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公告解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除限制者,不在此限。	環空字第 10439177001 號公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告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至翌日八時不得施放爆竹煙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火,修正本條。
			二、本局無噪音測量工具,難以
修正本條。			認定何謂足以妨礙安寧,故
			修正本條。

提 案 人: 簡議員煥宗 3 大保 57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1 頁)

案 由:維護警察値勤時的安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後字第 10503498200 號函復)

		(100)	* 160 (1971) E D	C J /I.	,100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001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簡議員煥宗	維護警察値勤時的	警察局	_ 、	本府警察局員警執行勤
3		安全。			務使用之交通工具以警
大					用機車居多,不論執勤
保					過程或處理各類事(案
安					) 件時,均需蒐錄現場
類					狀況作爲佐證資料,是
第					以,警用機車行車紀錄
57					器爲第一線員警騎乘機
號					車執勤所需裝備。
加心				二、	查本府警察局自 105 年
					度起所採購之警用機車
					均有配置行車紀錄器,
					惟仍不敷使用,爲保障
					執勤員警及民衆權益,
					確有編列預算採購之需
					要。
				= 、	經估算採購警用機車安
				_	全帽型行車紀錄器所需
					總經費爲 496 萬 2,060
					元,本府警察局業於105
					年5月3日在該局「106
					年概算審查會議」中提
					十似异街旦目成」甲化

			出新增需有等。 (106) 等不在開查。 (106) 等不在開查。 (106) 等不在開查。 (106) 等不可以, (106) 等,所警,用人。 (110) 是, (106) 是, (
--	--	--	--

提 案 人: 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58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1、1492 頁)

案 由:加強防疫杜絕登革熱孳生源。

辦 法:責由衛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3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	機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政聞	加強防疫杜絕登革	衛生	主 局	<b>→</b> 、	本市去	(104) 年	本土登
3		熱孳生源。				革熱共語	† 19,723	例,今
大						(105)	年截至 6	月 30
保						日止計	本土 340	例、境
安						外 12 例	」。有鑑於	市民環
類						境自主	管理降低	社區病
第						媒蚊密	度,是預	防登革
58						熱的最	根本要件	,本市
號						自今(1	05) 年起	開始實
						施居家理	環境自主	管理取
						代室內	實藥的新.	政策,
						宣導市	民朋友配	合「孳
						生源檢查	查取代室	內噴藥
							政策,務	
						巡檢居	家環境,	清除室
						內外積	水容器,	如輪胎
						、鐵鋁舖	權、帆布	、寶特
						瓶、盆	裁底盤及	空地、
							水桶等,	
							頂樓及地	. —
						確實清	除積水環.	境,才
						能降低	社區病媒!	蚊密度

,防止疫病發生,確保 自身及家人健康,「打 ~拼~爲自己」。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 指數維持於2級以下, 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 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 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瞭解,藉由民政系統方
一、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2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眾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二、登革熱防治首重孳生源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 指數維持於2級以下, 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 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 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清除,社區病媒蚊布氏指數維持於2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指數維持於 2 級以下,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可有效降低疫情爆發大 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 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流行的可能性。分析本 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市歷年來發生群聚疫情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衆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之里別,皆存在爲數眾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多的陽性孳生源與髒亂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環境。里鄰爲最基礎的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動員結構,各地里鄰長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對所處社區環境有深刻
<b>PP 服,</b> 藉由民政 系统 方
式由下而上運作,除可
健全區里組織、推展守
望相助觀念,社區民衆
在敦親睦鄰的信念下也
更願意配合政府防疫工
作,進而達到分層負責
、分級動員,全民共同
管理社區環境的目標。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
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
實里、鄰、社區、家戶
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
能,達到「知行合一」
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
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
局今(105)年已擬定「
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
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
點防治計畫」,藉以持

	作 不 所
--	-------

提 案 人: 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5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2 頁)

案 由:全民反詐騙加強宣導防詐意識。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99000 號函復)

		(1)		т Im1	. 11.  .11 E	∃ 1\2	4 1 M1 -	1000040.	3000 JJJL	四  久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曲	主	辦機關	褟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政聞	全民反詐騙	加強	警	察	局	爲強化	比民衆防	範意識	,本府
3		宣導防詐意識	ţ °	(犯	罪預防科	斗)	警察局	易 <b>暨</b> 所屬	單位均	債極運
大							用網路	各、平面	及社群	媒體、
保							活動宣	宣導等各	種方式	,宣導
安							防範割	<b>F騙等犯</b>	罪之預防	方,105
類							年1月	迄今計發	送文宣1	23,345
第							份、L	ED字幕語	毛播1,25	50處、
59							短片扫	<b>迁播</b> 151頻	質道、短	語託播
號							112頻	道、廣告	:上刊11	處、反
3// 4							詐騙宣	<b>運導發布</b>	新聞268	篇、與
							他單位	合作宣	導252次	、媒體
							宣導1	26則(平	面92篇	、廣播
							17處、	電視17	欠)、專	題演講
							216場	、治安區	医談會24	47場、
							網路宣	<b>運導1,11</b> 0	0篇、活	動宣導
							1,271	場,並於	04月17	日在大
							遠百百	百貨前廣	場辦理	「全民
							反詐騙	扁 行動大	(會獅)	之反詐
							騙誓的	<b>下大型宣</b>	導活動	,將持
							續規劃	制走入校	園及各:	公私機
							關團體	豊辦理各	項防詐	騙宣導
							0			

提 案 人: 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6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2、1493 頁)

案 由:嚴防夏季溺水事件發生。 辦 法:責由消防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6.30 高市府消救字第 10503499100 號函復)

		(100.0.0	- 1-4 -14 /1 1 /1 /1 /1 /1 /1 /1 /1 /1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政聞	嚴防夏季溺水事件	消防局	有關議員提案對本市危險海
3		發生。		域應加強宣導、防範戲水安
大				全事項,本府辦理情形說明
保				如下:
安				一、加強宣導(教育局):
類				自 4 月起宣導民衆應選
第				擇在設有合格救生員及
60				救生裝備之游泳池、海
號				水浴場從事水上活動。
				二、設立網頁宣導專區(教
				育局):
				彙整現有各部會網站防
				溺宣導資料,於教育局
				及市政府網頁首頁上設
				立宣導專區。
				三、暑假辦理防溺宣導(教
				育局、各水域主管機關
				):
				──暑假期間舉辦 1-2 場
				學生防溺宣導活動。
				二實際至河川或水域現
				場,進行危險水域解

	說及防溺宣導。
	四、將水域安全宣導納入青
	春專案活動:(警察局、
	教育局)
	於青春專案期間進行水
	域安全宣導。
	五、加強巡邏守望並建立防
	溺機制(警察局、消防
	局、觀光局):
	轄內人潮聚集易發生危
	險之水域,加強防溺巡
	邏、重點守望(每日重
	點時段),結合轄區內義
	警、義消、社區巡守隊
	及社會團體等民間力量
	,制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並依規定進行違規者
	之勸導及照相舉發,不
	聽勸告者處以新台幣 5
	千元至2萬5千元。
	六、社區防溺機制建立(民
	政局):
	(一)請各區公所針對轄區
	潛在危險水域建立暑
	假期間(7-8 月)防
	溺機制,請里幹事、
	里長平時多加注意,
	隨時通報警察局,制
	止不當的戲水活動。
	⇔請各區公所於 5-9 月
	期間利用各會議時間
	,將防溺安全常識列
	爲各區里、鄰召開各
	項基層會議時之重要

顧民衆不要前往從事項水上活動。
-----------------

提 案 人: 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61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 頁)

案 由:加強交通維護,減少 A1 交通事故發生。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5 高市府警交字第 10503498400 號函復)

				1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目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政聞	加強交通維護,	减	答詢	/摘要:		
3		少 A1 交通事故	發	<u> </u>	經統計本	市 104 :	年發生
大		生。			A1 類道品	络交通	事故計
保		104 年本市的交流	通		173 件、列	臣亡 175	人,較
安		事故A1 案件(	死		103 年同期	期發生	222 件
類		亡車禍)有一百-	七		、死亡 22	26人,》	咸少 49
第		十三件,死亡人	數		件、死亡	減少 51	人。
61		一百七十五人。	其	二、	岡山分局	轄區:	包含岡
號		中,A1 案件中2	有		山、橋頭	、梓官	、永安
		一百六十件和機工	車		、彌陀及	燕巢等	6 個行
		有關,死亡的一	百		政區,104	4 年發生	: A1 類
		七十五人中有一	百		道路交通	事故計 2	25 件、
		六十二人騎乘機	車		死亡 25 人	、較 10	)3 年同
		,機車死亡案件的	節		期發生減	少7件	、死亡
		節攀升,值得重	視		減少7人	、; 經分	析岡山
		。尤其是岡山地[	品		分局轄區	A1 類交	通事故
		,交通死亡事故日	钓		死亡人數	難 104	年較
		件數是全高雄市	第		103 年減少	少7人,	惟仍爲
		一,有必要加強	交		本府警察	局交通	事故死
		安維護和宣導。			亡人數最	高之分局	<b>∄</b> 。
				三、	發生原因	分析:	
					(一)因岡山	分局轄	內工業

區工廠繁多,大型車 輛使用道路頻繁,該 轄區 104年 A1 類交通 事故發生 25 件 25 人 死亡,以騎乘機車者 死亡 18 人最多,其中 5 件又與大型車輛有 關,騎乘機車俗稱「 肉包鐵」,一旦與其他 車輛或固定物發生碰 撞,均造成 A2 類、甚 至是 A1 類之交通事 故。 (二) 104 年岡山分局轄區 A1 類交通事故肇事原 因以未注意車前狀況 、轉彎未依規定、違 反號誌管制…等居多 。另 A1 類交通事故高 齡者死亡人數計 4 人 ,佔16%,顯示高齡 民衆反應能力逐漸退 化,駕車或行走於道 路上容易反應不及致 生事故,復以,高齡 民衆常不諳交通法令 ,時有不遵守交通規 則情況,發生事故易 致重大傷亡。 四、策進作為: 本府警察局已於 105 年 1月25日14時及5月3 日 15 時至岡山分局召 開「交通事故防制暨護

1	1	,	
			老專案」策進檢討會,
			並另於7月5日上午9
			時 30 分在本局召開「
			105 年上半年防制交通
			事故」檢討會,研提策
			進作爲如下:
			(-)各分局對於易生事故
			或違規路段,應運用
			移動式測照設備或錄
			影機等科學儀器,實
			施違規取締與取證,
			加強防制交通事故發
			生。
			二)各轄發生 A1 類交通
			事故,應於事故地點
			連續 10 日執行事故
			防制勤務,請正副主
			管每日增加兩小時導
			帶勤,加強重點違規
			取締,顯示防制事故
			決心。另請各分局自
			行製作事故警示告示
			牌,於執行勤務時,
			豎立於勤務地點,提
			醒駕駛人注意安全,
			以增加宣導效果。
			(三)針對 <u>酒後駕車</u> 、 <u>騎乘</u>
			機車未依戴安全帽、
			<u>闖紅燈、超速、大型</u>
			車違規超載或違反行
			<u></u> 駛管制規定、違規停
			車等嚴重妨害交通安
			全違規行爲嚴正執法
			0

		四利用社區治安會議及民籍等 的
		締,以降低死亡事故 發生,保障居民生命
		<i>3</i> (747)±3(=

提 案 人: 陳議員政聞 3 大保 62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 頁)

案 由:加強治安維護防止竊盜發生率。

辦 法:責由警察局研議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7 高市府警刑字第 10503499200 號函復)

	Т	1	1:4:14/14 B //	1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政聞	加強治安維護防止		本府警察局岡山分局竊盜案
3		竊盜發生率。		件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大		根據統計,一零四		,與去年下半年(104年7月
保		年七至十二月岡山		至12月)相較,發生減少107
安		地區發生的竊盜案		件,下降29.64%,破獲率增
類		件高居全高雄市第		加13.75%,呈現竊盜案件發
第		二位,平均每月有		生數減少、破獲率增加之趨
62		六十件竊盜案發生		勢。
號		。爲了保護人民的		本府警察局針對轄內發生之
		財產安全,有必要		普通、機車及汽車竊盜案件
		加強維護治安工作		,分析時段、路段、廠牌…
		、打擊竊盜犯罪。		等特徵及相關案發特性,提
				報市府治安會報供各單位參
				考策定偵防作爲,並由本府
				警察局各分局成立肅竊專責
				小組,針對轄內易發生竊盜
				案件之地點、時間、手法等
				特性及失竊率較高之重點時
				段、路段,定期統計、分析
				轄區內竊盜案件發生、破獲
				狀況,製作失竊斑點圖詳加
				分析,並據此 <u>於重點時段及</u>

		路段 整度 整度 整有 整有 整有 等有 等有 等。 是是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發生		破獲率		
	發生數	增減 情形	增減比%	破獲率	增減比%	
105年1月1日至 6月30日	254			81.89%		
6月30日		-107	-29.64		+13.75%	
104年7月1日至	361	101	20.01	68.14%	10.10/0	
12月31日						

提 案 人: 黃議員天煌 3 大保 63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3、1494 頁)

案 由:推動『高雄市飲食健康權自治條例』,建構食安網絡、保障產業及

市民生活。

辦 法: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惠予優先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食字第 10503498500 號兩復)

		(105.7.	4 同川州科区	飞于第 10303496300 號函復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黃議員天煌	推動『高雄市飲食	衛 生 局	「民以食爲天」,針對近年來
3		健康權自治條例』		,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
大		,建構食安網絡、		讓人民充滿不安,爲確保生
保		保障產業及市民生		產及流通的食品安全,打造
安		活。		市民健康的環境,本市已有
類				自治條例刻正依食品安全衛
第				生管理法及本市食品安全衛
63				生自治條例架構食安機制,
號				就如內容所述,暫無另定自
*** =				治條例的急迫性,工作策略
				說明如下:
				一、市府依據在地產業特色
				發展,並審愼評估各權
				責現有法令不足之處,
				衛生局在高雄市陳菊市
				長指示,自 102年 10月
				由高市府11局處以跨局
				處整合並共同研擬並制
				定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自治條例:強化中
				央法令之不足,於 103

年10月22日經高店 讀通,行核足 104年10月12日核 104年10月12日核 104年11月2日核 104年11月2日 一种 104年11月6日 104年11月6日 104年11月6日 104年11月6日 104年11月2日 104

二、此外,市府在102年7 月11日成立跨局處「食 品安全專案小組」,聯合 衛生局、經發局、教育 局、農業局、海洋局、 環保局、財政局、消保 官等11個單位,於食品 安全事件發生時,即時 啟動「食品安全聯合稽 查及取締小組」,執行各 項食品安全抽查及不法 食品取締,澈底執行公 權力,提升食品安全聯 防效能。並建置「食品 追蹤追溯管理平台」,以 強化食品「流向管制」 與「生產履歷」,一旦發 生食品安全問題,即可 迅速追溯根源。

ı	<u>,</u>	,		
				高檢舉獎勵金至 60%
			:	訂定「高雄市檢舉重
			大	<b>二</b>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
			件	-獎勵辦法」,鼓勵民衆
			或	<b>议員工勇於檢舉不法廠</b>
			商	<b>河</b> ,對於檢舉查獲之重
			大	<b>、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案</b>
			件	上,最高獎勵金額不得
			但	低於實收罰鍰金額之 60
			%	5,予以獎勵。
			四、成	之立大高雄民生安全連
			專	冬平台:104年10月2日
			正	三式成立,針對高雄市
			政	双府及參與連繫平台之
			名	<b>F機關就所職掌業務疑</b>
			化	以發生民生安全事件時
			,	得由各執掌之機關發
			这	百高雄地檢署分案,檢
			察	医官指揮警調會同行政
			榜	機關調查,每年召開民
			生	安全連繫平台會議,
			幸	2告及檢討相關作爲,
			Ħ	日高雄地檢署及高雄市
			政	仅府共同辦理。

提 案 人: 黃議員紹庭 3 大保 64 (原案詳載第 11 卷第 1494、1495 頁)

案 由:請市府把防災納入施政要務案。

辦 法:請積極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21 高市府災防字第 10503498600 號函復)

		(1001,12	= 153 16711 2019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4	1:~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黃議員紹庭	請市府把防災納入	災害防救	有關議員提案請	市府把	防災
3		施政要務案。	辦 公 室	納入施政要務案	,本府	辦理
大				情形說明如下:		
保				一、本府依據災	害防救	法及
安				施行細則,	將天然	災害
類				(風水災害	、坡地	災害
第				、土石流、	地震災	害、
64				旱災、寒害	、海嘯	…等
號				)及人爲災	害(火	災、
				爆炸災害、	毒性化	學物
				質災害、海	難、空	難、
				公用氣體、	油料管	線及
				輸電線路災		
				線災害…等		
				「地區災害		
				中,明訂本		–
				於預防整備		, .
				應辦理工作	, , , ,	, , , , , ,
				一線防救災		
				,亦藉由「		
				輔導38個區		
				「地區災害	防救計	畫」

ı	İ	İ	j i	
				,並每年督導其執行情
				形。
				二、爲將防災觀念深化至社
				區居民、本市各級學校
				學童,104年度已輔導本
				市有災害潛勢之32里建
				立防災社區,自主應變
				防救編組,在校園並辦
				理防災教育訓練,104年
				度共辦理三梯次防災教
				育種子師資培訓,共378
				人次參訓,透過防災教
				育師資培訓,教育學童
				對災害防救之認知與應
				變能力。

提 案 人:鄭議員光峰 3 大保 65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5 頁)

案 由:編足預算員額,疾管處巡視登革熱防治人員,以具體防治登革熱

0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8700 號兩復)

(105.7.11 同川州阐佚官于第 10505496700 號函					11及 /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鄭議員光峰	編足預算員額,疾	衛 生 局	_ `	今 (105)	年初陳金	仓德副
3		管處巡視登革熱防			市長率本	府防疫團	團隊考
大		治人員,以具體防			察新加坡	登革熱防	方治,
保		治登革熱。			今年起,	在防治信	£務分
安					工中,本	府亦參考	<b> </b> 新加
類					坡做法,	採取人類	文管控
第					分離,聯	合作戰隊	方疫的
65					任務分工	,由環份	录局主
號					政負責環	境面的防	方疫工
					作,由衛	生局負責	責個案
					疫情調查	與醫療照	段護,
					由民政局	主政負責	量社區
					動員,期	藉由任務	务分工
					各司其職	,戰時耶	第合防
					疫,達到	減緩疫情	青擴散
					速度,降	低感染到	攻死率
					的目標。		
				_``	爲落實基	層防疫力	(力、
					提升本市	病媒孳生	上源清
					除效率,	本府環份	录局已
					於去 (104	4)年6月	月1日

-		_
		成立「登革熱防治隊」,
		目前防治隊任務以社區
		積水容器稽查及孳生源
		清除工作爲主。
		三、登革熱是一種社區病、
		環境病,唯有強化並落
		實里、鄰、社區、家戶
		及個人環境自我管理知
		能,達到「知行合一」
		之境,才能有效減少社
		區病媒孳生。本府民政
		局今 (105) 年已擬定「
		高雄市各行政區鄰里編
		組轄內病媒蚊好發陽性
		點防治計畫」,藉以持
		續強化社區動員工作,
		落實全民防疫。本府衛
		生局積極協助民政局持
		續深耕社區,由下而上
		透過社區、里鄰及市民
		動員,加強社區病媒蚊
		孳生源查核巡檢,落實
		推動防疫工作。並持續
		辦理夜間防治說明會,
		透過多元化宣導管道提
		升社區民衆危機意識、
		加強環境自主管理概念
		,進而自發性的發起社
		區動員,落實病媒蚊孳
		生源清除。
		四、充實基層防疫人力及落
		實相關防治工作,需投
		入大量經費,惟因市府
		財政拮据,致使防疫預

		算不敷使用。為銜續及推動各項防治工作,充為項防治工作,流行,維護本市民健康等的。

提 案 人:鄭議員光峰 3大保66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95、1496頁)

案 由:加強毒品防治,成立防治小組。

辦 法:成立跨局處毒品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98800 號函復)

(1001周刊] [1] [1] [1] [1] [1] [1] [1] [1] [1] [1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鄭議員光峰	加強毒品防治	,成	衛	生	局	<u> </u>	成立高雄市	毒品危	害防
3		立防治小組。						制中心,緊	密連結	反毒
大								網絡,維護	市民身	r心健
保								康		
安								鑑於毒品問	題日趨	显嚴重
類								,高雄市毒	品危害	了防制
第								中心(以下	簡稱本	4中心
66								)於95年	12月7	日成
號								立,由市長	:擔任本	2中心
								主任,以任	務編組	1建置
								六大組,包	.括:預	丁防宣
								導組 (教育	局主責	)、保
								護扶助組 (	社會局	主責
								)、危害防制	[組(警	察局
								主責)、就業	纟輔 導制	且(勞
								工局主責)、	·戒治服	發組
								及綜合規劃	組(律	f生局
								主責),整合	含市府	11 個
								局處及民間	資源。	
							_`	以「高雄市	i毒品危	害防
								制諮詢會」	爲平台	計,訂
								定本市毒品	危害防	ī制政

	策依心雄會,表院間,業性危召強以工組務,毒跨共依權、指書與品市市、屬、市規策制工網整講出人民品網同本責計、審整品市市、屬、市規策制工網整講化整害局動心工宣行。
	權責分工,從緝毒掃蕩

	横向連結之緊密反毒網絡,以市府整體角度規劃全面及整合性防制策略,在任務編組下發揮最大反毒效益。

提 案 人:鄭議員光峰 3大保67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96頁)

案 由:加強社區心理醫療教育,防治悲劇發生。

辦 法:成立心理防治小組。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4 高市府衛社字第 10503499300 號函復)

	(1001.17] 開刊 [13] 10000100000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鄭議員光峰	加強社區心理醫療	衛 生 局	一、心理健	康政策應融入各				
3		教育,防治悲劇發		項政策	中				
大		生。		世界衛	生組織(WHO)對				
保				心理健	康之定義:個人				
安				層次爲	個人心態、抗逆				
類				能力、	情緒處理、社區				
第				參予及	關心他人,社會				
67				層次爲	建立支持環境、				
號				減少不	利健康因素,城				
לוונ					家層次爲提供健				
					理健康政策、跨				
					單位合作。世界				
					織更於2014年呼				
					[健康是受社會、				
					環境等多重因素				
					應將心理健康應				
				***	項政策中。				
					雄市政府心理健				
					會」爲平台				
					規劃心理健康促				
					100 年成立「高				
					府心理健康促進				
				从此门政					

, ,	Í	i	ı		ı
				1	會」,市長爲召集人,每
				_	年召開會議,結合本府
				]	民政局、教育局、社會
				J	<b>局、勞工局、警察局、</b>
				ì	消防局、衛生局、文化
				J	<b>局、新聞局及人事處</b> 10
				1	個局處首長及學者、專
				, 3	家、民間機構、團體代
				3	表共20人擔任委員並由
				3	各局處推派幹事 1 人,
				ļ	以增加各局處專業領域
				ŀ	間的整合協調,共同推
				Ē	動本市心理健康服務工
				1	作。
				三、	心理醫療防治將透過本
				J	<b>府心理健康網絡局處共</b>
				1	司推動
				1	鑒於心理健康受多重因
				3	素影響,應以「全人照
				Ē	護觀點」爲提供服務考
				-	量,更於 104 年擴大心
				3	理健康服務涵蓋面及強
				,	化策略擬定之深度與廣
				<u>J</u>	度,將心理健康初段之
				-	全面性預防工作提到更
				Ī	前端並落實且深耕心理
				1	建康於社區各個不同場
				}	域中,建置跨局處合作
				آ	與工作服務平台網絡,
				j	以場域分爲四大心理健
				<u>)</u>	<b>康促進工作小組:家庭</b>
				,	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社會局主責)、學校心
				3	理健康促進工作小組(

				四、	教健生健工理作供的心轉層身促案促理恩放同的心爲,之藉本,活心步後中育康局康局健,服心理介面之進,進心、鬆群服理落提平由市推」理的落。后促主促主康在務,諮服,議心融元、正、體務健實升衡市十動運健內實工)工)絡司象動、,考並健相如、思靜及活康人今徵幸心,促形理心(不)透局所多問支在服發康關:抗考等性動活身(集福健期進成健心(亦同域關提相推象關務健、、觀加活 化活、年選活心衆,,生理衛理勞心合提懷供關動本可方康同感、不化 化靈將出動生將逐最活
--	--	--	--	----	--

提 案 人: 陳議員信瑜 3大保68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96、1497頁)

案 由:登革熱、茲卡病毒和小黑蚊肆虐等,顯示氣候變遷帶來的傳染病

衝擊,建請有關單位與中央合作,以國家級的規模來預防和處理

再次興起的傳染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11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9400 號函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	辦機	關	執	行	情	形
	陳議員信瑜	登革熱、	茲卡病毒	衛	生	局	<u> </u>	「高雄市	登革熱	研究中
3		和小黑蚊	(肆虐等,					心」與財	團法人	國家衛
大		顯示氣候	變遷帶來					生研究院	所屬「	國家級
保		的傳染病	衝擊,建					蚊媒防治	研究中	心」已
安		請有關單	位與中央					於本 (105	5)年4	月 22
類		合作,以	國家級的					日同時揭	牌正式	啓用,
第		規模來預	防和處理					兩中心主	要任務	分別如
68		再次興起	的傳染病					下所述:		
號		0						(一)高雄市	登革熱	研究中
								心:		
								全球暖	化登革	熱等蟲
								媒疾病	在全球	快速蔓
								延中,	高雄市	每年必
								將面對	日益嚴	峻的蟲
								媒傳染	病疫情	挑戰,
								爲永續	傳承防	疫經驗
								,透過	實證研	究支持
								公共衛	生防疫	政策,
								今(105	5) 於本	市成立
								專責的	「高雄	市登革

熱研究中心」,期能結
合國內蟲媒傳染病學
有專精之專家學者,
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
共衛生政策,研發前
瞻、創新、實務可行
且有效防疫方法,進
行協助南台灣或其他
熱帶、亞熱帶國家解
決登革熱問題。研究
中心之機關任務係以
研究爲導向,可將各
項防治效度之實證研
究提供給市府防疫團
隊防疫參考,以支持
防疫政策推動。中心
重點研究發展方向如
下:
1.臨床研究:研發符
合本市市民所需的
臨床治療指引及精
進個案照護方法,
減少感染及合併症
發生風險,有效降
低致死率。
2.流行病學研究:運
用地理圖資、數理
運算模組等技術,
探討危險因子、疫
情趨勢、流行病學
、社區、環境及活
動等變項因素,開
發登革熱疫情風險
預警系統及疫情傳

_	
	播模式,提供防疫
	政策擬定之參考依
	據。
	3.病毒研究:登革熱
	病毒監測、分子流
	病探討分析以及新
	的偵測方式的研發
	,深入探究登革病
	毒之變異程度,結
	合產官學研各領域
	加速診斷技術的開
	發。
	4.蟲媒研究:病媒生
	態基礎研究以及化
	學、生物及物理防
	治方法研析,運用
	病媒調查基礎資料
	,加強埃及斑蚊分
	佈監測,達預警與
	強化防治目標,結
	合國內外分子生物
	科技技術,培育基
	因蚊等前瞻性生物
	防治技術,運用於
	全方位防治。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
	中心:
	國家級蚊媒防治研究
	中心將與本府防疫團
	隊及本市登革熱研究
	中心密切合作,因應
	第一線防疫作戰需求
	進行研發,配合本市
	過去登革熱防治經驗

與防治重點,結合防治大隊工作內容、醫院收治病患之臨床醫院收治病患之臨床醫療資訊,從「蚊媒防治技術」、「流行病學調查」、「建立 GIS 之預警與決策系統」等三大方向切入,尋求更好更有效的蚊蟲監
間實務問題解決能力 之專業防治團隊。中 心主要重點工作如下 : 1.透過地方病媒蚊生 態調查(如孳生源 分佈及抗藥性調查
等)、登革熱血清型調查與流行病學研究,及病毒基因變異分析,期望獲得完整之登革熱流行趨勢,及發展早期
重症預測之技術。 2.整合地理環境因素 、病媒蚊生態調查 、病毒流行病學及 臨床收治等資料, 運用 GIS 平台進行 巨量資料分析,探 討相互間之關聯性 ,進而預估及模擬

		方政府建置有效点,有效的人,有为人,有数,有数别。将研究,有数别。将研究,有数别。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对于一种,

提 案 人: 林議員瑩蓉 3 大保 69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7 頁)

案 由:建請市府建置傳染病防漏網,高雄市傳染病近來有捲土重來或擴大之現象,登革熱去年將近兩萬例,腸病毒、流感也大流行,肺結核這些年造成校園學童集體感染,還有可能面臨漢他病毒、外來茲卡病毒侵襲,衛生局應建置防漏網,並主動透過鄰長了解地方疫情建置通報系統,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地方疫情。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6 高市府衛疾管字第 10503499500 號函復)

					·		<u> </u>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建置傳染	衛生	引 本原	存衛生局對於	<b>诊傳染</b> 症	<b></b>
3		病防漏網,高雄市		, /	衣衛生福利音	『疾病管	<b>管制署</b>
大		傳染病近來有捲土		之作	專染病防治コ	□作手冊	₩嚴密
保		重來或擴大之現象		監打	空各種傳染症	<b></b> 病疫情變	變化,
安		,登革熱去年將近		並及	<b>遀著疫病波</b> 重	助或新均	曾而即
類		兩萬例,腸病毒、		時期	見劃防疫策略	各及防治	台作爲
第		流感也大流行,肺		, [	司時依本市常	常見傳導	杂病(
69		結核這些年造成校		如图	登革熱、腸症	<b>涛毒、</b> 》	<b></b>
號		園學童集體感染,		結材	亥病等)擬氣	<b>芒其防</b> 剂	台或相
		還有可能面臨漢他		關輔	輔助計畫,向	可中央領	爭取相
		病毒、外來茲卡病		關	方疫經費及落	<b>喜實各</b> 項	頁防疫
		毒侵襲,衛生局應		計畫	畫作爲,以其	月確保ス	本市市
		建置防漏網,並主		民生	生命安全,釒	十對登革	車熱 (
		動透過鄰長了解地		含刻	弦卡病毒感染	嘘症)、	流感、
		方疫情建置通報系		腸疹	<b>涛毒、漢他</b> 病	<b>涛</b> 毒及約	吉核病
		統,定期及不定期		概刻	述目前防治作	:爲:	
		查核地方疫情。		_	、登革熱及玄	玄卡病毒	毒感染
					症防治		

ı	1	( ) A / = >= \
		(→)今(105)年初陳金德
		副市長率本府防疫團
		隊考察新加坡登革熱
		防治策略及作爲後,
		研議自今年起,在防
		治任務分工中,本府
		參考新加坡做法,採
		取人蚊管控分離,聯
		合作戰防疫的任務分
		工,由本府環保局主
		政負責環境面的防疫
		工作,由本府衛生局
		負責個案疫情調查與
		醫療照護,由本府民
		政局主政負責社區動
		員,期藉由任務分工
		各司其職,戰時聯合
		防疫,達到減緩疫情
		擴散速度,降低感染
		致死率的目標。爲提
		升醫療照護品質,有
		效降低登革熱致死率
		,本府衛生局自 105
		年 5 月 3 日已啓動「
		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
		護計畫」,確保市民健
		康安全。在茲卡病毒
		防治方面,我國目前
		已將茲卡病毒列爲第
		五類法定傳染病,本
		市目前無本土確診個
		案,如有發生,將比
		照登革熱防治流程辦
		理。

	(二)本市位處熱帶氣候,
	每年必將面對登革熱
	流行疫情,近2年來
	登革熱疫情規模日趨
	嚴峻,年新增病例數
	超過萬例,跨冬流行
	的疫情,使得登革病
	毒已有本土化趨勢。
	去 (104) 年本市本土
	登革熱 19,723 例,造
	成 112 人死亡,致死
	率達 0.57%。分析本
	市登革熱死亡個案年
	齡中位數約為 74 歲
	,研判老年人口合併
	慢性疾患感染後延遲
	就醫,是造成感染致
	死主因,因應全球暖
	化南台灣日益嚴峻的
	疫情,透過強化醫療
	照護研擬有效的減災
	減損的防疫策略,有
	效降低登革熱死亡人
	數,是當務之急。
	(三)為降低疫情高峰期,
	民衆湧往醫學中心造
	成急診擁塞甚而造成
	重症個案無法得到妥
	適照護情形,本府衛
	生局本(105)年度策
	辦「登革熱整合式醫
	療照護計畫」,期推廣
	基層醫療院所使用快
	篩試劑,及早發掘個

Ē		
		案,及早介入公共衛
		生緊急防治措施。工
		作重點在推廣醫療端
		執行登革熱快速檢驗
		(NS1)、快速診斷、
		快速通報,密集返診
		追蹤監控臨床症狀(
		Daliy monitoring )
		,早期發掘重症病例
		,並透過健全的轉診
		制度確保登革重症病
		患獲得良好的醫療照
		護,早期介入進行系
		統性的防蚊、滅蚊及
		居家照護、重症警示
		症狀衛教,除可降低
		感染者於病毒血症期
		間散播病毒造成社區
		次波感染風險,亦能
		提高患者及家屬對登
		革重症警示徵狀的警
		覺程度,降低重症患
		者延遲就醫衍生的死
		亡風險,達到「快速
		診斷、分流照護、降
		低病毒傳播風險、降
		低死亡風險」之四大
		目標。茲臚列重點工
		作事項如下:
		1.基層院診所實施「
		登革熱三合一整合
		式醫療」:
		(1)普設快篩檢驗、
		快速通報一快篩

	陽性即進行重症
	警示症狀評估。
	(2)基層診所門診追
	<b>蹤暨</b> 轉診制度。
	(3)登革熱確診個案
	疫調與衛教。
	2.地區級以上醫療院
	所強化臨床照護品
	質:
	(1)確診個案依「登
	革熱診療指引」
	及「臨床照護路
	徑」密切照護病
	患。
	(2)成立登革熱責任
	門診,提供醫療
	網絡內診所轉介
	個案進行每日返
	診監測 Daily Mo
	nitoring ∘
	(3)依臨床照護路徑
	,評估個案達 B
	級直接住院觀察
	,C 級轉診重症
	治療。
	3.衛生所健康照護追
	從:
	(1)轄區內醫療院所
	連結與轉介。
	(2)個案回至社區由
	衛生所追蹤管理
	0
	(3)掌握個案每日監
	測及健康狀況。

•	,	
		(4)疫情監控,提供
		個案衛教訊息。
		二、流感防治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
		管制署監測資料顯示
		,第 25 週(6/19-6/25
		)急診就診率全國
		8.19%、本市 6.15%
		,前一週(6/12-6/18
		)急診就診率全國
		8.15%、本市 6.01%
		,全國及本市皆低於
		104-105 年疾病管制
		署流感高峰閾値 13%
		,整體流感疫情已脫
		離流行期。
		(二)本府衛生局相關因應
		作爲如下:
		1.及時偵測
		(1)國內外疫情狀況
		,及時蒐集、整
		理資訊。
		(2)定時查詢及維護
		傳染病通報系統
		o
		(3)與疾病管制署及
		區指揮官疫情聯
		繫研商防策略。
		2.傳染阻絕
		(1)醫療院所:及時
		疫情通報並落實
		感染管制措施。
		(2)國中小學及幼托
		園所:

•	
	A.加強疫情通報
	啟動校園防疫
	。於學期初印
	製、發放校園
	警示宣導貼紙
	,供學生黏貼
	於聯絡簿上。
	B.人口密集機構
	: 提醒加強疫
	情通報及落實
	防疫政策。
	3.醫療整備-流感高
	峰期因應:
	(1)因應農曆春節流
	感病患就醫分流
	,本市 105 年地
	區級以上醫院開
	設類流感特別門
	診共計 18 家,爲
	全國之冠。
	(2)完成調査 284 家
	合約院所門急診
	開立狀況彙整資
	料置於本府衛生
	局網頁,並結合
	本府衛生局 GIS
	衛生醫療資源查
	詢系統便民上網
	查詢合約配置點
	院所。
	(3)建立輕、重症分
	流機制:紓解急
	診流感病患,依
	疫情啟動類流感

1 1	1 1
	特別門診服務民
	衆。
	(4) 紓解急診流感病
	患,依疫情啓動
	類流感特別門診
	:
	A.1/30-2/14 春
	節高峰期本市
	開設 18 家類
	流感特別門診
	,共計看診 3 <i>,</i>
	870 人次。
	B.2/27-2/29 因
	應連假延長開
	設 9 家類流感
	特別門診,共
	計看診 464 人
	次。
	C.3/5-3/13 因應
	例假日延長開
	設 7 家類流感
	特別門診,共
	計看診 292 人
	次。
	D.4/2-4/5 因應
	連續假期開設
	6 家類流感特
	別門診,共計
	看診 289 人次
	۰
	(5)供應本市各行政
	區無虞之流感抗
	病毒藥劑。
	(6)邀集醫界共商流

	感疫情因應對策
	۰
	4.多元衛教宣導:
	(1)設計分衆族群宣
	導單張衛教民衆
	之正確知識。
	(2)責成本市 38 區
	衛生所每月設立
	衛教場次加強衛
	教。
	(3)利用 LINE、社區
	跑馬燈、網站進
	行衛教行銷。
	(4)結合科工館、總
	圖、誠品書局及
	公托進行宣導活
	動。
	(5)利用多元方式宣
	導本市 284 家流
	感抗病毒藥劑合
	約醫療院所之就
	醫可近性。
	(6)發放校園警示宣
	導貼紙,供學生
	黏貼於聯絡簿,
	提醒家長注意。
	(7)製作流感宣導(
	含輕症分流之醫
	療資訊)面紙包
	, 於人流活動聚
	集之 7-11 便利
	商店櫃台、百貨
	公司及本市醫師
	公會等處供民衆

1 1	I	1	T T 4-1- 1 1 1 1 1 1 1 1
			取用,加強宣導
			- 田庵明
			三、因應腸病毒疫情,本市
			防治規劃及具體作爲如
			下:
			(一) 104、105 年腸病毒疫 (本民間 kk 較 / 入園 刀
			情同期比較(全國及
			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
			),如附表。
			(二)腸病毒防治機制
			1.輕、重症與群聚疫
			情監測:
			(1)落實多元化疫情
			通報及緊急疫情
			處理機制,繼續
			病例監測及國內
			外疫情資訊收集
			(2)與本府教育局、
			社會局共同監測
			教托育機構腸病
			毒通報與停課班
			級數,設計停課
			衛教告知單強化
			校方與家長的風
			<b>險溝通。</b>
			(3)落實腸病毒重症
			通報個案疫情調
			查,督請院方每
			日回傳個案住院
			追蹤表,掌握病
			情發展。
			(4)落實群聚通報及
			<b>感控介入,群聚</b>

疫情即早控制預防次波感染。 2.本府動員與社區防疫 (1)4/25完成本府腸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修訂,依本府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爲。 (2)督導本市衛生所於3/15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908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毒系形物。
2.本府動員與社區防疫 (1)4/25完成本府腸 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修訂,依本府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爲。 (2)督導本市衛生所於3/15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908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
疫 (1)4/25完成本府腸 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修訂,依本府 防治計畫及局處 權責分工執行防 治作爲。 (2)督導本市衛生所 於 3/15 腸病毒 流行期前進行 908 家國小、幼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1)4/25完成本府腸 病毒防治動員計 畫修訂,依本府 防治計畫及局處 權責分工執行防 治作爲。 (2)督導本市衛生所 於 3/15 腸病毒 流行期前進行 908 家國小、幼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病毒防治動員計畫修訂,依本府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爲。 (2)督導本市衛生所於 3/15 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 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
畫修訂,依本府 防治計畫及局處 權責分工執行防 治作爲。 (2)督導本市衛生所 於 3/15 腸病毒 流 行 期 前 進 行 908 家國小、幼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防治計畫及局處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為。 (2)督導本市衛生所於 3/15 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
權責分工執行防治作為。 (2)督導本市衛生所於 3/15 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 908 家國小、幼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查核,加強腸病
治作為。 (2)督導本市衛生所 於 3/15 腸病毒 流 行期 前 進 行 908 家國小、幼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2)督導本市衛生所 於 3/15 腸病毒 流 行 期 前 進 行 908 家國小、幼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於 3/15 腸病毒流行期前進行 908 家國小、幼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流行期前進行 908 家國小、幼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908 家國小、幼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兒園、托嬰中心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洗手設備第一波 查核,加強腸病
查核,加強腸病
士 \Z +□ \d+ \LL \\ +\L
毒通報與防治整
備輔導,因疫情
升溫,5/16 與本
府社會局及教育
局聯合稽核啓動
及第二波洗手設
備普查。
(3)設計腸病毒警示
<u></u> 貼紙發放本市國
小及幼兒園聯絡
簿,4/25 與本府
教育局完成「防
疫戰士認證」活
動。
(4) 6/6 召開「高雄
市腸病毒防治跨
局處應變會議」

r ı	1	
		, 針對本市腸病
		毒防疫機制進行
		討論,並進行決
		議。
		3.醫療體系整備及醫
		護人員、學校校護
		及保母系統教育訓
		練
		(1)規劃本市 7 家腸
		病毒重症責任醫
		院,並建立聯繫
		窗口,針對腸病
		毒重症個案優先
		轉送。
		(2) 4/25 召開「因應
		腸病毒疫情醫療
		應變會議」,決
		議於本市腸病毒
		疫情流行期時關
		閉醫療機構附設
		遊戲設施且妥善
		包覆,於 6/2 示
		範關閉醫療機構
		附設遊戲設施,
		錄製影片提供醫
		療機構執行之參
		考,並設計關閉
		遊戲設施警示貼
		紙供醫療院所黏
		貼於附設遊戲區
		及遊戲設施上。
		(3) 5/6 本市衛生所
		完成轄下 604 間
		擁有兒科、家醫
•	•	•

		科及耳鼻喉科之 醫療院所腸病毒
		防治環境整備查
		核,經複查輔導
		後查核結果皆爲
		合格。
		(4) 5/3 辦理醫院醫
		事人員「感染管」
		制」教育訓練,
		針對腸病毒防治
		與群聚處理進行
		演講,約 165 人
		參加。
		(5)督責本市 7 家腸
		病毒責任醫院辦
		理醫事人員腸病
		毒臨床處置教育
		訓練,2/24-4/26
		共辦理8場,約
		2,255 人受訓。
		(6) 5/18 及 5/21 針
		對本市國高中校
		護及衛生組長進
		行校園常見傳染
		病及群聚處理教
		育訓練,共計200
		人。
		4.多元化創意衛教宣
		導
		(1) 3 月-6 月結合本
		市科工館、親子
		聚集場所及紙芝
		居劇團,針對本
l		市國小、幼兒園

	及學齡前兒童進
	行腸病毒防治衛
	教宣導,約計辦
	理 80 場次。
	(2)3/26本府教育局
	、衛生局連袂宣
	導防疫「高雄囡
	仔節~雄愛安心
	玩、親子野餐趣
	」腸病毒防治宣
	導。
	(3) 4/2 與本市科工
	館共同盛大辦理
	「手護健康腸病
	毒 Bye Bye」洗
	手教育宣導活動
	0
	(4)4/25在本市復華
	中學等五處幼兒
	學園由本府衛生
	局、教育局及可
	愛的吉祥物現身
	校園,於學童晨
	間就學時段,親
	自發放腸病毒防
	治貼紙與腸病毒
	病程單張。
	(5) 5/5 配合新興附
	幼母親節活動,
	由本府衛生局局
	長化身防疫大使
	,現身教導學童
	正確洗手五步驟
	、洗手五時機。

i	i	l i	ĺ	
				5.強化民衆風險溝通
				(1)運用波段創意行
				銷策略衛教宣導
				,於流行期主動
				發布新聞稿、有
				線電視跑馬燈字
				幕、廣播電台等
				各種宣導管道加
				強宣導,呼籲醫
				師、市民提高警
				覺,小心防範。
				(2)本府網站首頁建
				置『腸病毒專區
				』,即時提供最新
				消息加強民衆對
				腸病毒防治認知
				0
				(3)加強宣導「腸病
				毒病程管理」3
				模式:
				A.積極預防勤洗
				手。
				B.輕症至診所就
				醫在家休息。
				C.出現重症前兆
				速至責任醫院
				治療,依據腸
				病毒重症病程
				,設計印製「
				注意腸病毒掌
				握黃金治療時
				間」海報與單
				張,發放至醫
				療院所,並提

ı	] I	ĺ	
			供海報電子檔
			以第四類發行
			函送市府各單
			位。
			四、漢他病毒防治:
			(→)今 (105) 年截至 6 月
			29 日止,全市漢他病
			毒出血熱計本土 3 例
			,皆位於苓雅區(林
			華里 2 例、光華里 1
			例),3例個案目前均
			已康復,無死亡個案
			٥
			(二)漢他病毒出血熱由感
			染漢他病毒引起,爲
			人畜共通傳染病,在
			自然界的傳播宿主爲
			囓齒類動物,尤其是
			環境中常見的老鼠,
			人的感染途徑依序爲
			1.體內帶漢他病毒的
			老鼠排泄分泌污染的
			灰塵在打掃或飛揚過
			程中被人大量吸入 2.
			碰觸到污染排泄物後
			再碰觸口鼻 3. 極少罕
			見是被老鼠咬,人與
			人之間並不會相互傳
			染。潛伏期 5 天至 42
			天,一般可能會出現
			的症狀包括發燒、頭
			痛、倦怠、腹痛、下
			背痛、噁心、嘔吐、
			不等程度出血現象並

侵犯腎臟等。已知會 引起漢他病毒出血熱 的型別主要有四種, 其中漢灘型和多伯伐 型引發的疾病症狀最 嚴重,死亡率約在 5-10%。其次是漢城 型,死亡率約為 1-2 %(臺灣最常見爲漢 城型),感染此型病毒 的患者多有肝炎症狀 。普馬拉型引起的症 狀最輕微,致死率只 有 0-0.2%。 (三)本府衛生局加強宣導 「不讓鼠來、不讓鼠 住、不讓鼠吃」三不 政策,藉以預防感染 漢他病毒,餐飲業、 市場、食品工廠等應 特別注重環境清潔與 衛生,並採取相關防 鼠滅鼠措施; 民衆平 時應留意生活周遭老 鼠可能入侵的途徑, 家中廚餘或動物飼料 應妥爲處理,同時清 除老鼠可能躲藏的死 角,如倉庫、儲藏室 等。清理鼠類排泄物 時,應先配戴口罩及 橡膠手套,並用稀釋 漂白水(10公升清水 +100cc 市售漂白水)

1	1	I	Ì	, , ,
				或酒精進行噴灑,待
				消毒作用 30 分鐘後
				再行清理,以策安全
				٥
				四如有漢他疑似或確診
				個案,市府防疫團隊
				除擴大防疫警戒範圍
				外,並透過里辦公處
				廣播宣導,衛生所分
				發「漢他疫情緊急防
				治通知單」及相關衛
				教單張,呼籲里民配
				合滅鼠、消毒工作。
				另針對高風險場域、
				高市場密度警戒範圍
				之市場、夜市執行「
				鼠不來市場、夜市滅
				鼠行動」。
				五、結核病疫情概況及防治
				(—)結核病防治現況
				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資料顯示,本市結核
				病新案發生率(每十
				萬人口)自94年92.2
				人下降至 104 年 61 人
				,減少 31.2 人優於全
				國 (26.8人); 105年
				1 至 6 月較去年同期
				減少 3.3 人優於全國
				(2.1人),皆呈現下
				降趨勢。另 104 年校
				園學生確診 35 人較
				103 年(48 人)減少
				27.1%,105年1至6

月校園學生確診11人 較去年同期(17人) 減少 35.3%, 校園結 核病個案持續下降中 (二)結核病防治作爲 1.社區防治 (1)除針對醫院通報 之個案進行關懷 照顧外,亦積極 對高風險族群進 行胸部 X 光篩檢 , 主動發現潛在 個案及早發現及 早治療,104年 透過胸部 X 光篩 檢發現 36 名結 核病個案,預估 降低 360~432 人之感染風險, 有效阻斷社區傳 染源,降低社區 民衆被傳染風險 (2)另外針對老人健 檢胸部X光檢查 異常者 (肺浸潤 ) 進行追蹤轉介 ,同時藉由基層 醫療診所、養護 機構等單位進行 七分篩檢法宣導 ,增進基層醫護 人員對於結核病

	健康監測之觀念
	,期能以綿密的
	社區或機構的醫
	療資源,發現早
	期結核病人及提
	供民衆相關防治
	資訊,積極完成
	建構社區完善傳
	染病防治網絡。
	(3)提供關懷列車服
	務,載送經濟弱
	勢、行動不便等
	個案至衛生褔利
	部胸腔病院等醫
	院就醫。105年1
	至6月共計服務
	27 人次,協助個
	案回診,避免治
	療中斷造成抗藥
	性,有效提升完
	治率。
	2.校園防治
	(1)辦理校園校護、
	衛生組長等結核
	病防治教育訓練
	,105年4月6
	日及 13 日辦理 2
	場「潛伏結核全
	都治及傳染病說
	明會」,共計 349
	人次參與,有效
	提升學校防疫相
	關人員結核病防
	治知能。

		(2)辦理校園教職員
		工及學生結核病
		防治衛教宣導,
		105年1至6月
		共48場6,001人
		次,傳遞正確資
		訊,有效提升防
		疫知識。
		(3)辦理校園結核病
		接觸者檢查說明
		會(教職員工、
		學生及家長),
		105年1至6月
		共計 11 場 539 人
		次參與,於會後
		進行接觸者胸部
		X 光檢查,異常
		者協助轉介就醫
		並列管追蹤。
		(4)協助本府教育局
		校園教職員工進
		行 X 光檢查,早
		期發現早期治療
		,有效遏止肺結
		核之傳播。

### 104、105 年腸病毒疫情同期比較(全國及本市腸病毒重症疫情)

類別	1	腸病毒併發重症確定病例統計				
類別	104	4年	105 年			
年度	(1/1-	(1/1-12/31)		(1/1至6/28)上午08:00		
十尺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確定病例	死亡病例		
全國	6	2	9 (同期 4 例)	0 (同期2例)		
高雄市	0	0	1 (同期0例)	0(同期0例)		

提 案 人: 林議員瑩蓉 3 大保 70 (原案詳載第 12 卷第 1497、1498 頁)

案 由:建請市府明年編列新增監視器預算,目前只能維修不能新增,對 治安或交通仍有盲點,尤其社會隨機犯案及恐怖攻擊事件越來越 多,新增監視器更有需要,尚有許多犯罪新熱點或犯罪死角或重

要路口需要增設監視器。

辦 法:如案由。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 沒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警預字第 10503499600 號兩復)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林議員瑩蓉	建請市府明年編列	警 察 局	本府警察局已將現有監視器		
3		新增監視器預算,	(犯罪預防科)	設置地點與102-104年發生		
大		目前只能維修不能		之強盜、搶奪、竊盜及A2以		
保		新增,對治安或交		上交通事故地點逐一比對,		
安		通仍有盲點,尤其		按監錄系統設置原則通盤檢		
類		社會隨機犯案及恐		討,經評估確有治安(交通		
第		怖攻擊事件越來越		)需求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		
70		多,新增監視器更		設者有1,157支,併本(105		
號		有需要,尚有許多		)年汰舊換新案(經費603萬		
		犯罪新熱點或犯罪		元),就其中較具急迫性者優		
		死角或重要路口需		先設置,其餘規劃於106年採		
		要增設監視器。		租賃方式辦理,爾後並將每		
				年定期依最新之治安、交通		
				狀況通盤檢討,俾使資源能		
				發揮最大效益;另爲能有效		
				因應最新治安狀況變化需求		
				,將採購移動式監視器撥交		
				各分局運用,以提高機動性		
				,應付臨時突發性之治安(		

		交通)需求。

提 案 人:蘇議員炎城 3大保71 (原案詳載第12卷第1498頁)

案 由:儘速建置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辦 法:請市府研議稽查鳳山溪偷排廢水計畫。

委員會審查意見: 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年6月15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3次定期大會45次會議

大會決議内容: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

辦理情形:如附表。

## 高雄市議會第2屆第3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105.7.5 高市府環稽字第 10503499700 號函復)

	(105.1.3 周刊州农恒丁州10500年35100 加西区/					
案號	議員姓名	案 由	主辦機關	執 行 情 形		
	蘇議員炎城	儘速建置稽查鳳山	環境保護局	一、本府環境保護局目前透		
3				過以下做法,以期達到		
大				   有效遏止鳳山溪污染源		
保				違規排放廢(污)水之		
安				情事。		
類				│ │ │ │ │ │ │ │ │ │ │ │ │ │ │ │ │ │ │		
第				案中心若接獲陳情通		
71				報有非法排放情形發		
號				生時,將立即派員至		
לוונ				現場稽查及採樣,倘		
				經查證違法事實明確		
				,除依法告發處分外		
				,情節重大者,將命		
				其立即停工,涉及刑		
				責部分,一併函送地		
				檢署依法偵辦,以期		
				嚇阻不肖業者違法偷		
				排行爲。		
				(二)主動稽査:		
				持續規劃 105 年度鳳		
				山溪流域水污染稽查		
				計畫,並嚴格執行,		
I		I	1	H =W II 17/11		

	重點略如下:
	1.第一階段(強力稽
	査取締): 將稽查重
	點分爲二級,一級
	以近三年遭受處分
	之事業單位爲主,
	二級以未受處分之
	重點皮革業、電鍍
	業、金屬表面處理
	業等高污染行業爲
	主,兼採日、夜間
	不定時稽查方式執
	行。
	2.第二階段(鎖定可
	疑污染源進行儀器
	監控):針對第一階
	段可疑對象,利用
	儀器進行監控,必
	要時,會同環、檢
	、警聯盟共同打擊
	違法排放情事。
	(三)地下工廠:本府環境
	保護局將針對鳳山溪
	巡査沿岸(鳳山、鳥
	松及大寮區)是否有
	未列管之事業單位(
	地下工廠)排放廢水
	情形進行稽查,倘經
	查獲一律勒令停工,
	若有排放有害健康物
	質者,違反水污法第
	36 條或刑法 190-1 條
	流放毒物罪部分將函
	送地檢署依法偵辦,

		期能有效嚇止事業違規偷排,俾解決團題。